

公司代码：601211

公司简称：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杨德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忆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乐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2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3,965,000,000元。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762,500,000元。2015年10月22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综合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和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全年合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2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4,727,500,000元，占公司201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1%。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表现存在较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表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面临结构性转型的背景下,证券市场面临不确定性,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公司的经营风险。除此之外,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其他主要风险包括政策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体系,确保公司经营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

有关公司经营面临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8
第十三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2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金交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信托	指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资管	指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	指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指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
国泰君安国际	指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由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
国泰君安创投	指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	指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际证券	指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证期货	指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国翔置业	指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	指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ICC	指	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及商品期货，英文全称为“Fixed Income, Currencies and Commodities”
PB	指	主经纪商，英文全称为“Prime Broker”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
募集说明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TJA、Guotai Junan Securit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公司总经理	王松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产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注册资本	7,625,000,000	6,100,000,000
净资产	77,336,441,895	28,821,980,576

注：2015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25亿股A股股票，并于2015年6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注册资本变更为76.25亿元。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1、本公司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批准部门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1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 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2015年新增）
2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证券经营业务许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股票期权做市为2015年新增）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综合理财服务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 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2015年新增） 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自营及代客结售汇、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等外汇业务（2015年新

序号	批准部门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增)
3	中国证券业协会	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资格 报价转让业务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 柜台市场业务 金融衍生品业务 互联网证券业务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登记业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者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转融通业务试点 转融券业务试点
6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业务 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 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 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港股通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 (2015 年新增)
7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8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及承销业务 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9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
10	上海黄金交易所	特别会员资格 国际会员 (A 类) 资格 (2015 年新增)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
1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做市业务
12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 (2015 年新增) 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 (2015 年新增)
13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资格 (2015 年新增)

2、控股子公司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	-------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1	香港公司	第 1 类牌照（证券交易） 第 2 类牌照（期货合约交易） 第 3 类牌照（杠杆式外汇交易） 第 4 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 5 类牌照（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第 6 类牌照（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第 9 类牌照（提供资产管理） 由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的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和交易所交易权证明书 由香港期货结算公司发出的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证明书 由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的放债人牌照 外资股业务资格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香港保险顾问联合会颁发的会籍证书 新加坡金管局颁发的资产管理业务牌照（2015 年新增）
2	国泰君安资管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现金管理产品试点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3	国泰君安期货及其下属子公司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仓单服务、基差交易、合作套保、定价服务（2015 年新增）
4	上海证券及下属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开展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 对上海证券实施经纪人制度无异议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同业拆借业务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 报价转让业务 通过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转融通业务 甲类结算参与者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 做市业务 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港股通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参与上交所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2015 年新增）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业务资格（2015 年新增） 短期融资券业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业务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业务（2015 年新增） 证券（限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保荐（海际证券）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资格（海际证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海际证券） 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海际证券）
5	国联安基金	基金管理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注：2016年2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23号），对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依法受让上海证券持有的海际证券333,333,334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66.67%）无异议。2016年3月，海际证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喻健	梁静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9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9层
电话	021-38676798	021-38676798
传真	021-38670798	021-38670798
电子信箱	dshbgs@gtjas.com	dshbgs@gtjas.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网址	www.gtja.com

电子信箱	dshbgs@gtjas.com
------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	601211	不适用

六、公司其他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国泰君安是在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999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注册资本37.2718亿元。

2001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而成两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本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拥有及承担与证券业务有关的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相关的负债，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7亿元。

2005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10亿元认购新增10亿股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7亿元。

2012年2月，经上海证监局核准，公司增资14亿股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61亿元。

2015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25亿股A股股票，并于2015年6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注册资本变更为76.25亿元。2015年12月14日，公司股票成为上证50、上证180、中证100、沪深300等指数成份股，并成为沪股通标的股票。

(二) 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1、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组织架构图请参见附录一。

2、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直接拥有6家境内子公司和1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	------	---------------	---------------	------

1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香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楼	2007 年 8 月 10 日	3,198 万港元	阎峰	(852)5099118
2	国泰君安资管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2010 年 8 月 27 日	8 亿元	龚德雄	021-38676666
3	国泰君安期货	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21 号 26 层、28 层、31 层及 6F 室、10A 室、10F 室	2000 年 4 月 6 日	12 亿元	阴秀生	021-52138857
4	国泰君安创投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11F07-09 室	2009 年 5 月 20 日	28 亿元	阴秀生	021-38675884
5	上海证券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2001 年 4 月 27 日	26.1 亿元	李俊杰	021-53686888
6	国联安基金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2003 年 4 月 3 日	1.5 亿元	虞启斌	021-38992888
7	国翔置业	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35 号 303 室	2011 年 12 月 30 日	4.8 亿元	刘桂芳	-

3、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在境内共设有分公司 31 家，其中，本公司设有 30 家，上海证券设有 1 家。

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附录二。

(三) 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在境内共设有 299 家证券营业部、17 家期货营业部。其中，本公司设有 243 家证券营业部，上海证券设有 56 家证券营业部，国泰君安期货设有 15 家期货营业部，海证期货设有 2 家期货营业部。

本集团证券营业部及期货营业部的基本情况请参见附录三。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海证券获准设立 10 家证券营业部；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获准设立 62 家证券营业部（详见公告 2016-008 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证券营业部正在筹建中。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宝钦、陈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汪六七、敖云峰；乔绪德、谢金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6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八、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37,596,630,401	17,881,603,377	110.25	9,008,929,4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00,291,010	6,757,912,467	132.32	2,878,969,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68,889,094	6,536,571,982	136.65	2,729,530,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9,442,155	49,415,382,215	-43.01	-12,203,768,957
其他综合收益	-476,833,175	1,655,079,310	/	-552,814,092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454,342,387,249	319,302,453,807	42.29	155,357,406,598
负债总额	352,705,665,912	272,003,787,625	29.67	120,355,257,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95,324,414,670	42,040,468,085	126.74	34,065,165,63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636,721,337	47,298,666,182	114.88	35,002,149,007
期末总股本	7,625,000,000	6,100,000,000	25.00	6,100,0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1	1.11	99.10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1	1.11	99.10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7	1.07	102.80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5	18.04	增加5.61个百分点	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9	17.45	增加5.84个百分点	8.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0	6.89	81.42	5.5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三) 本公司的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净资产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015 年 12 月末，本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净资产	77,336,441,895	28,821,980,576
净资产	87,531,977,014	36,987,682,143
净资产/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295.18	747.36
净资产/净资产(%)	88.35	77.92
净资产/负债(%)	48.62	20.85
净资产/负债(%)	55.03	26.7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产(%)	54.14	65.01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产(%)	86.04	137.01

九、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428,474,398	14,872,964,591	6,735,900,226	8,559,291,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5,356,465	6,802,266,013	2,323,488,560	3,739,179,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34,807,154	6,799,404,324	2,111,512,905	3,723,164,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2,192,120	96,365,901,983	-43,088,431,709	-46,820,220,2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00,435		54,269,026	-2,329,3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022,620	主要是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236,283,627	186,743,28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3,218,997	12,342,9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31,763		3,212,618	2,996,8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11,485		-2,216,971	-143,828
所得税影响额	-80,640,547		-73,426,812	-50,171,453
合计	231,401,916		221,340,485	149,438,398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710,232,639	91,012,162,585	34,301,929,946	4,701,313,3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55,268,307	39,921,234,114	23,165,965,807	3,606,515,3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34,742,038	6,414,183,357	1,179,441,319	-289,504,130
衍生金融工具	-194,607,508	49,344,999	243,952,507	1,211,451,929
合计	78,505,635,476	137,396,925,055	58,891,289,579	9,229,776,446

十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1、合并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162,473,210,786	105,127,120,725	54.55%
结算备付金	16,657,158,605	11,284,992,948	47.60%
融出资金	82,271,474,289	76,031,452,051	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012,162,585	56,710,232,639	60.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531,730,036	32,250,188,178	22.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921,234,114	16,755,268,307	138.26%
资产总计	454,342,387,249	319,302,453,807	42.29%
短期借款	5,387,001,099	4,103,950,459	31.2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2,769,936,926	86,647,912,031	53.23%
应付职工薪酬	6,779,519,199	3,467,979,046	95.49%
应交税费	5,022,005,573	2,128,476,017	135.94%
长期借款	4,682,614,996	780,981,300	499.58%
应付债券	57,623,981,685	31,513,544,894	82.85%
负债合计	352,705,665,912	272,003,787,625	29.67%
股本	7,625,000,000	6,100,000,000	25.00%
资本公积	29,293,409,320	1,219,544,325	2302.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1,211,595,260	1,874,304,680	-35.36%
盈余公积	4,989,708,790	3,481,289,913	43.33%
一般风险准备	10,266,703,257	7,106,412,367	44.47%
未分配利润	31,937,998,043	22,258,916,800	4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5,324,414,670	42,040,468,085	126.74%
股东权益合计	101,636,721,337	47,298,666,182	114.8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幅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967,696,712	9,445,181,861	143.17%
利息净收入	5,433,783,044	2,152,560,835	152.43%
投资收益	9,121,100,174	3,265,770,996	179.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4,703,959	3,013,902,046	-96.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2,395,783	865,316,445	162.61%
业务及管理费	12,822,052,736	7,427,923,409	72.62%
利润总额	22,051,116,862	9,476,600,882	132.69%
所得税费用	5,356,308,067	2,305,004,612	132.38%
净利润	16,694,808,795	7,171,596,270	132.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00,291,010	6,757,912,467	132.3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6,833,175	1,655,079,31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2,709,420	1,607,869,912	/

2、母公司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118,450,708,878	78,719,882,123	50.47%
结算备付金	12,493,412,809	7,158,883,084	74.52%
融出资金	64,881,121,213	62,946,003,507	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109,225,132	43,623,948,099	69.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45,479,702	23,054,157,515	22.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07,662,546	10,632,019,291	194.47%
长期股权投资	11,171,297,740	9,695,257,167	15.22%
资产总计	351,567,060,248	244,740,823,837	43.65%
应付短期融资款	759,950,000	16,987,700,000	-95.53%
拆入资金	7,650,000,000	9,741,000,000	-2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73,673,474	5,234,742,038	-16.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544,667,552	70,030,699,504	15.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4,972,179,379	69,494,630,929	51.05%
应付职工薪酬	5,071,670,211	2,549,277,346	98.95%
应交税费	4,526,801,404	1,787,870,598	153.20%
应付债券	49,047,606,481	26,986,750,000	81.75%
负债合计	264,035,083,234	207,753,141,694	27.09%
股本	7,625,000,000	6,100,000,000	25.00%
资本公积	28,453,164,860	314,890,781	8935.88%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447,425,589	1,926,803,673	-76.78%
股东权益合计	87,531,977,014	36,987,682,143	136.6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幅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237,742,087	7,125,751,763	155.94%
利息净收入	3,865,613,306	1,632,365,366	136.81%
投资收益	7,689,713,221	1,980,773,319	288.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244,356	2,708,152,050	-99.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9,155,215	726,019,977	164.34%
业务及管理费	9,482,545,221	5,487,026,027	72.82%
利润总额	18,144,258,837	7,138,557,552	154.17%
所得税费用	4,431,359,961	1,819,403,147	143.56%
净利润	13,712,898,876	5,319,154,405	157.8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9,378,084	1,313,956,136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本集团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提供证券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投资获取投资收益等。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同时，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国泰君安期货、国泰君安创投以及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分别从事资产管理、期货、直接投资和基金管理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核准的与证券相关的持牌业务；此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

2015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75.97 亿元，同比增长 110.25%。受证券市场活跃推动，本集团的证券经纪、证券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投资交易等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共同驱动了本集团业绩的快速增长。

2015 年度本集团的业务构成及收入驱动因素

主营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同比增长	对集团营业收入贡献度
证券经纪手续费净收入	176.41	160.11%	46.9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62	102.13%	8.1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19	96.03%	5.90%
利息净收入	54.34	152.43%	14.45%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26	46.92%	2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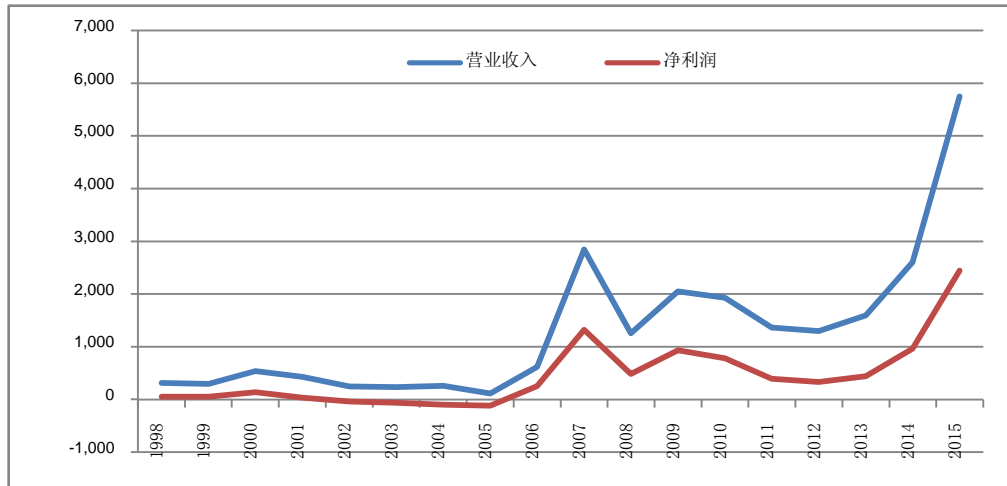
(二)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说明

证券业的利润水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而我国证券业盈利模式仍以经纪、自营和承销等传统业务为主，信用交易、资产管理等业务与证券市场的关联度也比较高，使行业的收入和利润对于证券市场变化趋势依赖程度更高。十几年来，伴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规范发展，我国证券业经历了不断规范和发展壮大的历程，证券公司创新步伐逐步加快、业务范围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同时，伴随着股票市场景气周期的变化，我国证券业利润水平也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表现出了明显的强周期特征。

在经历了 2010-2012 年的持续低迷后，2013 年以来我国证券业进入新一轮景气周期，资本实力和盈利水平持续增长。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3-2015 年，我国证券业净资产同比分别增长 9%、22%和 58%；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34%、119%和 153%。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5年,我国证券业实现营业收入5,751.55亿元、净利润2,447.63亿元,2015年末,我国证券业总资产6.42万亿元、净资产1.45万亿元,盈利水平和资产规模均创出历史新高。但2015年下半年,受股票市场异常波动影响,证券业实现营业收入2,446.47亿元、净利润915.67亿元,较上半年分别下降26%和40%,行业的周期性有所显现。

我国证券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1998-2015)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三)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自成立以来,本集团持续保持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资本规模、盈利水平和业务实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迄今,公司已连续8年获得证券公司分类评价A类AA级。

2015年,本集团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以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排名行业第3位。

2015年,本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排名行业第4位和第3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排名行业第2位,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指标的市场份额较上年均有所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5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4,543.4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2.29%。其中,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分别为1,624.73亿元和166.57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54.55%和47.60%,主要系2015年沪深两市交易活跃、客户资金显著增长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910.12亿元和399.21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60.49%和138.26%,主要系本集团增加对蓝筹ETF及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提升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规模所致。

本集团主要通过香港公司从事境外业务。2015年末,本集团的境外资产为345.86(单位:亿元人民币),占本集团总资产的比例为7.61%。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切实加强风险合规管理能力、积极推进业务创新转型、稳步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公司的综合实力、业务竞争力、管理及文化发展水平均再上台阶。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突出的盈利能力

本集团盈利水平始终保持行业前列。2007 年以来，本集团的净利润一直居于行业前 3 位。报告期内，本集团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00 亿元、同比增长 132.32%，排名行业第 3 位；本公司净利润 137.13 亿元，同比增长 157.80%，排名行业第 2 位，盈利水平创历史新高。本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23.65%、较上年提升 5.61 个百分点，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2、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本集团业务体系全面均衡，主要业务实力均居于行业前列。报告期内，本集团各项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稳步提升。2015 年，本公司代理买卖业务（含席位租赁）净收入排名行业第 2 位，近五年来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排名行业第 3 位；利息净收入排名行业第 2 位。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股票基金交易额排名行业第 3 位，证券承销额排名行业第 3 位，并购交易额排名行业第 2 位，融资融券余额排名行业第 2 位，主动资产管理规模排名行业第 3 位，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交易量分别排名行业第 1 位和第 3 位。

3、居行业前列的创新能力

本集团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是行业创新的先行者之一。本集团在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主要创新业务领域均能快速反应，并持续走在行业前列，创新业务对收入的贡献度逐渐提升。2015 年，包括信用交易、资产管理等在内的非传统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9%，对集团营业收入的贡献度接近 37%。

报告期内，集团积极推进 FICC、资产托管、新三板、互联网金融、自贸区等业务创新，首家获得金交所国际 A 类会员资格、首批获得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等创新业务资格；FICC 业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FICC 业务链金融创新获得 2015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一等奖，新三板做市成交量排名行业第 3 位，托管和机构运营外包业务运营规模居行业第 3 位。

同时，传统业务加快创新转型步伐，证券经纪业务加快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公司分支机构通过开展综合理财服务实现的多元化业务收入占分支机构收入比重达到 31%；交易投资业务加快向低风险、非方向性业务转型，加大力度发展资本中介业务，相关收入稳定增长；投资银行业务新的价值链体系初步形成。

4、较强的风险合规管理能力

本集团始终秉持稳健的经营风格，高度重视风险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2015 年，本集团将加强合规风控管理作为管理工作的首要任务，融资融券业务推行逆周期杠杆调节措施，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加大非方向性低风险业务投入，较好应对了市场周期波动风险，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自 2008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以来，公司连续获评 A 类 AA 级。2015 年 12 月，本集团分别获得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和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Baa1 和 BBB 的长期发行人评级，为国内证券行业获得的最高评级。

5、持续领先的研究实力

公司研究所是行业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最具影响力的研究机构之一。在业内具权威性的“新财富最佳分析师”、“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评选中，本公司多年来一直位居前列。在 2015 年新财富、金牛奖、水晶球、第一财经等卖方分析师专业评选中，研究所全部荣获最高奖项，整体研究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6、先进的信息技术实力

本集团是信息技术在证券行业应用的领先者之一。报告期内，本集团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创新发展，系统关键性能指标和技术水平行业领先。本集团综合金融服务创新平台获得第五届证券期货行业科技进步奖唯一一个二等奖。2015 年末，本集团成功通过了 CMMI 三级认证，在证券期货行业首家通过 CMMI 三级认证，并成为国内唯一同时拥有 CMMI3、ISO20000、ISO27001 三项主要 IT 管理国际标准认证的证券公司。

7、较为成熟的国际业务平台

本集团主要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开展国际业务，业务范围涵盖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及贷款、投资与做市等业务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国泰君安国际已成为在港中资券商中业务品种最全、综合实力最强、经营业绩最好的公司之一。2010 年 7 月，国泰君安国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首家在香港通过 IPO 方式上市的在港中资券商。2011 年 3 月，国泰君安国际成为恒生综合指数金融成份股；2015 年 9 月，国泰君安国际成为恒生综合大中型股指数成份股并成为港股通标的股票；2015 年 7 月，国泰君安国际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并于 2015 年 10 月正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8、优秀的管理团队

本集团自成立以来形成了改革创新、锐意进取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推动了本集团十几年来持续健康发展。2015 年，本集团对体制机制进行了全面优化，为本集团更快地朝市场化、国际化和专业化发展奠定基础。

本集团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进取、年富力强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平均拥有近 20 年的金融证券从业经验；他们经历了我国证券业发展的主要历程和多个周期，对证券市场及证券业有着

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理解；他们长期协同合作，有着共同的理念和目标，对本集团发展有着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历经市场洗礼，始终积极进取。优秀的管理团队将继续推动本集团在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把握行业创新变革带来的机遇，有利于推动本集团的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5 年，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从整体看，经济运行仍保持在合理区间，并出现新的积极变化；从走势看，产业升级步伐加快，消费和服务业成为拉动经济的主要力量；从长远看，我国内需有空间、发展有韧性、创新有手段，基本面长期向好。2015 年，我国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加快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

2015 年，受国内外经济和金融市场影响，我国股票市场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全年上证综指涨幅 9.41%、振幅高达 71.95%，中债总净价(总值)指数涨幅 3.97%，股票基金成交额同比增长 242.38%，境内证券市场股票债券筹资额同比增长 60.55%。证券行业既享受到资本创新活动日益增多、股票市场交投活跃的空前收获，也经历了资本市场剧烈震荡、经营风险激增的残酷洗礼，对尊重法治规则、重视投资者保护、引导价值投资，共同建设平稳运行、健康发展、公平法治的资本市场的宗旨和使命有了更深刻的体会和认识。

2015 年，本集团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主基调，坚守合规风控底线，积极推动各项业务的规范创新发展，取得了历史最好业绩；在资本补充方面，公司在上半年完成 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增强了资本实力，降低了经营杠杆，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在业务开拓方面，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公司综合优势，各主要业务指标均排名行业前列，综合金融服务效益逐步体现；在风险管理方面，坚持合规风控是公司的生命线的管理理念，不断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结合净资本规模合理确定风险偏好和各项业务风险限额，并根据市场情况实行逆周期调整，连续八年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获得 A 类 AA 级；在运作模式方面，公司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借鉴国内外重要金融机构的实践经验，对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进行优化调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在企业文化方面，公司结合证券市场和证券行业发展情况和趋势，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和核心价值观，形成《国泰君安共识》，明晰了公司的使命、愿景、公司精神、核心价值观、公司理念，践行“以金融服务创造价值”的使命，向着“根植本土、覆盖全球，有重要影响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的目标不断迈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 经纪业务

2015 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交易额 270.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2.38%；但受互联网金融发展及一人多户政策推出的影响，经纪业务市场竞争加剧，行业佣金率水平持续下滑。

在零售业务方面，公司采取措施继续加大传统业务的拓展力度，加快推进财富管理转型，着力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1）持续优化开户平台、布局新型网点，以“君弘财富俱乐部”为载

体，建立多层次、差异化的客户服务体系，完善基于 PB 模式的清算、托管及交易系统。零售业务的市场地位持续巩固；（2）以金融产品代销为突破口，完善制度和流程，丰富产品种类，形成种类较为齐全、数量较为丰富的金融产品库，理财产品保有份额持续稳步增长；（3）积极推动创新业务的引入和培育，首批获得上交所股票期权经纪商资格及金交所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资格，业内率先取得中国人民银行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展业资质。

在机构业务方面，公司继续优化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依托于专业研究服务和产品销售等综合金融服务，大力拓展私募基金业务，建立了以研究服务-资本引介-PB 服务为核心的私募服务品牌，非基金业务收入占比大幅提升。

在互联网金融方面，公司开发完成新版易阳指和富易等互联网平台，用户规模、活跃度、下载次数和使用次数等均出现大幅提升；初步形成“云服务”新型服务模式，君弘金融商城基本实现了对客户理财需求的全覆盖，初步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 O2O 互联网金融模式。

同时，公司继续推进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转型，报告期内多元化收入在分支机构收入中占比达到 31%。

2015 年，公司股票基金交易市场份额 4.67%；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含席位租赁）净收入 149.89 亿元，市场份额 5.57%，行业排名第 2 位，份额持续提升。

2015 年公司股票基金债券交易额（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股票	交易量	245,545	75,425
	市场份额	4.82%	5.10%
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量	9,309	2,480
	市场份额	3.06%	2.65%
债券现货	交易量	222,625	143,422
	市场份额	8.75%	8.2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投资银行业务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5 年证券市场股票债券筹资总额 41,083.53 亿元，同比增长 60.55%。其中，股权类（IPO、增发、配股和优先股）筹资总额 11,373.02 亿元、同比增长 92.97%，债券类（可转债、可交换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证券化、金融债、资产支持票据）筹资总额 29,709.51 亿元、同比增长 50.85%；并购交易金额 24,237 亿元、同比增长 32.2%。

公司在积极开发 IPO 项目的同时，坚持为客户持续提供优质服务的理念，重点推进定向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项目；贯彻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的理念，改善企业债客户结构，客户开发方向从城投类企业为主转向实体经济为主，并抓住机遇大力发展公司债业务；结合经济结构转型和供给侧改革，加大资源投入，创新交易结构、支付工具和服务手段，深入挖掘上市公司在

经济和产业转型中的并购重组机会和需求；组建团队，加大对以跨境并购业务为主的国际投行业务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承销总金额以及主要证券品种承销金额均继续保持行业前列，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创近年最好成绩，跨境并购取得突破，投资银行业务链体系进一步丰富、盈利模式进一步完善。

2015年，公司证券主承销额3,155亿元、市场份额7.68%，主承销只数277只、市场份额7.97%，承销额和承销家数均排名行业第3位，其中，增发、公司债、企业债主承销金额分别排名行业第2位、第2位和第1位；并购重组过会项目数量18家、涉及交易金额1,174.34亿元，分别排名行业第4位和第2位，同比分别增长近2倍和2.1倍。并购重组业务继续获得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A类资格。

2015年，公司实现承销保荐业务净收入24.32亿元，排名行业第3位。

2015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变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IPO	主承销次数	4	4
	主承销金额（亿元）	27.23	35.29
优先股	主承销次数	3	2
	主承销金额（亿元）	170.00	80.00
再融资	主承销次数	44	16
	主承销金额（亿元）	705.61	212.85
企业债	主承销次数	34	42
	主承销金额（亿元）	462.34	512.40
公司债	主承销次数	43	13
	主承销金额（亿元）	681.17	78.80
其他债券	主承销次数	149	78
	主承销金额（亿元）	1,108.65	490.3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融资品种的统计口径包括股票、优先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资产支持票据及信贷资产证券化。

3、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

2015年，上证综指涨幅9.41%、全年振幅71.95%，中债总净价（总值）指数涨幅3.97%。

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始终把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放在首要位置，秉持稳健、审慎的投资思路开展业务。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灵活运用多种业务模式，统筹投资业务和非方向性业务协同布局，在交易投资、量化对冲、报价回购、销售中介等业务均取得较好业绩，并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基点价值管理以及低效资产减持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证券衍生品投资开展股指期货、期权做市等风险中性业务，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对冲策略和交易模式，有效地应对市场波动；权益投资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投资配置基本面良好、低估值的蓝筹股。

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创新、强化战略转型，FICC 业务实力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权益类衍生品创新取得明显进展。其中，以风险中性为代表的国债期货套利业务进入常态化运作，基于租赁和对冲为主的贵金属业务步入正轨，外汇自营、境内大宗商品套利业务试运行，收益凭证、标准化远期等业务相继推出，跨境的产品创设、顾问咨询、做市报价、风险管理等开始起步。公司首家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 A 类会员资格，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自营及代客结售汇业务无异议函。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77.03 亿元、同比增长 64.27%。

4、 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2015 年，全市场融资融券规模呈现先快速增长、后快速回落的态势，融资融券余额由年初的 1.04 万亿增加到最高峰时的 2.27 万亿元、到 12 月末回落至 1.17 万亿元；股票质押业务受益于灵活的业务模式和强劲的市场需求，呈现蓬勃发展态势，2015 年末市场待回购余额 6,938.9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5.62%。

公司采取审慎管理思路和逆周期杠杆调节措施，稳步推进融资融券业务创新发展。通过折算率、标的券范围、保证金比例等参数调整，主动控制业务规模，有效规避了市场风险，维护了公司和客户利益，引导理性投资。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651.8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市场份额 5.55%。

公司坚持“审慎积极”的经营策略发展股票质押业务，不断完善业务流程，提升业务管理能力，有效控制业务风险，规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2015 年 12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待回购余额 336.4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1.69%，市场份额为 4.85%。

2015 年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变化（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融出资金余额（亿元）	651.13	632.20
融出证券市值（亿元）	0.71	11.95
股票质押待回购余额（亿元）	336.43	195.95
约定购回式交易待回购余额（亿元）	4.34	3.56

5、 研究业务

2015 年，公司研究所创新研究服务模式、加强研究策划，研究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均有提升，全年共完成研究报告 5,000 余篇，对客户上门路演 2,500 余人次，举办宏观、策略、债券、行业等电话专题路演 200 余场。在 2015 年新财富、金牛奖、水晶球、第一财经等卖方分析师专业评选中，研究所全部荣获最高奖项。其中，在第十三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同时获得“本

土最佳研究团队”和“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共有 23 个团队上榜，其中 4 个研究方向获得第 1 名、8 个研究方向获得第 2 名、3 个研究方向获得第 3 名。宏观、策略等重要研究领域均获得第 1 名；在“2015 年度中国证券业金牛分析师”评选中，获得五大金牛团队；在“2015 年度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评选中，获得“本土金牌研究团队”、“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最具独立性研究机构”第一名。

6、新三板业务

2015 年，新三板市场全年融资额 1,216 亿元、成交额 1,911 亿元，分别是 2014 年全年的 9.2 倍和 14.7 倍。2015 年末，挂牌企业共计 5,129 家、总市值 2.46 亿元，分别是 2014 年末的 3.3 倍和 5.4 倍。

公司抓住新三板业务市场机遇，优化挂牌业务线组织架构，总分联动，全力挖掘明星项目、大力储备优质项目资源，重点服务于可做市、可转板、可分层、可融资的“四可”优质企业，挂牌数量和融资规模实现快速增长，项目承做、内核与持续督导能力和项目质量均有显著提升。

2015 年，公司新增挂牌企业 113 家、较上年增长近 5 倍；完成挂牌企业定向增资 60 次、增资额 35.50 亿元；累计为 150 家企业提供做市服务，做市成交量排名行业第 3 位。

7、资产托管业务

2015 年，公司抓住私募产品托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大力拓展资产托管业务。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引擎，通过组建专业队伍、健全业务牌照，积极打造高质量、高效率、品牌化的运营服务体系；依托公司整体资源的协同，促进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联动与合作，确立了总分联动、多部门协作的业务模式；进一步丰富公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多产品条线，大力拓展基金专户、券商资管、期货资管等多领域托管业务，形成了具有丰富的产品链以及托管外包并重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2015 年 4 月，公司首批取得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外包服务资格，进一步提升了基金运营外包业务品牌影响力。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规模 2,666.6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60%，排名行业第 3 位；累计上线产品 1,977 只，较上年末增长近 12 倍。此外，资产托管业务对经纪、融资融券等业务的协同效应显著。

8、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15 年末，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合计 11.89 万亿元，较上年的 7.95 万亿元增加了近 50%。

2015 年，国泰君安资管以进一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为工作核心，主动调整业务结构，提高资产管理业务质量和水平，形成固定收益、权益投资和量化投资齐头并进的发展态势。期末资产管

理业务规模 6,066 亿元，比 2014 年末增长 18.16%，规模排名行业第 4 位。其中，主动管理规模 2,167 亿元、比 2014 年末增长 18.23%，规模排名行业第 3 位。

同时，国泰君安资管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创新及产品创新，2015 年共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7 单、发行规模 90.03 亿元，分别居券商资管第 3 位和第 2 位。“现金管家”日均规模保持在 280 亿左右，实现了产品规模的跨越式增长。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资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63.86%和 44.56%。

2015 年国泰君安资管资产管理规模变化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亿元）	6,065.51	5,133.14
其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4,944.2	4,697.37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1,031.28	432.58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90.03	3.19
主动管理规模	2,166.99	1,825.44

9、 期货业务

2015 年，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 35.78 亿手（单边），同比增长 42.78%；累计成交金额 554.23 万亿元（单边），同比增长 89.81%。

2015 年，国泰君安期货经纪业务成交量 2 亿手（双边），同比增长 38.6%；成交额 45.47 亿元（双边）、同比增长 85.1%；期末客户权益总额 154.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金融期货经纪继续保持行业前列，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成交量分别排名行业第 1 位和第 3 位。同时，国泰君安期货继续优化收入结构，持续加大在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场外衍生品业务、国际业务等方面的投入，资产管理与投资咨询业务高速增长。国泰君安期货连续第 3 年获得分类评价 A 类 AA 级。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期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57.28%和 55.53%。

2015 年国泰君安期货主要业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成交金额（万亿元）	45.47	24.57
成交手数（万手）	19,980.20	14,428.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累计有效开户数（户）	63,395	46,589
期末客户权益（亿元）	154.06	137.53

10、基金管理业务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数据，2015 年 12 月底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合计 8.4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5.15%，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户业务规模 12.60 万亿元。

2015 年，国联安基金抓住市场契机，大力开展产品创新设计，实现资产管理规模和盈利快速增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国联安基金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44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1%，专户业务资产管理规模 22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5%。

报告期内，国联安基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125.09%和 249.93%。

11、直接投资业务

2015 年，在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动下，股权投资市场活跃度进一步提升，股权投资基金数量和筹集资金额以及股权投资金额均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

2015 年，公司加大了对直接投资业务的投入，补充了国泰君安创投的资本金。国泰君安创投聚焦医疗健康、新材料、信息科技、文化传媒、节能环保、大消费等行业，加大产业布局，积极拓展直接投资业务、全力推进投资基金业务、高效落实战略并购业务、深度挖掘投资顾问业务、不断强化投后增值服务，初步搭建起投资方式多样、盈利模式丰富的投资业务体系。年末管理各类资产规模较上年末翻番，完成项目投资 58 项，并实现了部分项目退出。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创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362.13%和 209.02%。

12、国际业务

本集团通过国泰君安国际主要在香港从事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及贷款、投资与做市业务。2015 年，国泰君安国际抓住香港市场波动机遇，以沪港通为契机，加快开发高净值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等核心业务的业务量和收入快速增长，其中，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同比增长 43.52%；融资融券及贷款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8.94%。此外，结构化票据等资本中介业务、财富管理业务、FICC 业务等快速起步并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成果。同时，国泰君安国际通过采取自主稳健发展与海外扩张相结合的策略，加快国际化布局。2015 年 7 月，国泰君安国际在新加坡设立了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目前该子公司已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国泰君安国际营业总收益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37.43%和 26.63%。

2015 年国泰君安国际主要收入构成（单位：千港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收费及佣金收入	1,054,484	835,858
— 经纪	719,945	501,646
— 企业融资	281,447	287,825
— 资产管理	53,092	46,387
融资融券及贷款收入	1,076,018	722,470

投资及做市收益	146,106	98,254
总收益	2,276,608	1,656,582

2015 年，本集团的 QFII/RQFII 业务努力提升投研和交易服务，积极推进跨境业务协同及创新转型，客户数量和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13、上海证券主要业务情况

2015 年，上海证券坚守合规风控底线，以经纪业务条线为突破口，以点带面深化市场化改革，增强公司经营活力并加大创新转型力度，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增长，新三板做市业务保持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上海证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92.79%和 138.15%。

2015 年上海证券主营业务经营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股票基金交易额（亿元）	38,097	11,791
市场份额	0.71%	0.75%
股票及债券承销家数	9	4
承销额（亿元）	6.7	32.51
融资融券期末余额（亿元）	72.89	63.23
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44.77	13.86
新增挂牌企业家数	23	14
做市企业家数	206	16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本集团总资产为 4,543.42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42.29%；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953.24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126.74%。2015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75.97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7.00 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10.25%和 132.3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3.65%。2015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8.29 亿元、净利润 137.13 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21.54%和 157.80%。

(一) 主营业务财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37,596,630,401	17,881,603,377	110.25	主要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投资收益的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967,696,712	9,445,181,861	143.17	主要为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的增加
利息净收入	5,433,783,044	2,152,560,835	152.43	主要为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及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9,121,100,174	3,265,770,996	179.29	主要为金融工具处置收益的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4,703,959	3,013,902,046	-96.53	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营业成本	15,866,767,487	8,701,986,763	82.33	主要为业务管理费和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2,395,783	865,316,445	162.61	应税收入的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12,822,052,736	7,427,923,409	72.62	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相应费用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9,442,155	49,415,382,215	-4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1,529,437	-1,768,134,923	/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46,783,720	27,948,845,091	85.86	主要是本年新股发行上市以及永续债发行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2015 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75.9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7.15 亿元，增幅为 110.25%，主要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加 135.23 亿元，增幅 143.17%；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58.55 亿元，增幅 179.29%；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 32.81 亿元，增幅 152.43%。本集团营业支出 158.67 亿元，较上年增加 71.65 亿元，增幅为 82.33%，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加 53.94 亿元，增幅 72.62%；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14.07 亿元，增幅 162.6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纪业务	24,237,598,732	11,093,384,397	54.23	129.17	104.43	增加 5.54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3,263,448,978	895,797,519	72.55	107.48	36.78	增加 14.19 个百分点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	7,594,636,398	1,795,521,421	76.36	72.55	111.77	减少 4.38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2,381,508,030	1,051,138,880	55.86	81.18	6.34	增加 31.06 个百分点
其他	119,438,263	1,030,925,270	-763.14	613.53	31.44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上海地区	2,716,828,703	906,517,484	66.63	161.92	153.29	增加 1.14 个百分点
广东地区	2,197,855,970	718,850,232	67.29	164.88	138.05	增加 3.69 个百分点
北京地区	1,710,331,688	566,867,046	66.86	178.77	197.54	减少 2.09 个百分点
浙江地区	1,097,896,064	360,090,834	67.20	170.08	176.83	减少 0.80 个百分点
湖南地区	873,267,181	277,941,894	68.17	173.54	181.04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四川地区	843,462,265	263,762,613	68.73	146.58	141.73	增加 0.63 个百分点
江西地区	736,993,687	238,623,910	67.62	135.18	174.23	减少 4.61 个百分点
江苏地区	664,726,422	231,457,140	65.18	142.10	135.30	增加 1.01 个百分点
湖北地区	583,463,221	189,974,786	67.44	150.77	124.13	增加 3.87 个百分点
河南地区	551,712,827	187,900,102	65.94	137.76	154.61	减少 2.25 个百分点
山东地区	522,474,227	176,494,858	66.22	139.79	122.88	增加 2.56 个百分点
福建地区	469,891,497	167,397,235	64.38	146.54	121.41	增加 4.04 个百分点
云南地区	449,190,155	152,651,204	66.02	141.56	139.81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河北地区	448,840,745	149,358,628	66.72	152.75	157.30	减少 0.59 个百分点
甘肃地区	448,422,790	140,891,033	68.58	183.44	162.64	增加 2.49 个百分点
重庆地区	415,148,739	133,122,088	67.93	161.30	139.10	增加 2.98 个百分点
吉林地区	384,199,664	128,362,609	66.59	163.87	143.28	增加 2.83 个百分点
陕西地区	300,735,826	98,800,972	67.15	162.30	155.69	增加 0.85 个百分点
海南地区	298,551,498	98,786,848	66.91	149.48	136.92	增加 1.75 个百分点
辽宁地区	288,732,590	94,650,995	67.22	162.58	115.73	增加 7.12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1,498,647,326	526,703,245	64.85	149.45	129.04	增加 3.13 个百分点
公司本部及境内子公司	18,611,539,600	9,412,635,408	49.43	86.22	57.13	增加 9.36 个百分点
境内小计	36,112,912,685	15,221,841,164	57.85	115.27	83.05	增加 7.42 个百分点
境外子公司	1,483,717,716	644,926,323	56.53	34.12	66.90	减少 8.54 个百分点
合计	37,596,630,401	15,866,767,487	57.80	110.25	82.33	增加 6.46 个百分点

本集团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 242.3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64.47%，同比增长 129.17%，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5.54 个百分点；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32.63 亿元，占比 8.68%，同比增长 107.48%，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14.19 个百分点；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营业收入 75.95 亿元，占比 20.20%，同比增长 72.55%，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4.38 个百分点；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23.82 亿元，占比 6.33%，同比增长 81.18%，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31.06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2,395,783	14.32	865,316,445	9.94	162.61	主要是应税收入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12,822,052,736	80.81	7,427,923,409	85.36	72.62	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经营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69,867,277	4.85	408,697,561	4.70	88.37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业务成本	2,451,691	0.02	49,348	0.00	4,868.17	

2. 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业务及管理费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7. 业务及管理费”。

3. 现金流

2015 年度，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09 亿元。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1.59 亿元。其中：

现金流入 970.50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29.54%。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54.04 亿元，占比 46.78%；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 431.60 亿元，占比 44.47%。

现金流出 688.90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25.39%。主要为：融出资金净增加产生的流出 62.47 亿元，占比 9.07%；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22.03 亿元，占比 46.75%；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共计 114.87 亿元，占比 16.67%；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出 96.00 亿元，占比 13.93%。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8.52 亿元。其中：

现金流入 585.35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17.82%。主要为收回投资所得的现金 544.78 亿元，占比 93.07%。

现金流出 813.87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30.00%。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782.92 亿元，占比 96.20%。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9.47 亿元。其中：

现金流入 1,729.75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52.65%。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78.44 亿元，占比 39.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73 亿元，占比 37.62%；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63 亿元，占比 22.93%，其中，A 股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296.63 亿元，发行永续债收到现金 100.00 亿元。

现金流出 1,210.28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44.61%。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4.60 亿元，占比 96.23%。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4,543.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2.29%。货币资金为 1,624.73 亿元，占总资产的 35.76%；结算备付金为 166.57 亿元，占总资产的 3.6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910.12 亿元，占总资产的 20.03%；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为 399.21 亿元，占总资产的 8.79%。2015 年，本集团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永续次级债的募集，补充了营运资金，资产流动性良好、结构合理。此外，考虑到市场波动影响，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资产质量较高。

2、负债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负债 3,527.06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和应付期货保证金后，自有负债为 2,037.58 亿元，其中自有流动负债 1,248.85 亿元，占比 61.29%；自有长期负债 788.73 亿元，占比 38.71%。自有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 100.70 亿元，占比 4.94%；拆入资金 84.12 亿元，占比 4.1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1.19 亿元，占比 40.30%；应付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和长期收益凭证）576.24 亿元，占比 28.28%。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66.72%，净资本与负债的比率为 48.62%，负债结构合理。本集团无到期未偿付债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长短期偿债能力俱佳。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2,473,210,786	35.76	105,127,120,725	32.92	54.55	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结算备付金	16,657,158,605	3.67	11,284,992,948	3.53	47.60	客户备付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012,162,585	20.03	56,710,232,639	17.76	60.49	主要是债券和基金投资规模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921,234,114	8.79	16,755,268,307	5.25	138.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
短期借款	5,387,001,099	1.19	4,103,950,459	1.29	31.26	短期借款规模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2,319,469,865	0.51	17,168,433,943	5.38	-86.49	主要是短期融资券和短期公司债减少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2,769,936,926	29.22	86,647,912,031	27.14	53.23	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779,519,199	1.49	3,467,979,046	1.09	95.49	应付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5,022,005,573	1.11	2,128,476,017	0.67	135.94	应税收入、利润增加
长期借款	4,682,614,996	1.03	780,981,300	0.24	499.58	长期借款规模增加
应付债券	57,623,981,685	12.68	31,513,544,894	9.87	82.85	发行债券规模增加

(四) 主要的融资渠道、长短期负债结构以及为维持流动性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关的管理政策，融资能力、或有事项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融资渠道

本集团的融资渠道涵盖了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其中，债权融资渠道主要包括了同业拆借、债券回购、转融通、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短期融资渠道及公司债券、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银行贷款等中长期融资渠道。

2、负债结构

请参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3、流动性管理措施和策略

本集团建立了自有资金及流动性管理和运作的相关机制，对涉及部门建立了明确的职责分工和授权机制，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各个环节控制有效，着力提高流动性管理及运作的专业化水平。本集团按照最低备付限额和最低生存期限及备付规模等原则建立流动性储备池体系，建立并完善了融资策略，不断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使本集团的整体流动性状态能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一方面，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另一方面，加强中长期融资工具的管理和运用，重点加强融资需求和来源、集中度、融资渠道、市场融资和资产变现能力管理，评估市场流动性对公司融资能力的影响。

同时，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影响范围、紧迫性和可供使用的应急手段设置应急处理机制。总体流动性风险评估主要采用风险指标分析方法，通过对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比例、资产及负债集中度等主要指标设置了预警阈值，评估和计量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状况。

4、融资能力分析

本集团经营规范，信誉良好，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授信和合作关系，因此本集团拥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可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需求，通过多种股权和债权融资渠道筹集经营所需资金。

5、或有事项及其影响

本集团的或有事项系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2015 年末上述或有负债金额为人民币 3,246.80 万元，对本集团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及本节“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六)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 9.29 亿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 5.63 亿元，增幅为 153.64%，主要为国泰君安创投参与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增加。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重大股权投资、进行中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 本年度重大的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投资收益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	20,000.00	-
上海国君创投隆盛投资中心	10,000	20%	9,914.80	-85.20
上海国君创投隆兆投资管理中心	38,510	55%	38,521.25	11.25

注：报告期投资收益是指对本集团合并利润的影响金额。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1) 上海静安区办公楼：本公司的子公司国翔置业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就静安区 49 号地块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桩基施工许可证，并于 2014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办公楼的总投资概算约为 16.24 亿元，本年新增投入 0.92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10.53 亿元。

2) 张江卡园建设工程：张江卡园建设工程主要系本公司后援中心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预算约为 9.76 亿元。本年新增投入 0.46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9.35 亿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初始投资成本/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金 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78,673	9,101,216	491,792	-21,6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58,195	3,992,123	360,652	-106,860
衍生金融工具	5,143,230	4,934	90,511	30,6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5,057	641,418	-30,447	1,497

(七)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不适用。

(八)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主要通过其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在香港从事包括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及贷款、投资与做市业务等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证券相关的持牌业务。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实缴资本 3,198 万港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总资产为 345.86 亿元，净资产为 60.04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84 亿元，净利润 7.30 亿元。

2、国泰君安资管

国泰君安资管的主营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国泰君安资管注册资本 8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资管总资产为 29.90 亿元，净资产为 19.19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11 亿元，净利润 4.25 亿元。

3、国泰君安期货

国泰君安期货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国泰君安期货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期货总资产为 180.45 亿元，净资产为 21.43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1 亿元（扣除其他业务收入口径），净利润 2.96 亿元。

4、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

国联安基金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联安基金总资产为 9.16 亿元，净资产为 5.86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7 亿元，净利润 2.40 亿元。

5、国泰君安创投

国泰君安创投的主营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直接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等。

国泰君安创投注册资本 28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创投总资产为 54.14 亿元，净资产为 35.97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2 亿元，净利润 0.45 亿元。

6、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上海证券注册资本 26.1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总资产为 379.99 亿元，净资产为 61.58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13 亿元，净利润 12.41 亿元。

(九) 分支机构（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和特殊目的主体等）设立和处置情况，重大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情况，及这些活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境内共新设 12 家证券营业部、3 家期货营业部，完成了 4 家分公司、33 家证券营业部、1 家期货营业部的同城迁址，撤销 1 家证券营业部和 2 家期货营业部。（见下表，境内分支机构设立和处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附录四）；在境外设立了纽约代表处。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处置将有助于优化本集团的网络布局、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

境内分支机构设立和处置的总体情况表

	分公司新设	分公司迁址	营业部新设	营业部迁址	营业部撤销
本公司	0	4	12	24	1
上海证券	0	0	0	9	0
国泰君安期货	-	-	3	0	0
海证期货	-	-	0	1	2

(十)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了 25 家结构化主体，这些主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管理人的合伙企业，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部分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81.03 亿元。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我国证券业仍处于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期，长期来看，资本市场的发展、金融体系改革开放、监管转型都将为行业提供广阔发展空间，证券业将呈现业务综合化、发展差异化和竞争国际化的发展态势。

1、证券业处于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但短期行业业绩波动性仍较大

我国推动金融服务业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导向十分明确，“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已列入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模式转型，也赋予资本市场更多历史使命。证券业作为资本市场重要的参与主体，不仅将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而且能够直接分享经济转型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改革红利。但另一方面，我国经济仍处于转型期，资本市场与境外成熟市场相比尚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证券市场的起伏波动较大，将对证券业的短期业绩波动带来直接影响。

2、创新转型加速，业务综合化

我国正在稳步推进包括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在内的金融体制及其配套改革，扩大资本市场双向开放。金融体制及市场的改革开放，将激发投融资需求、催生大量金融创新，拓展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内涵和创新空间，同时也迫切要求证券公司加快转型和创新发展，满足实体经济发展以及多元化投融资和财富管理需求。证券公司尤其是大型证券公司将加快向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型，其作为现代投资银行的基础功能也将不断完善。

3、错位竞争格局逐步形成，发展差异化

随着市场化程度逐步提升和创新发展逐步深入，我国证券业已初步呈现出业务差异化竞争、份额向大型证券公司集中的格局。大型证券公司利用资本优势，通过积极实施收购兼并等外延扩张方式向综合化经营、集团化发展，致力于打造国内国际影响力，部分证券公司已经在综合化、国际化方面获得了一定的领先优势；中小型证券公司限于资本实力和客户基础，未来将倾向于集中优势资源，多渠道增强资本，专业化经营、特色化发展，在特定区域或细分业务领域谋求竞争优势、与大型证券公司形成多样化的竞争格局。

4、跨境需求提升，服务国际化

我国总体经济实力的提升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推进，使得境内境外客户全球化配置资产、跨境管理风险的需求日益迫切。随着“沪港通”、“内地和香港基金互认”等业务的推出，证券公司需要尽快提升跨境服务能力和国际化水平。目前，主要跨国投行已进入国内资本市场、国内部分券商已在加快国际化进程。随着我国金融业和资本市场开放程度的提升，国内证券公司也将越来越多的通过机构设立、业务合作和收购兼并等方式逐步进入国际市场，开展跨境业务，逐步建立覆盖全球的业务体系，实现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管理风险和服务客户，并可能出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投资银行。

5、监管继续转型，风险合规管理的重要性日益显著

2014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将推进监管转型作为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在经历 2015 年股市异常波动后，监管层将进一步推动监管转型，强化市场监管，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提高违法违规成本，重塑证券行业生态。同时，随着业务的日益综合化、多元化和全球化，证券公司将面临更加开放、更为市场化的经营环境，其风险因素的复杂程度、风险的不可控性随之大幅增加，证券公司的管理水平特别是风险管控能力面临极大考验。因此，加强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将成为未来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从外部环境来看，证券业仍处于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行业规模化、综合化和国际化发展趋势为大券商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从内部条件看，本集团正处于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A 股成功上市、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的优化、“国泰君安共识”的形成都为集团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但国际国内经济形势日益复杂、资本市场不确定性大大增加、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都对本集团的未来发展带来更多挑战。

2、公司的行业优势和不足

本集团的行业优势主要包括：突出的盈利能力；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居行业前列的创新能力；较高的风险合规管理能力；持续领先的研究实力；先进的信息技术实力；较为成熟的国际业务平台；优秀的管理团队。（具体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本集团仍需要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综合经营能力、优化中后台体系，逐步缩小与境内外领先金融机构之间的差距。

3、发展战略

本集团将“以金融服务创造价值”作为自己的历史使命，将成为“根植本土、覆盖全球、有重要影响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作为中长期战略愿景。集团将在建立并保持本土市场领先优势的基础上，以服务中国经济、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发展全面业务，打造覆盖全球的业务体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全球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长周期、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基于战略的长远诉求，本集团下一阶段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把推进内涵式发展和稳健展开外延式拓展相结合，全面构建综合金融业务体系，着力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4、拟开展的新业务

2016 年，本集团将继续推进创新转型步伐，加快发展 FICC、衍生品、资产托管、股票质押、自贸区等创新业务，完善场外市场、PB 等业务体系，并着力推进国际化发展，继续巩固集团在创新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集团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三) 经营计划

1、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

本集团按照《2013-2015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打造有国际竞争力全能型投资银行”的战略目标要求，积极提升资本实力，顺利完成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2015 年，本集团按照战略布局与体制机制改革的要求，积极推进业务创新转型，深化重点领域能力建设，在以下方面取得重要进展：（1）建立了市场化的资本补充机制，各项财务指标全面改善；（2）建立完善的合规与风控管理机制，有效应对了市场异常波动；（3）优化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完善人才体系建设；（4）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全面构建公司文化体系，首次推出《国泰君安共识》；（5）以 FICC 为核心的综合金融交易业务体系取得新进展；（6）新的投资银行业务价值链体系初步形成；（7）建立同业和托管业务创新发展模式；（8）研究确立国际化战略布局。

2、下一年的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为达到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2016 年，本集团将进一步贯彻“稳中求进”的工作主基调，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推动盈利水平和资产规模继续保持行业前列，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巩固集团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为实现上述目标，2016 年本集团将重点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1）深化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市场化改革，着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2）有序推动集团化布局和务实的国际化进程，探索外延发展的新途径，提升集团综合经营能力；（3）开拓创新、协同发展，推动各项业务竞争力再上台阶；（4）全面提升中后台支持服务能力，特别是全面、主动的风险管理能力。

3、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通过优化资产负债配置，建立既符合公司战略和监管要求、又有利于业务发展的资产负债及流动性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丰富融资来源、拓宽各类股权及债权融资渠道，加强资本、负债及同业业务管理，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加强资产的流动性安排，实现大类资产负债的流动性匹配，保证公司资产负债总量均衡、结构合理，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及盈利性的动态平衡。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影响业务经营活动的重大风险因素

(1) 政策性风险

政策性风险指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与证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交易规则等的变动，对证券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一方面，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对证券市场影响较大，宏观政策、利率、汇率的变动及调整力度与金融市场的走势密切相关，直接影响了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另一方面，证券行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监管部门出台的监管政策直接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变动，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未能及时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而违规，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资产的市场价格（包括金融资产价格）变化或波动而引起未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引发市场风险的不同因素，市场风险主要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金融资产价格风险等。公司涉及市场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证券衍生品投资、外汇及大宗商品投资等。此外，国内的场内和场外衍生品市场的正处在起步阶段，相应的市场机制还不完善，可使用的有效风险对冲工具缺乏。对于作为证券衍生品市场主要做市商和风险对冲者的证券公司来说，衍生品市场的高速发展增加了证券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的复杂性，对证券公司的市场风险管理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占净资本比重为 54.14%、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占净资本比重为 86.04%，由于证券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持仓组合面临因权益类价格、利率、汇率和商品价格等变动而给带来的风险暴露。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评级的变动、履约能力的变化导致债务的市场价值变动，从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债券投资业务、证券衍生品交易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其他创新类融资业务。随着证券公司杠杆的提升、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

公司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日趋复杂，信用风险暴露日益增大。此外，债券市场实质性违约率的提升、特定行业风险事件的集中爆发与景气度的下降等，都对证券公司未来信用风险管理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制度流程失效、员工行为不当、信息技术系统缺陷，以及外部事件影响所造成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的操作风险具有覆盖面广、种类多样的特点，既包括发生频率高、但损失相对较低的日常业务流程处理的纰漏，也包括发生频率低但会引发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使得操作风险管理成为证券公司贯彻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目标的重要一环。随着公司创新业务的不断增加、业务流程的日趋复杂，如未能及时识别各业务条线和日常经营的操作隐患并有效采取控制措施，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业务流程设置不清晰、未得到有效执行，或因员工行为不当导致公司内控机制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与声誉的损失，从而引发操作风险。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因素及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交易对手延期支付或违约，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类别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提升、融资类业务大规模增长、场外衍生品等创新业务的开展等，公司一方面需通过主动的融资负债及流动性管理以满足公司内部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另一方面需合理安排资产负债结构，以确保公司流动性风险指标符合外部监管及内部要求，同时还需加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操作风险的管理，以防范相关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性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但因自营业务及信用交易业务均需占用大量资金，公司经营过程中易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客户信用等因素影响，并可能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而引发流动性风险。

（6）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等而使本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本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组织管理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本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从业人员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可能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还有可能构成犯罪，使公司被处以罚金。证券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可能导致对其分类评级产生影响。如果本公司的分类评级被下调，一方面将提高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公司创新业务资格的核准。

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及监控程序以防止公司的各项业务平台被用于洗钱或恐怖活动，但仍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对公司施加处罚的风险。

2、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业务发展、风险并行”的理念，持续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优化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探索风险管理模式和方法、建设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风险管理专业水平，以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风险管理概况、各类风险的应对措施如下：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含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含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的四级风险管理体系。

1) 董事会（含风险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

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确定公司风险偏好，并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加以适时调整；根据公司风险偏好，每年度审定公司风险容忍度与风险限额，以实现对公司风险的总量控制，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对风险容忍度与风险限额等风险指标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听取公司风险管理报告、合规报告，了解、评估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出建议；公司向董事全面揭示风险，尤其是公司为获取目标收益而可能承担的风险。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进行监督，并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经营管理层（含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管理责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合理确定并及时调整各项业务的风险限额，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切实保障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等政策得到有效遵守。公司经营层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风险实行统筹管理，对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与决策，履行以下职责：①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年度风险偏好、自营业务规模和最大风险限额，报公司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②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决定公司年度各类投资业务风险限额分配方案、重要风控指标，以及调整事项；③审议公司年度业务授权和管理授权方案，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批准；审批决定年度内授权调整事项；④审议公司年度经济资本分配方案及其调整事项；⑤审议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年度经济资本执行情况报告；其中，半年度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⑥审议决定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处置方案；⑦审议公司重大创新业务风险、合规评估报告；⑧审议经营活动中其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

风险管理委员会常设委员包括公司总裁、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合规部负责人、战略管理部负责人、稽核审计部负责人、法律部负责人，非常设委员由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担任；审议事项实行投票制，既保证了决策的权威性与专业性，又通过风险管理专职部门的持续推动，实现了风险管理决策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3) 风险管理部门

风险管理部门包括专职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风险管理部、合规部、法律部、稽核审计部，以及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营运中心等履行其他风险管理职责的部门。

风险管理部管理公司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履行具体风险管理职责；合规部为专职合规管理部门，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有效识别、评估和防范公司合规风险；法律部是组织识别、评估、通报、监控并报告公司法律风险，有效防范法律风险，避免公司受到法律制裁、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职能部门；稽核审计部门对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管理、财务及其它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理性，资产安全性、效益性，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地检查、监督、评价和建议；计划财务部是负责公司计划预算、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净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及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信息技术部是公司 IT 运作的管理与运行机构，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与管理，建立实施 IT 相关制度，对公司 IT 风险进行评估与控制，并负责分支机构信息技术人员管理工作；营运中心是公司日常营运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各类业务统一清算、交收、核算、第三方存管业务运行、资金管理，承担相应的风险管控职责。

4) 其他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

各业务线、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各单位风险控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增进一线风险责任意识，加强前端风险控制，及时、有效地发现和防范风险，公司明确，在现有业务领军制模式下，做实各业务专业管理委员会风控功能，加强业务一线风控工作，以此来增强一线部门风险管理的机制和意识，并能够就重大经营事项的风险问题主动、及时与专业风险管理部门沟通，便于公司整体采取更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有效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水平，适应业务创新发展对风险管理的要求。

公司要求各业务专业管理委员会或其管辖的部门设立相应的风控组或风控岗，对业务专业管理委员会及风控线负责，承担以下职责：①协助业务专业管理委员会落实公司风险管理制度；②对业务专业管理委员会所辖业务部门的超出部门授权范围的各项业务提供风险审查初审意见；③及时通报业务专业管理委员会所辖业务部门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或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按规定提交业务风险检视报告；④协助问询、调查相关风险管理问题，及时反馈情况，协调并督促责任部门落实整改意见。公司对业务一线风控人员实施双重考核。

公司在分支机构设立一线风控岗位，明确与分支机构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一线风控人员。分公司在主要领导班子成员中明确一名负责风控管理的分管人员，并在分公司层面指定部门或一线风控人员协助其开展分支机构一线风控管理与落实工作。分公司风控管理分管人员协助分公司负责人履行制度建设、风险审查、自查自纠、协调配合、报告、监管沟通等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职责。

(2)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健全，由上至下覆盖各类专项风险、各项业务，为日常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明确的依据和指导原则。公司制订了董事会层级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并按照风险类型分别制订了公司层级的《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同时针对各部门、各业务分别制订了相应的具体风险管理工作规则。

公司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对授权目的原则、适用范围、职责划分、授权程序、变更与终止、风险管理等与授权管理密切相关的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明晰了授权管理体系，并按照统一模版拟定了涵盖部门业务定位、职责描述、授权事项及管理流程等在内的《部门职责与管理授权权限表》，基本涵盖经营管理的各个部分。

公司针对创新业务风险管理制定了《创新管理暂行办法》和《创新活动风险管理细则》，将创新活动的风险管理统一纳入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制定风险管理的政策与程序，实现各类创新活动与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并根据创新业务发展情况不断研究完善业务创新管理机制。

公司制定了《业务一线风控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一线风控管理制度》，规定了各业务委员会或其下辖部门、以及分支机构中设置的一线风控岗位人员应承担制度建设、风险初步审查、

风险事件报告、协助问询调查、监管沟通等职责。同时，公司制定了《风险报告制度》明确了风险管理部门及各业务一线、各子公司提交风险管理报告的种类、频率、报送路径等，提供了各类报告的模板。

公司制订了《合规与风险管理考核及问责办法》，进一步健全和强化风险管理问责与考核机制。并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设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下设应急工作办公室，规定了重大突发事件的报告职责、时限、路径、流程、处置、对外协调、信息披露、调查总结、预防、罚则等重要管理机制。

（3）风险偏好体系

风险偏好是公司为了实现既定的预期收益目标，选择愿意承担的风险性质及水平，是公司最高决策层在分析公司面对的各种风险因素后，做出的对风险和收益平衡关系的基本态度，包括公司愿意以何种方式承担何种风险、多少风险，以及为了增加盈利愿意多承担多少风险等。

公司梳理了各利益相关方包括股东、监管机构、评级机构、内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对公司的期望和要求，提炼出发展战略、营收稳定性、偿付能力、流动性和合规性 5 大核心维度 11 项具体目标，构建了公司的风险偏好指标体系。在总体风险偏好设定完善的基础上，公司以量化的风险容忍度指标描述了在整体及大类风险等不同维度上的风险边界。在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约束下，公司对关键风险指标设置了限额，并据此进行风险监测与控制。

（4）各类风险的应对措施

1)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从事涉及市场风险的业务活动。市场风险限额包括资金限额、业务规模限额、风险限额及止损限额等。董事会确定公司总的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对风险指标进行分类、分级管理。风险管理部根据业务需求对市场风险限额的分类、分级管理提出预案，提交公司审议；对不同类别限额进行周期性的评估管理，并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提出限额调整预案；对限额情况进行监控，并就超限额情况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报告，经营管理层根据超限额发生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各业务部门根据确定的限额实行内部管理，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地识别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

风险管理部针对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普遍接受的计量方法，基于合理的假设前提和参数计算市场风险，并进行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同时定期实施事后检验，对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或模型进行调整和改进，确保假设前提、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管理系统对市场风险的动态变化予以监控和报告；通过建立交易性证券投资业务的逐日盯市制度，计算特定头寸、组合或公司整体投资的风险价值；定期对交易性证券

投资业务进行风险分析，以评估公司在极端不利情况下可能承受的亏损；同时定期编制包括风险头寸、风险值、限额执行情况等在内的市场风险报告，并按规定的发送范围、程序和频率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报送。

2)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对信用风险实行分级管理，对各交易对手、交易内容持续跟踪、记录、定量分析客户的交易和资信变化情况，采取合理的方法实现对信用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及对信用风险的有效控制。

风险管理部建立独立、适当的信用评估程序和信用分级制度，据以评估不同交易对手、交易内容的信用等级和限额。风险管理部对信用风险计量方法或模型进行调整和改进，确保假设前提、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风险管理部定期对交易内容、交易对手进行风险分析，以评估公司在极端不利情况下可能承受的亏损，对于高风险客户及高风险业务，制定更为严格的信用风险审核、检查、监控流程和标准；定期编制包括信用风险暴露头寸、交易对手违约率及预计回收率等在内的信用风险报告，并按规定的发送范围、程序和频率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报送。

对于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公司制定和实施了各项业务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有关的尽职调查、征信、授信、标的证券管理、盯市、平仓、违约处置、交易项目检查、交易资产风险分类、监控报告等诸多关键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措施，对该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进行控制。

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活动及管理环境相适应的、有效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确保公司范围内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综合评价公司当前和预测将来的操作风险状况。各部门、分支机构承担一线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根据公司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公司建立起了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体系，全面涵盖公司各项业务活动。风险管理部指导各部门、分支机构开展操作风险识别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操作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各部门、分支机构对操作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并定期和不定期对识别情况进行评估。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对发生的风险损失事件，按照统一的格式和要求及时报送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使用风险管理系统汇总整理操作风险数据。风险管理部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历史操作风险数据为基础，采取合理的方法进行风险计量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

风险管理部建立起了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关键操作风险指标体系，并对指标进行定期监测。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监测业务层面的操作风险，在经营过程中发现任何风险情况，及时按规定向风险管理部报送，并确保上报内容准确、完整。对于风险管理部在监测工作中发现并下发的

操作风险监测信息，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应就该监测信息进行及时处理并反馈，风险管理部对监测信息的处理进行跟踪，监测信息的处理全过程留痕。

风险管理部整理分析风险损失事件数据、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情况，以及公司整体风险状况，定期编制报告并按规定的发送范围、程序和频率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报送。

4)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主要采用风险指标分析方法进行总体流动性风险评估，即通过对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比例、资产及负债集中度等主要指标的分析，评估和计量公司总体流动性风险状况。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并实施限额执行情况的监测与报告。

公司通过现金流量分析，开展情景化、模型化的缺口分析，对公司表内外业务可能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分别计入特定期间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并获得现金流期限错配净额，以考查现金流错配情况。

公司拓展维护融资渠道并持续关注大额资金提供者的风险状况，定期监测大额资金提供者在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并制定融资集中度触发比率，以及当融资集中度达到触发比率时所需采取的应急措施。公司关注资本市场变化，评估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和其他融资工具等补充流动性的能力与成本，并指导公司通过补充中长期流动性来改善期限结构错配状况。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包括采取转移、分散化、减少风险暴露等措施降低流动性风险水平，以及建立针对自然灾害、系统故障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或备用系统、程序和措施，以减少公司可能发生的损失和公司声誉可能受到的损害，并定期对应急计划进行审查和测试，不断更新和完善应急处理方案。

(五) 其他

1、报告期内业务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主要业务的创新转型步伐，加快推动 FICC 业务、新三板、资产托管、互联网金融等业务创新，创新发展继续保持在行业前列。详细介绍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及本节“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相关内容。

2、业务创新的风险控制情况

(1) 公司将创新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创新业务风险特点，建立完善了创新业务决策及管理架构，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了创新业务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开展创新业务风险评估与决策、验收上线、持续管理等工作，确保了各项创新业务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持续稳健开展。在创新业务开展前，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对相关风险进行识别评估、计量分析和合规论证，并指导业务部门完善制度、流程等内控机制建设。

(2) 公司建立了创新业务的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 根据创新业务的风险特征, 设计各类风险监控指标和风险限额, 动态跟踪创新业务的风险状况。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 业务部门一线风控人员负责日常盯市监控职责, 风险管理部进行独立监控, 当风险监控指标出现异常时, 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确保创新业务风险水平始终控制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

(3) 公司制定了创新业务定期报告和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 定期出具创新业务的风险信息报告, 以确保与创新业务有关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掌握必要的业务、风险和管理信息。当创新业务因外部市场突变、内部管理问题、技术系统故障等原因影响到业务持续运作, 或可能使公司利益、声誉受到重大损失时, 责任部门或监测到风险的内控部门第一时间向业务分管领导、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报告, 以便决策层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原有的应急预案, 或拟定新的处置方案。

(4) 公司根据创新业务开展情况, 适时评估创新业务管理机制建设与执行状况, 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报告, 并督促实施单位进行整改。公司定期对创新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不断提升创新业务的内控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检查覆盖业务及管理的重要环节, 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 各相关部门对创新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内控机制进行研究分析, 不断完善创新业务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以及相应的控制机制, 并健全创新业务的应急预案, 确保创新业务健康平稳发展。

3、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风控指标触及预警标准、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情况及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1) 公司动态风控指标监控机制建立情况

1) 为建立动态的净资本监控和补充机制, 公司明确各部门职责, 加强风险监控,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 制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工作制度》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数据采集工作规范》。

2) 公司按照监管规定, 建立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 实现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公司动态监控系统能够覆盖影响净资本及其他风险控制指标的业务活动环节, 动态计算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 能够根据各项业务特点实施动态监控, 按照预先设定的阈值和监控标准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自动预警; 能够生成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报表等。

3) 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负责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报表编制,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监控净资本指标, 编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及时做好风险信息的分级预警和跟踪报告; 公司各相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按时保质提供相关信息, 定期做好本系统相关指标的跟踪控制和分析。

(2) 触及预警标准、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1) 对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设定预警标准，对于“不低于”一定标准的风险控制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120%；对于规定“不超过”一定标准的风险控制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80%。当公司净资本或其他风险控制指标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预警标准或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计划财务部分别在该情形发生的三个工作日、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说明基本情况、问题成因以及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期限。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明星价值集合计划的份额与总份额的比例为 31.19%，超过 20%。公司 2010 年 2 月 12 日设立明星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自有资金参与，占总份额的比例为 2.29%。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证券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证券公司不得收回所投入的资金”的规定，公司在产品说明书中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存续期内永不退出”。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明确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即“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15%。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次实际分配利润的 20%，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低于规定的比例时，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总额 762,500,000 元。2015 年 10 月 22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该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2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3,965,000,000 元。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合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全年合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2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4,727,500,000 元，占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1%。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和预案制订合规、透明，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	5.2	0	3,965,000,000	15,700,291,010	25.25
2015 年中期	0	1.0	0	762,500,000	9,637,622,478	7.91
2014 年	0	0	0	0	/	/
2013 年	0	0.5	0	305,000,000	/	/

注 1：公司于 2015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自 2015 年 6 月后开始适用。

注 2：综合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全年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4,727,500,000 元，占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1%。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	/
		其他	关于避免与国泰君安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不再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日	是	是	/	/
		其他	关于股份减持价格的承诺	自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	是	是	/	/

	诺	两年内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动延长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6个月	是	是	/ /
	其他	关于国泰君安上市后3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3年内	是	是	/ /
	其他	关于虚假披露情形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 /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 /
	其他	关于避免与国泰君安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不再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	是	是	/ /
	其他	关于股份减持价格的承诺	自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动延长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6个月	是	是	/ /
	其他	关于虚假披露情形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 /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意向	自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的承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是	/	/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	/
	其他	关于股份减持价格的承诺	自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动延长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6个月	是	是	/	/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	/
	其他	关于股份减持价格的承诺	自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动延长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6个月	是	是	/	/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	股份限售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	/

营有限公司	其他	关于股份减持价格的承诺	自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动延长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6个月	是	是	/	/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是	/	/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是	/	/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本公司	其他	关于国泰君安上市后3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3年内	是	是	/	/
	其他	关于虚假披露情形下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关于消除与上海证券及海际证券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控股上海证券之日起5年内	是	是	/	/
本公司	其他	关于国泰君	自国泰君安	是	是	/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安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其他	关于虚假披露情形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	/
本公司监事	其他	关于虚假披露情形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	/

注：2015 年 9 月，上海证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海际证券 66.67% 股权，并由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摘牌。2016 年 2 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23 号），对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依法受让海际证券 333,333,334 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66.67%）无异议。2016 年 3 月，海际证券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保荐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5 年度外部审计师，负责 2015 年度法定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两项审计服务合计报酬 240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2015 年 1 月 16 日，因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已积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落实整改，全面梳理相关业务流程，进一步强化有关人员合规守法意识。公司具体采取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

1、自 2015 年 1 月 17 日起，停止新开立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账户 3 个月；

2、在处理历史逾期合约的同时，严格杜绝融资融券新增逾期合约，除了标的券停牌等特殊情形外，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3、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融资融券开户标准，客户在公司开立的账户资产价值不得低于 50 万元，同时其在公司的普通证券账户首笔交易必须满 6 个月。

（二）2015 年 1 月 12 日，上海证券深圳福虹路证券营业部因违规为从事证券交易不足半年的客户开立了融资融券账户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2016 年 1 月 19 日，因公司场外市场部做市业务部门在开展做市业务过程中存在异常报价行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2016 年 2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新增做市业务等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新增新三板做市业务三个月等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加强和完善新三板做市业务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处分。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者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的状况。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发布拟推动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内容如下：“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后实施，完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详见公告临 2015-005 号）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安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43,642,000	18,894,386
上投摩根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47,543,621	30,991,675
浦发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5,650,000	13,350,000
浦发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5,460,896	18,720,231

2、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浦发银行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	244,185,649	132,475,858

3、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农商银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34,825,925	6,191,708
国际集团	次级债利息	119,461,111	54,516,667

4、 与国际集团发生收购上海证券股权交易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与国际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上海证券 51%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71,02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浦发银行	7,033,098,592	5,156,266,612

2、 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理财产品的年末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信托	371,691,993	327,352,029
华安基金	300,000,000	319,070,799
上投摩根	36,473,121	61,200,000

3、 关联方持有本集团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年末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信托	110,496,067	50,000,000
浦发银行	2,684,700,000	6,257,910,000

4、 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浦发银行	1,000,000,000	500,000,000

5、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信托	信用资产收益权转让	-	2,500,000,000
国际集团	借入次级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二、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706,425,125.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706,425,125.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6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注：2014年5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BVI）在境外发行了5亿美元的信用增强债券，由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就该等债券的偿付提供备用信用证担保，公司就上述备用信用证的开立于2014年5月19日向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为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前述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按照2015年12月31日即期汇率计算，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706,425,125.00元。

(三) 其他重大合同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则，报告期内本集团未签署重大合同或发生重大的需披露的交易事项。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关重要合同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1) 2013年6月7日，本公司与上海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泰君安证券后援中心（暂定）项目（2标段）施工合同文件》，约定由上海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为园区内17、18（第2、3层）幢楼实施装修工程和机电工程，变配电室的变配电设备改造及园区内道路和绿化修补工程，合同总价款为7,882.74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支付7,480.1479万元。

(2) 2013年6月20日，本公司与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泰君安证券后援中心（暂定）项目（1标段）施工合同文件》，约定

由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银行卡产业园区内员工餐厅、1幢综合楼和4幢产业楼实施装饰工程和机电工程,装修总面积约31,219.05平方米,合同总价款为19,585.98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支付14,951万元。

(3)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投资黄浦滨江办公楼项目,预计投资不超过11.8亿元。2013年10月16日,本公司与上海外滩滨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滩滨江”)签署了《复兴地块项目转让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外滩滨江拟通过土地竞拍取得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宗地面积为35,862平方米的地块,用于建设六幢办公楼,并将其中一幢(建筑面积约14,000平方米)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包含土地成本、建造成本、相应分摊费以及支付给外滩滨江的项目管理费等。2013年12月12日,外滩滨江与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支付57,226.83万元。

(4) 2014年3月12日,国翔置业与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建”)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新建项目桩基及周边建筑物保护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上海一建对国泰君安办公楼新建项目的桩基及附属工程进行施工,工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49号街坊地块,合同总价款6,550.09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支付4,160.33万元。

(5) 2014年11月18日,国翔置业与上海一建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新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上海一建对国泰君安办公楼新建项目的主体工程进行施工,工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49号街坊地块,合同总价款33,588.25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支付6683.7万元。

(6) 2014年2月26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基金2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60,009.4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国泰君安创投参与竞拍。2014年4月9日,国泰君安创投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签署了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合同,合同金额60,009.4万元。2015年9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国泰君安创投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就受让华安基金20%股权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国泰君安创投按照标的股权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与产权交易合同所规定的原评估价值之间的差额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追加支付2980.6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国泰君安创投已支付了本次交易产权交易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价款,本项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报告期内各单项业务资格的变化情况

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2、按净资产 20%的比例出资投资权益类证券事项

2015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出资投资蓝筹股 ETF 并提高 2015 年度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同意按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15%的比例出资投资蓝筹股 ETF，并相应提高自营业务规模。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出资投资权益类证券并相应提高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同意按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20%的比例出资投资权益类证券（含 2015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按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15%比例的出资），并相应提高自营业务规模。（详见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告临 2015-004 号及 9 月 1 日公告临 2015-018 号）

3、挂牌转让海际证券股权事项

为解决公司与海际证券的同业竞争，2015 年 9 月 18 日，上海证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海际证券 66.67%股权。2015 年 12 月 11 日，21 家竞买人通过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进行了公开竞价，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 301,122.031 万元的报价成为海际证券 66.67%股权的受让人。2016 年 2 月 25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23 号），对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依法受让海际证券 333,333,334 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66.67%）无异议。自批复之日起，海际证券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 3 月 28 日，海际证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告临 2015-024 号，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告临 2015-037 号，2016 年 3 月 1 日公告 2016-012 号和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告 2016-015 号。）

4、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2,700,000 股股份，并同时提出了后续增持计划，即“国资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拟在未来 6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详见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告临 2015-020 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累计增持公司 5,100,000 股和 5,310,000 股股份，合计增持 10,410,000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为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365%。国资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6.3581% 股份。

2016 年 3 月 3 日，国资公司发来《关于继续增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国资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拟将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由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算），累计增持股份的比例由“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进一步明确为“不低于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已增持股份）”。（详见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告 2016-01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资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累计增持公司 34,878,899 股和 5,310,000 股股份，合计增持 40,188,899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为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271%。国资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6.7486% 股份。

5、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事项

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杨德红先生、王松先生、傅帆先生、钟茂军先生、邓伟利先生、周磊先生、王勇健先生、向东先生、刘强先生、喻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夏大慰先生、王津先生、陈国钢先生、凌涛先生、靳庆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监事会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商洪波先生、滕铁骑先生、邵崇先生、左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 2016 年第三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宁先生、汪卫杰先生和刘雪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详见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告 2016-018 号、2016-019 号和 2016-020 号）。

6、公司副总裁辞职事项

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刘欣先生的辞职报告，刘欣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详见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告 2016-021 号）。

7、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告 2016-024 号）。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请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00,000,000	100.00						6,100,000,000	8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880,346,453	80.01						4,880,346,453	64.00
3、其他内资持股	1,219,653,547	19.99						1,219,653,547	16.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19,653,547	19.99						1,219,653,547	16.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5,000,000				1,525,000,000	1,525,000,000	2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525,000,000				1,525,000,000	1,525,000,000	2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6,100,000,000	100.00	1,525,000,000				1,525,000,000	7,625,000,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5.25 亿股 A 股股票（证监许可[2015]1187 号），并于 6 月 26 日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76.25 亿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76.25 亿元。公司新增 15.25 亿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1 亿股增至 76.25 亿股。2015 年度，本集团基本每股收益 2.21 元；2015 年末，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50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利率）	发行数量（规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规模）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5 年 6 月 18 日	19.71 元/股	15.25	2015 年 6 月 26 日	15.25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11 国君债	2011 年 1 月	5.50%	30 亿元	2011 年 3 月	30 亿元	2017 年 1 月
13 国君 01	2013 年 7 月	5.10%	50 亿元	2013 年 8 月	50 亿元	2015 年 7 月
GUOTAI FH B1905	2014 年 5 月	3.63%	5 亿美元	2014 年 5 月	5 亿美元	2019 年 5 月
15 国君 G1	2015 年 11 月	3.60%	50 亿元	2015 年 12 月	50 亿元	2020 年 11 月
15 国君 G2	2015 年 11 月	3.80%	10 亿元	2015 年 12 月	10 亿元	2022 年 11 月
13 国君债	2013 年 7 月	6.00%	30 亿元	2013 年 7 月	30 亿元	2017 年 7 月
14 国君 01	2014 年 2 月	6.30%	15 亿元	2014 年 3 月	15 亿元	2016 年 2 月
14 国君 02	2014 年 5 月	6.15%	15 亿元	2014 年 7 月	15 亿元	2018 年 5 月
14 国君 03	2014 年 5 月	6.10%	20 亿元	2014 年 7 月	20 亿元	2018 年 5 月
14 国君 04	2014 年 8 月	5.80%	30 亿元	2014 年 10 月	30 亿元	2016 年 8 月
14 国君 05	2014 年 9 月	6.10%	30 亿元	2014 年 11 月	30 亿元	2017 年 9 月
14 国君 06	2014 年 12 月	5.40%	50 亿元	2015 年 1 月	50 亿元	2017 年 12 月
14 沪券 01	2014 年 9 月	5.80%	4.5 亿元	2014 年 12 月	4.5 亿元	2017 年 9 月
14 沪券 02	2014 年 9 月	6.30%	10.5 亿元	2014 年 12 月	10.5 亿元	2017 年 9 月

15 沪券 01	2015 年 3 月	6.00%	15 亿元	2015 年 4 月	15 亿元	2018 年 3 月
15 沪券 02	2015 年 4 月	6.00%	21 亿元	2015 年 5 月	21 亿元	2018 年 4 月
15 国君 C1	2015 年 4 月	5.70%	100 亿元	2015 年 6 月	100 亿元	2018 年 4 月
15 国君 Y1	2015 年 1 月	6.00%	50 亿元	2015 年 2 月	50 亿元	永续债
15 国君 Y2	2015 年 4 月	5.80%	50 亿元	2015 年 6 月	50 亿元	永续债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0,0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5,6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7,898,988	1,954,447,453	25.63	1,949,347,453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34,102	698,608,342	9.16	698,608,342	无	/	国有法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29,878	624,071,941	8.18	624,071,941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8,144,278	252,491,109	3.31	252,491,109	无	/	国有法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54,455,909	2.03	154,455,909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众交通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0	154,455,909	2.03	154,455,909	无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全国社保 基金理事 会转持二 户	+151,104,674	151,104,674	1.98	151,104,674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金融 发展投资 基金(有限 合伙)	0	150,000,000	1.97	150,000,000	无	/	其他
中国第一 汽车集团 公司	-3,722,389	115,402,526	1.51	115,402,526	无	/	国有法人
安徽华茂 纺织股份 有限公司	0	95,299,933	1.25	95,299,933	无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00,000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盛 94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1,727,933	人民币普通股	31,727,933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7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08,5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93,119	人民币普通股	27,693,119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金 金控稳健一号基金	19,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5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7,931,429	人民币普通股	17,931,429
长城证券—浦发银行—长城浦发共 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649,376	人民币普通股	17,649,3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 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	14,902,713	人民币普通股	14,902,713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鸿睿 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614,924	人民币普通股	10,614,924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24,269	人民币普通股	9,824,2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注：公司前十大股东报告期内持股数量减少主要是因为国有股转持。其中，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因国有股转持减少持股 62,998,988 股，因执行增持股份计划增持 5,100,000 股，净减少量为 57,898,988 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49,347,453	2018年6月26日	0	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98,608,342	2018年6月26日	0	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4,071,941	2016年6月26日	0	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4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52,491,109	2016年6月26日	0	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2016年6月26日	0	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6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2016年6月26日	0	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7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51,104,674	2018年6月26日和2016年6月26日	0	8,909,0813股是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62,013,861股是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8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	2016年6月26日	0	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15,402,526	2016年6月26日	0	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1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95,299,933	2016年6月26日	0	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傅帆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24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开展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等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主要的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01.SH），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持有 5.04%
其他情况说明	无

注：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4.68% 的股份，其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0.36% 的股份。两家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5.04% 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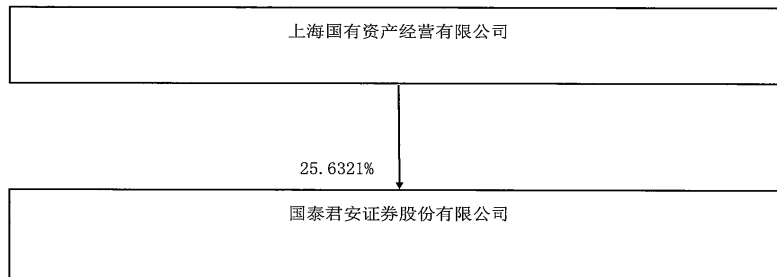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截至本报告期末）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沈骏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等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主要的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00.SH），截至报告期末合计其持有 24.32% 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注：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6.93% 股份，上海国际集团的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23% 股份和 0.14% 股份，上海国际集团的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02% 股份。以上三家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24.32% 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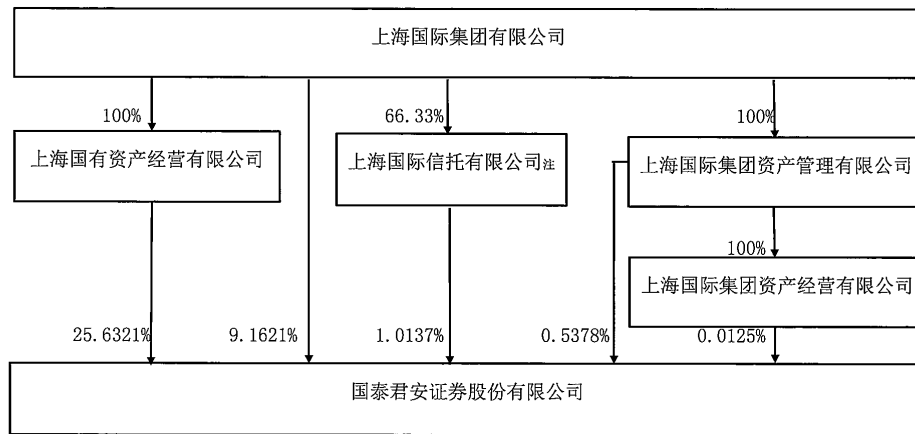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截至本报告期末）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分立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分立方案，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国泰君安 77,295,979 股股份（持股比例 1.0137%）转由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述股份过户工作正在进行中。

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德红	董事长	男	50	2015.5.13	至届满	0	0	0	-	158.77	否
王松	副董事长、 总裁	男	53	2015.9.8	至届满	0	0	0	-	363.78	否
傅帆	董事	男	52	2015.3.3	至届满	0	0	0	-		是
钟茂军	董事	男	47	2015.6.1	至届满	0	0	0	-		是
邓伟利	董事	男	52	2011.11.19	至届满	0	0	0	-		是
周磊	董事	男	38	2015.6.1	至届满	0	0	0	-		是
熊佩锦	董事	男	51	2014.12.9	至届满	0	0	0	-		是
王勇健	董事	男	52	2013.1.4	至届满	0	0	0	-		是
刘强	董事	男	60	2013.1.4	至届满	0	0	0	-		是
庾启斌	董事	男	51	2011.5.13	至届满	0	0	0	-	293.68	否
马蔚华	独立董事	男	68	2013.1.4	至届满	0	0	0	-	12.00	否
施德容	独立董事	男	68	2013.1.6	至届满	0	0	0	-		是
陈国钢	独立董事	男	57	2013.1.4	至届满	0	0	0	-	12.00	是
凌涛	独立董事	男	62	2015.3.9	至届满	0	0	0	-		是
靳庆军	独立董事	男	59	2013.1.6	至届满	0	0	0	-	12.00	是
商洪波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5.10.22	至届满	0	0	0	-		是
朱宁	职工监事、 监事会副	男	57	2013.1.4	至届满	0	0	0	-	172.14	否

	主席										
滕铁骑	监事	男	58	2008.1.23	至届满	0	0	0	-	8.00	是
邵崇	监事	男	56	2008.2.15	至届满	0	0	0	-	8.00	是
詹灵芝	监事	女	60	2009.10.26	至届满	0	0	0	-	8.00	是
汪卫杰	职工监事	男	52	2013.1.4	至届满	0	0	0	-	299.75	否
刘雪枫	职工监事	男	51	2012.12.27	至届满	0	0	0	-	309.09	否
刘桂芳	副总裁兼 合规总监 兼首席风 险官	女	53	2011.6.8	至届满	0	0	0	-	346.27	否
阴秀生	副总裁	男	51	2011.6.8	至届满	0	0	0	-	355.64	否
蒋忆明	副总裁兼 财务总监	男	53	2013.11.22	至届满	0	0	0	-	376.68	否
陈煜涛	首席信息 官	男	53	2013.11.22	至届满	0	0	0	-	400.63	否
喻健	董事会秘 书	男	52	2009.6.16	至届满	0	0	0	-	390.94	否
童威 (离任)	董事	男	47	2014.5.8	2015.1.29	0	0	0	-		是
林兆荣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65	2013.1.4	2015.1.29	0	0	0	-	12.00	否
潘卫东 (离任)	董事	男	50	2013.1.4	2015.4.28	0	0	0	-		是
郁忠民 (离任)	董事	男		2013.6.17	2015.4.28	0	0	0	-		是
陈耿 (离任)	副董事长	男	48	2004.12.15	2015.5.10	0	0	0	-	124.50	否
万建华 (离任)	董事长	男	60	2010.12.30	2015.5.13	0	0	0	-	125.67	是
郑会荣 (离任)	监事会主 席	男	60	2008.8.26	2015.3.20	0	0	0	-	161.55	否

顾颀 (离任)	副总裁	男	44	2011. 6. 8	2015. 9. 30	0	0	0	-	384. 38	否
刘欣 (离任)	副总裁	男	45	2011. 12. 23	2016. 4. 10	0	0	0	-	384. 55	否
合计	/	/	/	/	/				/	4, 720. 02	/

注：1、职务栏中有多个职务的，仅标注第一个职务的任期；

2、监事会主席商洪波先生薪酬根据上海市有关部门文件执行；

3、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报酬标准，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股东董事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股东监事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董事傅帆先生、钟茂军先生、邓伟利先生、周磊先生、熊佩锦先生、王勇健先生、刘强先生没有领取股东董事报酬，独立董事施德容先生没有领取独立董事报酬。

4、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公司全薪履职的董事、监事会副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的 40%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延期支付的发放遵循等分原则，其中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副主席、副总裁级及以上高管人员按照上海市《关于深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要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薪酬结构和水平按《意见》规定执行。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德红	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董事长、党委书记。1989 年 7 月起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二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00 年 7 月起兼任上海上投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9 月起历任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国际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信息中心主任，2004 年 2 月起兼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起任国际集团总裁助理、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2006 年 3 月起任国际集团总裁助理；2008 年 4 月起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2009 年 8 月起兼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2 月起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党委副书记；2014 年 9 月起任国泰君安党委副书记；2014 年 11 月起任国泰君安总裁、党委副书记；2015 年 1 月起任国泰君安党委书记、总裁；2015 年 5 月起任国泰君安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2015 年 8 月起任国泰君安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松	管理工程研究生班毕业，现任国泰君安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1987 年 7 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信贷员；1992 年 10 月起任国泰证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1994 年 3 月起任国泰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1999 年 8 月起任国泰君安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总监；2003 年 10 月起任国泰君安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监；2006 年 8 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2015 年 8 月起任国泰君安总裁、党委副书记；2015 年 9 月起任国泰君安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
傅帆	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兼国资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1988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1 月起任上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起任国际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1 年 11 月起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5 月起任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起任上海国际信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4 年 5 月

	起任国资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5年2月起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兼国资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5年3月起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兼国资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钟茂军	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际集团运营总监、战略研究部总经理兼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2月起历任东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改制办副主任；2003年1月起历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副处长、金融稳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金融稳定处处长、金融机构服务处处长、市属金融国资监管服务处处长；2015年1月起任国际集团运营总监、战略研究部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伟利	经济学博士，副教授，现任国际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1990年8月在复旦大学管理科学系参加工作，任讲师、党总支副书记；1997年3月起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1999年7月起担任复旦大学人事处副处长、人才引进办公室主任；2001年1月起任上海天诚创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起任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5月起任国资公司副总裁兼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CEO；2014年10月起任国际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磊	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资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0年7月在上海国际信托参加工作；2003年12月起历任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融资安排部项目经理、经理；2008年12月起历任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融资安排总部总经理、项目开发副总监；2010年8月起历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风险合规负责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5年4月起任国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年1月起任国资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熊佩锦	行政管理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深圳投控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1983年7月参加工作至1991年4月，任原煤炭工业部及中国露天煤矿总公司、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干部；1991年4月起任中煤深圳公司计财部会计、副经理；1995年1月起至2007年11月历任中深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深圳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高科技工业村发展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斯贝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财务总监、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1月起任深圳市国资委（局）总经济师、党委委员；2011年起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14年5月起任深圳投控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王勇健	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深圳投控副总经理。1988年12月参加工作，任美国数字设备（中国）公司财务分析师、财务经理；1993年起任深圳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科员；1998年6月起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经理；2005年8月起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3月起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起任深圳投控副总经理。
刘强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城投副总裁。1975年1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服役；1983年3月起任上海耐火材料厂主办会计；1987年8月起任上海冶金工业局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3年4月起任上海永新金属软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9月起任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2000年12月起任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4月起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2月起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生产管理部部长，2007年7月起任上海城投副总经济师；2008年1月起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起任上海城投副总裁。

虞启斌	经济学博士，现任国泰君安董事、国联安基金公司董事长。1990年7月起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1993年5月起历任君安证券万航渡路营业部经理、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经理、香港公司研究部经理、君安证券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君安证券副总裁；1999年8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党委委员；2011年5月起任国泰君安董事、党委委员；2013年8月起任国泰君安董事、党委委员，国联安基金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起任国泰君安董事、国联安基金公司董事长。
马蔚华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曾兼任香港永隆银行、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理事长、壹基金理事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多所高校兼职教授等职。目前兼任中国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联想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中共辽宁省委、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计划资金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局长。
施德容	工学博士，现任国泰君安独立董事。1969年3月参加工作；1974年12月起在卢湾区中心医院工作，先后任党总支委员、团总支书记；1982年8月起任卢湾区团委副书记、宣传部长；1983年7月起任上海市总工会卢湾区办事处主任、党组书记、区委委员；1984年7月起历任卢湾区委组织部长、区委委员、区委副书记；1992年2月起在上海市民政局工作，历任副局长、党委副书记、局长、党委书记等职；2003年4月起历任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期间兼任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董事长；2007年8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曾兼任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董事长。
陈国钢	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中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84年参加工作，1984年7月起任厦门大学助教；1988年7月起任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1991年7月起历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美国农化公司财务经理、石油财会部总经理、财务本部副部长；1997年5月起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副总裁；1999年2月起任历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总会计师；2010年4月起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5年5月起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1月起兼任中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凌涛	经济学博士，研究员，现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70年12月起任北京地质局工人、团委干部；1982年7月起任北京市体改办干部、副处长；1989年4月起历任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副处长、处长、副所长；2000年6月起任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2001年8月任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2003年12月起任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局长；2005年7月起历任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稳定部主任、调查统计研究部主任、总部副主任；2014年7月起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副组长；2015年1月起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靳庆军	法学硕士，高级律师，现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1975年参加工作，1975年3月起任安徽蚌埠市第二十一中学教师；1982年1月起任安徽大学助教；1987年8月起作为交流律师曾任职于香港和英国的律师行；1989年4月起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3年10月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并担任执行合伙人；2002年9月起任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
商洪波	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监事会主席。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副行长；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浦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朱宁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政治处文化教员，上海无

	<p>线电二十一厂质量科检验员，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科教文处副处长，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主任；国泰君安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p>
滕铁骑	<p>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历任吉林工业大学制图教研室教员；第一汽车制造厂底盘厂技术科工艺员、技术发展科科长、对外经济贸易处处长助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专务经理、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其间先后兼任一汽大众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第一副总经理、一汽烟台汽车项目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计划财务部部长。</p>
邵崇	<p>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国家统计局科研所干部、社会经济室副主任（副处级级）；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济师，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海电厂筹建办副主任；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p>
詹灵芝	<p>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中国纺织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纺织企业家联合会副理事长，中国棉纺织协会副会长，中国麻纺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历任安庆纺织厂车间团总支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安庆纺织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p>
汪卫杰	<p>经济学硕士，会计师，高级政工师，现任国泰君安纪委副书记、总部直属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历任安徽省烟草公司财务物价处、深圳卷烟厂财务部、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室副主任、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国泰君安财务总部总经理、资产负债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兼子公司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纪检监察室主任。</p>
刘雪枫	<p>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历任冶金部第一冶金地质勘探局财务处、华北有色公司安阳物探大队财务科、石家庄钢铁厂财务处负责人；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营业部财务经理；国泰君安石家庄建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河北营销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p>
刘桂芳	<p>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副总裁、党委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1983年7月起任湖北省建材工业学校教师；1986年9月起在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攻读硕士研究生；1989年7月起历任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部部长；1993年8月起历任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上市公司部、市场监管部主任科员；1998年11月起历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8年12月起任国泰君安合规总监；2011年6月起任国泰君安证券副总裁、党委委员、合规总监；2014年3月起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p>
阴秀生	<p>经济学硕士，EMBA（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副总裁、党委委员。1991年2月在北京经济学院（现首都经贸大学）财会系任教；1992年9月起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1995年5月起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0年1月起历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办主任、总裁办主任、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5年5月起任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6年10月起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p>

	2011年6月起任国泰君安证券副总裁、党委委员。
蒋忆明	经济学硕士，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副总裁、财务总监。1990年7月参加工作，任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3年5月起历任君安财务顾问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1999年8月起任国泰君安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起任国泰君安总会计师；2004年3月起任国泰君安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财务总监。
陈煜涛	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国泰君安首席信息官、党委委员。1988年2月起任山东纺织工学院管理系副主任；1991年7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讲师；1992年7月起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1993年7月起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计算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9年8月起任国泰君安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2003年4月起任国泰君安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9月起任国泰君安零售客户总部总经理；2008年10月起任国泰君安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7月起任国泰君安总工程师；2013年11月起任国泰君安首席信息官；2014年7月起任国泰君安首席信息官、党委委员。
喻健	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泰君安董事会秘书。1986年7月起就职于航空航天部六一五研究所；1993年3月起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证券发行部副经理、经理、发行一部副总经理；1999年9月起任国泰君安企业融资总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2008年5月起任国泰君安上市办公室主任；2009年6月起任国泰君安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傅帆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年2月	至今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5年3月	至今
钟茂军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战略研究部总经理	2015年1月	至今
邓伟利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2014年10月	至今
周磊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16年1月	至今
熊佩锦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2014年5月	至今
王勇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年7月	至今

刘强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4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9 月	至今
滕铁骑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00 年 8 月	至今
邵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 月	至今
詹灵芝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潘卫东（离任）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9 年 9 月	2015 年 2 月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08 年 4 月	至今
郁忠民（离任）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4 年 4 月	至今
万建华（离任）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6 月	2015 年 8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德红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3 月	至今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2015 年 5 月	2016 年 3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事会监事	2015 年	至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理事会理事	2015 年	至今
	上海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	2015 年	至今
王松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2016 年 3 月	至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 月	至今
钟茂军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3 月	至今
邓伟利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3 月	至今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2 月	至今
	上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8 月	至今
熊佩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1 月	至今
王勇健	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 年 8 月	至今
	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	至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5 月	至今

	深圳市深投华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7 月	至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6 月	至今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	至今
刘强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0 月	至今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2 月	至今
虞启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8 月	至今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3 月	至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2012 年 4 月	至今
马蔚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1 月	至今
	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0 月	至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8 月	至今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	至今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5 年 9 月	至今
施德容	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首席投资官	2013 年 6 月	至今
陈国钢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 年 5 月	至今
	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2 月	至今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 月	至今
	远东宏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	至今
凌涛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 月	至今
	上海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	理事长	2014 年 10 月	至今
	上海新金融研究院	理事	2015 年 6 月	至今
靳庆军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2 年 9 月	至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5 月	至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3 年 4 月	至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4 月	至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2 月	至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14 年 10 月	至今
	香港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1 月	至今
滕铁骑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1 月	至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9 月	至今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2 月	至今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2 月	至今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6 月	至今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9 月	至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6 月	至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6 月	至今
	邵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 年 4 月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2 月	至今
詹灵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4 月	至今
汪卫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2 月	至今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1 月	至今
刘雪枫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1 月	至今
刘桂芳	证券业协会	证券公司合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09 年 10 月	至今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 月	至今
阴秀生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7 月	至今
	证券业协会	场外市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3 年 5 月	至今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6 月	至今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4 月	至今
蒋忆明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8 月	至今
	证券业协会	融资融券业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4 年 12 月	至今
陈煜涛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	至今
	上海金融业联合会	互联网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4 年 3 月	至今

喻健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 月	至今
童威（离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7 月	至今
潘卫东（离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5 年 5 月	至今
郁忠民（离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3 月	至今
陈耿（离任）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2015 年 5 月	至今
万建华（离任）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	至今
刘欣（离任）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9 月	2016 年 4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建立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体系，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和薪酬激励方案，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本办法，高管的薪酬分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三部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第八节“一、（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 4,720.02 万元。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童威	董事	离任	2015 年 1 月 29 日，童威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林兆荣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 年 1 月 29 日，林兆荣先生因组织安排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傅帆	董事	选举	2015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傅帆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凌涛	独立董事	选举	2015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凌涛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万建华	董事长	离任	按 2015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万建华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潘卫东	董事	离任	2015 年 4 月 28 日, 潘卫东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郁忠民	董事	离任	2015 年 4 月 28 日, 郁忠民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陈耿	副董事长	离任	2015 年 5 月 10 日, 陈耿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杨德红	董事长	选举	2015 年 5 月 13 日, 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杨德红先生为公司董事。当选董事后, 杨德红先生按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担任董事长。
钟茂军	董事	选举	2015 年 5 月 13 日, 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钟茂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周磊	董事	选举	2015 年 5 月 13 日, 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周磊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郑会荣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5 年 3 月 20 日, 郑会荣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商洪波	监事会主席	选举	2015 年 5 月 13 日, 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商洪波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当选监事后, 商洪波先生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担任监事会主席。
王松	总裁	聘任	2015 年 8 月 21 日, 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聘任王松先生为公司总裁。
王松	副董事长	选举	2015 年 9 月 8 日, 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王松先生为公司董事。当选董事后, 王松先生按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担任副董事长
顾颀	副总裁	离任	2015 年 9 月 30 日, 顾颀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刘欣	副总裁	离任	2016 年 4 月 10 日, 刘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四、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近三年内, 本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五、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本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03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2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364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业务人员	11,109
业务支持人员	1,160
管理人员	95
合计	12,3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87
硕士及研究生	2,068
本科	6,747
大专及以下	3,462
合计	12,364

(二) 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定了一系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制度，包括：《薪酬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公司实行岗位工资制和绩效提成奖金相结合的工资制度，具体薪酬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奖金、公司福利等。公司充分利用有限的薪酬激励资源，激励绩效优秀员工，最终实现“内具公平，外具竞争”薪酬激励目标，凝聚和吸引优秀人才。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建立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并依据法规足额缴纳。

(三) 培训计划

公司配合业务线在人才战略规划及培养方面的需求开展全年培训计划：

(1) 注重公司管理层的领导力培养，拓展其国际化视野，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们的变革管理能力、战略决策能力、业务协同能力、防范风险能力和综合人文素养等；

(2) 强化公司重点业务领域的专项培训，着力提升各业务领域骨干员工的专业理论水平及业务创新能力，通过学习外部先进经验，拓展公司海外业务；

(3) 最大化运用公司各类学习平台，充分结合线上学习与线下培训的各项优势，辐射全公司所有基层员工，提升公司全体员工的职业化素养，对全员普及企业文化、工作流程、规章制度、合规风控等各项公司基础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标准工时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税前 1822.60 万元

六、经纪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本集团共有证券经纪人 3,125 人，其中本公司 2,739 人，上海证券 386 人。

证券经纪人与公司签署委托代理合同，接受公司委托，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公司对经纪人实施统一管理，通过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内控机制、系统平台，规范经纪人业务的管理。公司对证券经纪人业务采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审查的措施，通过对经纪人开展岗前培训、展业培训，加强经纪人的执业管理，通过非现场监控平台对经纪人客户的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和跟踪，及时发现风险问题，通过稽核审计，规范经纪人业务管理，有效控制经纪人业务风险。公司定期对经纪人名下客户进行回访，了解经纪人的执业情况，确保经纪人合规展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1、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2015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次，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1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7 次会议，其中临时会议 15 次，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

3、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监

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进行了报告。2015 年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其中临时会议 2 次，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4、独立董事制度运作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不存在因内幕信息泄露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7 日	-	-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13 日	-	-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25 日	-	-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3 日	-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13 日	-	-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9 月 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 月 7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追加发行 200 亿元境内超长期（或永续）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德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钟茂军先生、周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商洪波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5、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召开，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工作情况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追加发行 150 亿元境外及自贸区离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为境外及自贸区离岸业务提供增信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继续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5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王松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请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及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德红	否	9	9	8	0	0	否	2
王松	否	2	2	2	0	0	否	0
傅帆	否	14	14	12	0	0	否	1
钟茂军	否	8	8	7	0	0	否	1
邓伟利	否	17	17	15	0	0	否	2
周磊	否	8	8	7	0	0	否	1
熊佩锦	否	17	17	15	0	0	否	0
王勇健	否	17	17	15	0	0	否	0
刘强	否	17	17	15	0	0	否	0
虞启斌	否	17	17	15	0	0	否	1
马蔚华	是	17	16	15	1	0	否	0
施德容	是	17	17	15	0	0	否	0
陈国钢	是	17	17	15	0	0	否	0
凌涛	是	14	13	12	1	0	否	0
靳庆军	是	17	17	15	0	0	否	0
童威(离任)	否	2	2	2	0	0	否	0
林兆荣(离任)	是	2	2	2	0	0	否	0
潘卫东(离任)	否	7	7	6	0	0	否	0
郁忠民	否	7	7	6	0	0	否	0

(离任)								
陈耿(离任)	否	8	7	7	1	0	否	0
万建华(离任)	否	8	8	7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未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马蔚华	无	-	-	-
施德容	无	-	-	-
陈国钢	无	-	-	-
凌涛	无	-	-	-
靳庆军	无	-	-	-
林兆荣(离任)	无	-	-	-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马蔚华先生、施德容先生、陈国钢先生、凌涛先生、靳庆军先生、林兆荣先生(离任)勤勉尽责，积极出席了董事会及各类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重点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护、战略发展、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业务创新、高管聘任、绩效考核等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三)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7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会议 15 次，对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董事未提出异议，对会议所审议议案董事均投同意票。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21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议案》。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29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3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提高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上限的议案》。

(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201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追加发行150亿元境外及自贸区离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为境外及自贸区离岸业务提供增信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2014年度公司自有资金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4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首次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设立IT执行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设立数据中心的议案》。

(6)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9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提高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上限的议案》。

(7)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提名杨德红先生为公司董事并选举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请提名钟茂军先生、周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10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事项的承诺》。

(9)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24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7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提高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上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设立互联网金融业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5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出资投资蓝筹股ETF并提高2015年度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1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开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的议案》。

(1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5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王松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提请提名王松先生为公司董事并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请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5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增加 2015 年度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继续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1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出资投资权益类证券并相应提高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16)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创新投公司与上海电气就华安基金股权受让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17)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一)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截至本报告期末，各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蔚华

委 员：杨德红、王松、傅帆、熊佩锦

2、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施德容

委 员：邓伟利、熊佩锦、陈国钢、靳庆军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国钢

委 员：周磊、王勇健、凌涛、靳庆军

4、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德红

委 员：傅帆、钟茂军、刘强、虞启斌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及召开会议情况

1、战略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供咨询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和指导下监督、落实公司《2013-2015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执行等方面工作，在公司战略决策制定和重大投资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1)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 报告期内，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建议董事会提名傅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凌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董事会审议。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董事长、总裁 2014 年度任期述职报告，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了二级考评，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度薪酬总额决算、2015 年度薪酬总额预算，讨论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管理合同。会议同意以上议案。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建议董事会提名杨德红先生、钟茂军先生和周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报董事会审议。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建议董事会提名王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报董事会审议；建议董事会聘任王松先生为公司总裁，并报董事会审议。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原则同意公司主要领导和副总裁等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激励方案，原则同意公司对上市团队进行的特别奖励方案，原则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2015）》及实施细则。

(3) 报告期内，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施德容	5	5
邓伟利	5	5
熊佩锦	5	4
陈国钢	5	5
靳庆军	5	5

3、审计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有权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董事会授权有权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应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应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有权就董事会会议涉及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内容的议题进行充分讨论，有权要求公司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解释、答复、接受质询，在此基础上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5 年 3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将《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将《2014 年度公司决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15 年度公司财务收支预算情况的报告》提交董事会讨论。

2015 年 8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计划及上半年审计工作的报告，审定公司关联方名单，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涉及关联交易》、《预计 2015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5 年 10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陈国钢	3	3
周 磊	1	1
王勇健	3	2
凌 涛	2	1
靳庆军	3	3

4、风险控制委员会

(1)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 报告期内，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5 年 3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审议并同意《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5 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 2015 年度公司自有资金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听取并同意《公司 2013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5 年 8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提请审议增加 2015 年度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5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听取并同意公司 2015 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

(3) 报告期内，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杨德红	1	1
傅帆	1	1
钟茂军	1	1
刘强	2	2
虞启斌	2	2

五、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监事出席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四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在上海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年度工作报告》和《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审阅了《2014年度公司决算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商洪波同志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商洪波同志为公司监事。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在上海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注：上述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请详见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以其它方式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方式
商洪波	监事会主席	1	1	-	-	-	现场
朱宁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4	4	-	-	-	现场
滕铁骑	监事	4	2	-	2	-	现场
邵崇	监事	4	4	-	-	-	现场
詹灵芝	监事	4	4	-	-	-	现场
汪卫杰	职工监事	4	4	-	-	-	现场
刘雪枫	职工监事	4	4	-	-	-	现场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能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忠实、勤勉，均参加各次监事会会议，积极行使投票表决权；监事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未出现监事缺席会议或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三)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够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自主经营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修订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报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薪酬制度。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

(2016)专字第 60464416_B40 号),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一致。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一)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下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3、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2015 年度,为全面贯彻实施上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关要求,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水平,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制订并实施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公司还专门聘请了外部咨询机构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协助开展工作,充分借鉴国内外同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先进经验,确保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准确性、前瞻性和先进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

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二）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合规、稽核部门报告期内完成的检查稽核情况

1、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通过聘任合规总监，成立合规部，建立健全了由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合规总监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兼职一线风控合规管理人员组成的四级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并相应明确了董事会、管理层、合规管理部门、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职责。公司合规总监作为公司合规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法律部、稽核审计部等内控部门，通过风险控制联席会议机制，组织协调各内控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履行包括合规管理在内的各项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职责。公司总部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并且在分支机构派驻了专职督察专员，负责对分支机构进行合规检查、培训、咨询、审核、监测、沟通等工作，是公司合规管理在分支机构的有效延伸。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合规管理办法》、《员工合规手册》、《合规审查办法》、《合规检查办法》、《合规咨询办法》、《合规与风险管理考核及问责办法》、《规章制度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主要制度，以及《跨墙管理指引》、《限制清单、观察清单管理指引》等业务合规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应的合规管理要求与各业务合规管理流程。

公司建立并有效实施信息隔离墙制度，逐步开发完善投行清单、证券研究报告、经纪业务代客理财行为等多项监测机制及相关处理流程，通过人员、业务、物理、信息技术等方面的隔离措施，建立健全研究咨询、投资银行、证券投资、客户资产管理、经纪业务、信用交易等部门或业务之间的信息隔离，防范内幕交易，避免利益冲突。

公司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开发运用了合规管理平台、通信安全管理系统、反洗钱系统等，实现了规章制度管理、信息隔离墙管理与日常监控、员工通信行为、反洗钱监测与数据报送等工作的电子化、自动化，保障了过程监测的及时性、准确性，为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2、合规检查情况

2015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行业“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公司组织了全面自查，并将自查结果上报证券业协会和上海证监局。

2015 年，公司合规部与稽核审计部对公司资产托管部、经委会执行办、财富管理部、网络金融部以及国泰君安创投进行了联合检查；联合对公司 13 家分公司下属的 27 家营业部及 2 家分公司本部开展了检查。

2015 年，合规部对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等进行了专项检查、项目抽查或组织自查。合规部、稽核审计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对公司经纪业务线、研究与机构业务线、投行业务线、场外市场业务、信息技术等业务板块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工作。

3、稽核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稽核审计部作为公司风控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始终以公司战略及风控线整体工作部署为指导，根据监管要求、风险变化及公司发展实际需求，安排并开展稽核审计及内控各项工作，为公司建立健全风控体系、实现健康发展做出努力。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稽核审计部共实施项目 115 个，其中与合规部联合完成项目 43 个，独立完成项目 72 个，包括：47 名负责人的离任审计，47 名负责人的离岗审计，8 家分公司的例行审计，国际业务部、场外市场部、资产托管部及经纪业务线等 4 个总部部门的例行审计，国联安基金和国泰君安创投 2 个子公司的例行审计，信息技术部专项审计、国泰君安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自营投资业务专项审计、公司反洗钱专项审计、国泰君安资管反洗钱专项审计、江西晓坑希望小学专项审计和甘肃渭源希望小学专项审计等 6 个专项审计及 2015 年内控体系建设暨内控评价项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5 国君 G1	136047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5,000,000,000	3.6%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5 国君 G2	136048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19 日	1,000,000,000	3.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尚未发生利息兑付事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于 2014 年 5 月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了 5 亿美元的信用增强债券,简称 GUOTAI FH B1905,代码 05754,发行日期 2014 年 5 月 22 日,到期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利率 3.625%,每半年付息一次。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为 5 亿美元。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联系人	刘佳、陈昕
	联系电话	021-38784899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报告期情况于年度报告披露日起 2 个月内出具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于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在上交所网站公告。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计划和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尚未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宜。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针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情况,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事宜。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1,856,149,853	14,313,735,446	122.56	利润总额和利息支出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1,529,437	-1,768,134,923	/	主要系本年金融资产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46,783,720	27,948,845,091	85.86	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733,258,549	122,623,836,286	47.39	
流动比率	1.98	1.5	32.00	
速动比率	1.98	1.5	32.00	
资产负债率	66.72%	78.44%	下降 11.72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7	0.09	88.89	利润总额和利息支出增长,而债务总额增幅较小
利息保障倍数	3.34	3.09	8.0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73	14.31	-66.9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8	3.16	6.9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九、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 4,543.4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953.2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72%，流动比率 198%，利息保障倍数 3.34。本集团现金流充裕、资产流动性强、会计政策审慎，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充足的减值准备。集团总体上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5 年公司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收益凭证和次级债，具体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0、应付短期融资款，31、应付债券”。公司均能够按时兑付各项融资的本金及利息。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 2,500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 550 亿元，剩余额度约 1,950 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19.95 亿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和利息。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不适用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4416_B01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陈 奇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	162,473,210,786	105,127,120,725
其中：客户存款		132,414,273,221	86,527,879,973
结算备付金	2	16,657,158,605	11,284,992,948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146,421,360	9,241,448,785
融出资金	3	82,271,474,289	76,031,452,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91,012,162,585	56,710,232,639
衍生金融资产	5	182,444,576	1,393,0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39,531,730,036	32,250,188,178
应收款项	7	1,977,900,959	1,694,201,933
应收利息	8	2,116,557,982	1,570,897,934
存出保证金	9	6,470,022,489	6,567,373,3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39,921,234,114	16,755,268,307
长期股权投资	11	929,055,459	366,294,393
固定资产	12	2,936,089,328	2,853,649,270
在建工程	13	348,656,475	207,847,970
无形资产	14	2,193,741,685	2,166,125,824
商誉	15	581,407,294	581,407,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218,133,585	127,260,328
其他资产	17	4,521,407,002	5,006,747,590
资产总计		454,342,387,249	319,302,453,807
负债：			
短期借款	19	5,387,001,099	4,103,950,459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	2,319,469,865	17,168,433,943
拆入资金	21	8,412,000,000	10,99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	6,414,183,357	5,234,742,038
衍生金融负债	5	133,099,577	196,000,5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82,119,412,045	74,807,671,5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4	132,769,936,926	86,647,912,031
代理承销证券款	25	1,612,757,283	17,864,372
应付职工薪酬	27	6,779,519,199	3,467,979,046
应交税费	28	5,022,005,573	2,128,476,017
应付款项	26	20,533,642,789	17,134,247,710
应付利息	29	2,329,559,396	1,437,277,985
预计负债	33	2,113,719	2,113,719
长期借款	30	4,682,614,996	780,981,300
应付债券	31	57,623,981,685	31,513,544,8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	614,539,04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250,308,473	1,344,391,283

项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负债	34	15,699,520,885	15,025,200,747
负债合计		352,705,665,912	272,003,787,6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5	7,625,000,000	6,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6	1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37	29,293,409,320	1,219,544,325
其他综合收益	38	1,211,595,260	1,874,304,680
盈余公积	39	4,989,708,790	3,481,289,913
一般风险准备	40	10,266,703,257	7,106,412,367
未分配利润	41	31,937,998,043	22,258,916,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5,324,414,670	42,040,468,085
少数股东权益		6,312,306,667	5,258,198,097
股东权益合计		101,636,721,337	47,298,666,1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4,342,387,249	319,302,453,807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忆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乐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二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18,450,708,878	78,719,882,123
其中:客户存款		95,448,965,218	63,784,162,695
结算备付金		12,493,412,809	7,158,883,084
其中:客户备付金		12,060,629,017	6,074,957,705
融出资金		64,881,121,213	62,946,003,5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109,225,132	43,623,948,099
衍生金融资产		159,778,43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45,479,702	23,054,157,515
应收款项		1,251,331,402	846,278,966
应收利息		1,605,157,698	1,019,273,570
存出保证金		1,298,597,565	1,047,105,4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07,662,546	10,632,019,291
长期股权投资	1	11,171,297,740	9,695,257,167
固定资产		1,347,650,657	1,296,042,090
在建工程		82,785,526	60,757,632
无形资产		232,248,627	197,382,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6,416,865	-
其他资产		4,284,185,457	4,443,833,110
资产总计		351,567,060,248	244,740,823,837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759,950,000	16,987,700,000
拆入资金		7,650,000,000	9,74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73,673,474	5,234,742,038
衍生金融负债		113,064,956	194,607,5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544,667,552	70,030,699,5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4,972,179,379	69,494,630,929
代理承销证券款		212,5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5,071,670,211	2,549,277,346
应交税费		4,526,801,404	1,787,870,598
应付款项		1,505,205,174	2,987,056,655
应付利息		1,553,120,020	998,630,170
预计负债		2,113,719	2,113,719
长期借款		1,995,000,000	-
应付债券		49,047,606,481	26,986,75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19,400,156
其他负债		1,107,530,864	38,663,071
负债合计		264,035,083,234	207,753,141,694
股东权益:			
股本		7,625,000,000	6,100,000,000

项目	附注二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28,453,164,860	314,890,781
其他综合收益		447,425,589	1,926,803,673
盈余公积		4,989,708,790	3,481,289,913
一般风险准备		9,679,866,763	6,800,157,998
未分配利润		26,336,811,012	18,364,539,778
股东权益合计		87,531,977,014	36,987,682,1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1,567,060,248	244,740,823,837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忆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乐斌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7,596,630,401	17,881,603,3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	22,967,696,712	9,445,181,86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640,782,292	6,782,024,48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61,517,446	1,514,642,74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18,561,180	1,131,754,162
利息净收入	43	5,433,783,044	2,152,560,8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	9,121,100,174	3,265,770,9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71,674	398,1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	104,703,959	3,013,902,04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996,986	-11,756,335
其他业务收入		18,343,498	15,943,974
二、营业支出		15,866,767,487	8,701,986,7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	2,272,395,783	865,316,445
业务及管理费	47	12,822,052,736	7,427,923,409
资产减值损失	48	769,867,277	408,697,561
其他业务成本		2,451,691	49,3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29,862,914	9,179,616,614
加：营业外收入	49	343,914,462	309,345,540
减：营业外支出	50	22,660,514	12,361,2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51,116,862	9,476,600,882
减：所得税费用	51	5,356,308,067	2,305,004,6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94,808,795	7,171,596,2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00,291,010	6,757,912,467
少数股东损益		994,517,785	413,683,8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6,833,175	1,655,079,3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662,709,420	1,607,869,91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2,709,420	1,607,869,91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84,899,494	1,605,147,567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2,190,074	2,722,3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876,245	47,209,3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17,975,620	8,826,675,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37,581,590	8,365,782,3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0,394,030	460,893,2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1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1	1.11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忆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乐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二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9,828,837,142	13,464,150,7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18,237,742,087	7,125,751,763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484,663,027	5,867,664,92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61,268,023	1,278,064,455
利息净收入		3,865,613,306	1,632,365,3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7,689,713,221	1,980,773,31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5,809	-5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44,356	2,708,152,0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11,112	6,057,287
其他业务收入		8,413,060	11,050,991
二、营业支出		11,937,851,515	6,573,055,8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9,155,215	726,019,977
业务及管理费		9,482,545,221	5,487,026,027
资产减值损失		536,151,079	360,009,8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90,985,627	6,891,094,940
加: 营业外收入		267,187,398	259,646,268
减: 营业外支出		13,914,188	12,183,6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44,258,837	7,138,557,552
减: 所得税费用		4,431,359,961	1,819,403,1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12,898,876	5,319,154,4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9,378,084	1,313,956,13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9,378,084	1,313,956,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79,378,084	1,313,956,1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33,520,792	6,633,110,541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蒋忆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乐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139,485,671	3,767,819,89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159,988,710	18,576,482,96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404,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7,769,225,20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5,403,879,589	45,112,162,4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	7,346,155,358	7,922,004,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49,509,328	118,551,695,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2,202,758,305	7,967,642,41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526,481,458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581,000,00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246,628,424	44,929,313,31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599,555,818	3,643,015,9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7,710,717	3,512,450,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9,027,010	1,845,363,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	4,246,905,441	7,238,526,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90,067,173	69,136,313,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	28,159,442,155	49,415,382,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478,030,096	29,257,055,8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5,221,507	708,131,4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591,939,016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预收款		3,011,220,31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661,37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49,570	132,789,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35,282,859	35,689,915,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292,082,813	36,270,366,4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98,846,5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882,967	1,187,684,3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86,812,296	37,458,050,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1,529,437	-1,768,134,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63,274,079	1,080,367,107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80,367,1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73,456,534	56,578,883,2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7,843,887,643	62,669,857,1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475,92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975,094,177	120,329,107,5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459,988,179	89,989,693,0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6,203,124	2,390,569,3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4,052,462	161,503,3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19,15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28,310,457	92,380,262,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46,783,720	27,948,845,0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4,725,825	42,896,3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	58,109,422,263	75,638,988,7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23,836,286	46,984,847,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733,258,549	122,623,836,286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忆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乐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二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3,767,819,89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240,973,965	14,911,178,91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814,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431,964,264	43,138,259,21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5,295,903,826	39,742,731,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3,705,822,347	2,725,804,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74,664,402	109,099,794,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8,766,176,610	12,975,112,41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052,404,669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091,000,00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937,675,289	38,953,540,46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79,155,676	3,166,003,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8,373,558	2,579,926,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9,310,812	1,449,435,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3,825,215,156	4,767,408,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49,311,770	63,891,427,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20,825,352,632	45,208,366,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08,551,166	24,917,853,9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7,288,906	439,051,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8,348	133,726,8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06,598,420	25,490,632,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671,815,944	28,230,028,4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99,714,000	1,071,30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574,212	1,036,862,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35,104,156	30,338,196,79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8,505,736	-4,847,564,6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63,274,079	-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5,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1,742,420,000	56,971,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475,92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75,170,000	56,97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975,170,000	3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9,973,297	1,489,513,4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19,15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17,262,451	34,489,513,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57,907,549	22,481,686,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688,049	4,168,7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43,359,442,494	62,846,656,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45,904,330	36,899,247,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143,105,346,824	99,745,904,330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忆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乐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00,000,000	-	1,219,544,325	1,874,304,680	3,481,289,913	7,106,412,367	22,258,916,800	5,258,198,097	47,298,666,182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00,000,000	-	1,219,544,325	1,874,304,680	3,481,289,913	7,106,412,367	22,258,916,800	5,258,198,097	47,298,666,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5,000,000	10,000,000,000	28,073,864,995	-662,709,420	1,508,418,877	3,160,290,890	9,679,081,243	1,054,108,570	54,338,055,1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62,709,420	-	-	15,700,291,010	1,180,394,030	16,217,975,6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5,000,000	10,000,000,000	28,138,274,079	-	-	-	-	-	39,663,274,07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25,000,000	-	28,138,274,079	-	-	-	-	-	29,663,274,07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1,508,418,877	3,160,290,890	-6,021,209,767	-224,052,462	-1,576,552,46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08,418,877	-	-1,508,418,87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160,290,890	-3,160,290,890	-	-
3. 对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1,352,500,000	-224,052,462	-1,576,552,462
（四）其他	-	-	-64,409,084	-	-	-	-	97,767,002	33,357,918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25,000,000	10,000,000,000	29,293,409,320	1,211,595,260	4,989,708,790	10,266,703,257	31,937,998,043	6,312,306,667	101,636,721,33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00,000,000	1,305,024,258	266,434,768	2,896,182,928	5,862,377,844	17,635,145,841	936,983,368	35,002,149,007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00,000,000	1,305,024,258	266,434,768	2,896,182,928	5,862,377,844	17,635,145,841	936,983,368	35,002,149,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5,479,933	1,607,869,912	585,106,985	1,244,034,523	4,623,770,959	4,321,214,729	12,296,517,1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607,869,912	-	-	6,757,912,467	460,893,201	8,826,675,58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652,572	-	-	-	-	1,068,714,535	1,080,367,107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11,652,572	-	-	-	-	1,068,714,535	1,080,367,107
(三) 利润分配	-	-	-	585,106,985	1,244,034,523	-2,134,141,508	-161,503,305	-466,503,30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85,106,985	-	-585,106,98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44,034,523	-1,244,034,523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05,000,000	-161,503,305	-466,503,305
(四)与少数股东权益性交易	-	-78,461,289	-	-	-	-	-161,756,783	-240,218,072
(五) 收购子公司	-	-	-	-	-	-	3,047,147,383	3,047,147,383
(六) 其他	-	-18,671,216	-	-	-	-	67,719,698	49,048,48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00,000,000	1,219,544,325	1,874,304,680	3,481,289,913	7,106,412,367	22,258,916,800	5,258,198,097	47,298,666,182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忆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乐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00,000,000	-	314,890,781	1,926,803,673	3,481,289,913	6,800,157,998	18,364,539,778	36,987,682,143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00,000,000	-	314,890,781	1,926,803,673	3,481,289,913	6,800,157,998	18,364,539,778	36,987,682,1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5,000,000	10,000,000,000	28,138,274,079	-1,479,378,084	1,508,418,877	2,879,708,765	7,972,271,234	50,544,294,8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79,378,084	-	-	13,712,898,876	12,233,520,79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5,000,000	10,000,000,000	28,138,274,079	-	-	-	-	39,663,274,079
1. 股东投入资本	1,525,000,000	-	28,138,274,079	-	-	-	-	29,663,274,07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1,508,418,877	2,879,708,765	-5,740,627,642	-1,35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08,418,877	-	-1,508,418,87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879,708,765	-2,879,708,765	-
3. 对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1,352,500,000	-1,352,5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25,000,000	10,000,000,000	28,453,164,860	447,425,589	4,989,708,790	9,679,866,763	26,336,811,012	87,531,977,014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00,000,000	314,890,781	612,847,537	2,896,182,928	5,683,135,573	15,052,514,783	30,659,571,602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00,000,000	314,890,781	612,847,537	2,896,182,928	5,683,135,573	15,052,514,783	30,659,571,6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13,956,136	585,106,985	1,117,022,425	3,312,024,995	6,328,110,5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13,956,136	-	-	5,319,154,405	6,633,110,541
（二）利润分配	-	-	-	585,106,985	1,117,022,425	-2,007,129,410	-30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85,106,985	-	-585,106,98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17,022,425	-1,117,022,425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05,000,000	-305,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00,000,000	314,890,781	1,926,803,673	3,481,289,913	6,800,157,998	18,364,539,778	36,987,682,143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忆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乐斌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与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合并而组建成立的，并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对非证券类资产进行分立后存续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

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91,800 万元，后增资为 117,850 万元。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2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后增资为 70,000 万元。经 1999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33 号《关于同意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及筹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由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原股东、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和新增投资者共同作为发起人通过发起方式设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 2001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147 号《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分立，将分立出的非证券类资产重组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存续公司沿用原公司名称，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立后，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变更登记。

2015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7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2,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62,500 万元。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有员工 12,364 人，本公司有员工 10,036 人，其中包括高级(关键)管理人员 8 人，高级(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总裁及副总裁、监事会主席、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本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湖北和四川等地设立了 30 家分公司，并在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243 家证券营业部。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十。

本集团归属于证券期货行业。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仓单服务；基差交易；合作套保；定价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本集团主要受中国证监会监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年度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情况参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范围的变更参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的,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及往来于合并时抵销。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该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

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通常以“出现持续 12 个月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 30%”，作为筛选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标准，同时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分别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1.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2. 融资融券会计核算

本集团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即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抵押物的经营活动。

融出资金

本集团将资金出借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利息收入。

本集团融出资金风险准备参照金融资产减值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

融出证券

本集团将自身持有的证券出借客户，并约定期限和利率，到期收取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利息收入。此项业务融出的证券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融出证券，并参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本集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3)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单项资产和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计量，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主要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4-5	2.71-2.7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1	4-5	8.64-19.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5	19.00-50.00
通讯设备	年限平均法	3-9	4-5	10.55-32.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9	4-5	10.55-32.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4-5	9.50-32.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等科目。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费、交易席位费、证券业务及期货经纪资格及土地使用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交易席位费、证券业务及期货经纪资格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主要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交易席位费	使用寿命不确定
证券业务及期货经纪资格	使用寿命不确定
软件	5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9.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0.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主要项目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网络及通讯系统	5 年
租赁物业装修费	5 年

22.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指本集团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受托经营资产管理业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本集团按合同规定比例计算的应本由公司享有的收益，确认收入。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5.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6. 一般风险准备及交易风险准备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本公司依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要求，按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此前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债字[1999]215 号)的规定，按不低于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根据《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依据《证券法》的要求，从 2007 年度起按年度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定向发行 2013 年证券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的议案》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审议通过，在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将分别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一个百分点，即按年度净利润 1%的比例补充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年度净利润 11%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该议案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7.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参见附注十四、股份支付。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集团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二项式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参见附注十、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29.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30.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确认。其中：

- (1) 代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在代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 (2)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根据产品合同约定的受托资产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向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收取管理人费用，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为收入。

利息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是指本集团与银行及其他证券、金融机构之间资金往来(包括本集团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拆出资金、本集团资金存放在银行及登记结算公司)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及其债券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或让渡资金的使用权的时间及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利息支出主要是指支付给客户由于存款在本集团所产生的利息。利息支出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及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3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除作出涉及估计之假设外，管理层亦对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转移以及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金融资产转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转移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1) 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集团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1) 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本集团的参与度；
- (2) 相关合同安排；
- (3) 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4) 本集团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集团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

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薪酬水平、以及本集团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估计及假设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在实际操作中，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通常以“出现持续 12 个月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 30%”，作为筛选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标准，同时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4)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或协议条款所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如果诉讼实际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出与最佳估计数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相关期间的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的金额产生影响。

3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营业收入扣除金融企业往来收入和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后的 5%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之一定比例计征	1%至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之一定比例计征	3%和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1 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 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28 号《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规定，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50%在文件规定的各分支机构间分摊，各分支机构根据分摊税款就地办理预缴企业所得税；50%由公司总部分摊缴纳，其中 25%就地办理预缴，25%就地全额缴入中央国库。年度终了由公司总部统一计算，分别由总部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	25%和 1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6.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3,744	1,045,119
银行存款	162,026,526,819	104,480,720,035
其中：客户存款	132,414,273,221	86,527,879,973
公司存款	29,612,253,598	17,952,840,062
其他货币资金	445,960,223	645,355,571
合计	162,473,210,786	105,127,120,72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09,400,65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3,708,608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包括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15,059,062,53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48,910,009 元)。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723,744	/	/	1,045,119
人民币	/	/	530,032	/	/	863,984
美元	11,402	6.49360	74,040	11,402	6.11900	69,769
港元	141,172	0.83778	118,271	141,172	0.78887	111,366
其他	/	/	1,401	/	/	-
银行存款：	/	/	162,026,526,819	/	/	104,480,720,035
其中：自有 资金	/	/	29,612,253,598	/	/	17,952,840,062
人民币	/	/	28,013,734,225	/	/	17,025,876,516
美元	86,286,933	6.49360	560,312,831	46,756,437	6.11900	286,102,638
港元	1,233,020,968	0.83778	1,033,000,306	812,292,613	0.78887	640,793,274
其他	/	/	5,206,236	/	/	67,634
客户资金	/	/	132,414,273,221	/	/	86,527,879,973
人民币	/	/	118,426,613,507	/	/	78,463,298,491
美元	742,518,419	6.49360	4,821,617,602	352,067,926	6.11900	2,154,303,640
港元	10,838,669,901	0.83778	9,080,420,869	7,424,980,011	0.78887	5,857,343,982
其他	/	/	85,621,243	/	/	52,933,860
其他货币 资金：	/	/	445,960,223	/	/	645,355,571
人民币	/	/	410,041,522	/	/	597,647,152
港元	42,873,667	0.83778	35,918,701	60,476,909	0.78887	47,708,419
合计	/	/	162,473,210,786	/	/	105,127,120,725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自有信用资金	/	/	42,557,460	/	/	148,885,293
人民币	/	/	42,557,460	/	/	148,885,293
客户信用资金	/	/	16,541,436,918	/	/	10,091,847,148
人民币	/	/	12,097,536,653	/	/	8,627,576,814
美元	224,736,384	6.49360	1,459,348,180	37,253,543	6.11900	227,954,430
港元	3,534,693,262	0.83778	2,961,295,321	1,567,179,659	0.78887	1,236,301,018
其他	/	/	23,256,764	/	/	14,886

2、 结算备付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客户备付金	14,146,421,360	9,241,448,785
自有备付金	2,510,737,245	2,043,544,163
合计	16,657,158,605	11,284,992,948

结算备付金中包括以下币种余额：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自有备付金：	/	/	2,510,737,245	/	/	2,043,544,163
公司自有备付金	/	/	1,878,016,607	/	/	1,821,641,974
人民币	/	/	817,664,348	/	/	1,355,473,518
美元	119,503,037	6.49360	776,004,920	51,894,316	6.11900	317,541,320
港元	336,743,922	0.83778	282,117,323	184,306,286	0.78887	145,393,700
其他	/	/	2,230,016	/	/	3,233,436
公司信用备付金	/	/	632,720,638	/	/	221,902,189
人民币	/	/	632,720,638	/	/	221,902,189
客户备付金：	/	/	14,146,421,360	/	/	9,241,448,785
客户普通备付金	/	/	9,455,281,690	/	/	8,459,947,863
人民币	/	/	9,156,019,154	/	/	8,266,539,215
美元	34,805,000	6.49360	226,009,748	23,647,015	6.11900	144,696,085
港元	62,950,080	0.83778	52,738,318	56,380,874	0.78887	44,477,180
其他			20,514,470			4,235,383
客户信用备付金	/	/	4,691,139,670	/	/	781,500,922
人民币	/	/	4,691,139,670	/	/	781,500,922
合计	/	/	16,657,158,605	/	/	11,284,992,948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使用受限制的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19,111,859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935,777元)。

3、融出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个人	70,818,267,749	67,069,603,837
机构	11,453,206,540	8,961,848,214
合计	82,271,474,289	76,031,452,051

融出资金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72,537,509,628	69,674,682,776
存展业务融资	10,014,980,635	6,631,179,063
减：减值准备	281,015,974	274,409,788
融出资金净值	82,271,474,289	76,031,452,051

融出资金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个月	58,602,880,110	71%	213,128,243	76%
3-6 个月	6,491,899,565	8%	18,405,721	7%
6 个月以上	17,457,710,588	21%	49,482,010	17%
合计	82,552,490,263	100%	281,015,974	100%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个月	67,449,293,145	88%	238,776,728	87%
3-6 个月	5,595,380,587	7%	21,798,812	8%
6 个月以上	3,261,188,107	5%	13,834,248	5%
合计	76,305,861,839	100%	274,409,788	100%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资金	14,341,037,037	9,211,256,190
证券	224,692,273,417	214,992,752,354
合计	239,033,310,454	224,204,008,544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投资品种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项目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56,560,665,699	437,864,781	56,998,530,480	55,943,502,130	421,499,194	56,365,001,324
基金	24,925,492,025	2,612,243,936	27,537,735,961	24,695,922,452	2,661,453,977	27,357,376,429
股票/股权	5,895,671,124	271,928,500	6,167,599,624	4,577,699,222	177,824,184	4,755,523,406
其他	308,296,520	-	308,296,520	308,829,976	-	308,829,976
合计	87,690,125,368	3,322,037,217	91,012,162,585	85,525,953,780	3,260,777,355	88,786,731,135
期初余额						
项目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38,501,488,204	462,998,142	38,964,486,346	37,537,795,533	476,117,249	38,013,912,782
基金	10,595,323,698	895,830,577	11,491,154,275	10,490,831,552	869,487,719	11,360,319,271
股票/股权	5,951,650,865	204,463,153	6,156,114,018	4,681,592,950	112,468,130	4,794,061,080
其他	98,478,000	-	98,478,000	99,900,000	-	99,900,000
合计	55,146,940,767	1,563,291,872	56,710,232,639	52,810,120,035	1,458,073,098	54,268,193,13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投资中包括了本集团持有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永续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4,604,1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8,478,000 元）；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永续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466,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股票投资中：		
为转融通融入资金业务而转让过户的股票	-	1,667,160,119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投资中：		
为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而设定的质押的基金	4,536,770,689	2,446,968,330
债务工具投资-债券投资中：		
为银行间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面值)	4,869,064,539	1,418,000,000
为银行间买断式回购业务而转让过户的债券(面值)	9,880,000,000	6,590,000,000
为交易所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面值)	10,409,145,000	7,886,283,000
为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面值)	3,943,912,000	4,504,847,000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面值)	5,600,000,000	369,989,000

5、衍生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			期初		
	非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5,395,379,663	95,755,088	102,050,512	27,621,126,860	-	130,055,139
货币衍生工具	1,632,339,201	22,414,660	20,027,591	196,823,065	1,393,069	1,393,069
权益衍生工具	3,977,208,654	64,274,828	11,021,474	5,194,509,172	-	16,254,369
其他衍生工具	427,373,588	-	-	1,515,175,000	-	48,298,000
合计	51,432,301,106	182,444,576	133,099,577	34,527,634,097	1,393,069	196,000,577

部分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为每日无负债结算，其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在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利率互换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亏人民币 70,233,89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浮盈人民币 6,072,135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国债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亏人民币 115,08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浮亏人民币 666,015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股指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亏人民币 76,297,067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浮亏人民币 254,549,020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商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约公允价值为浮盈人民币 1,080,33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按金融资产种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票	22,737,040,764	13,980,591,362
债券	16,962,937,230	18,441,184,760
其他	121,259,300	4,801,300
减：减值准备	289,507,258	176,389,2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9,531,730,036	32,250,188,178

(2) 按业务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2,018,316,436	13,457,447,480
约定购回式证券业务	430,426,370	351,555,938
银行间买断式回购	6,271,398,944	5,511,545,352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1,010,000,000	2,391,882,027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697,000,000	130,000,000
交易所其他回购	1,666,569,088	2,146,357,441
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38,019,198	8,261,399,940
合计	39,531,730,036	32,250,188,178

(3) 按交易场所和交易对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间同业市场	14,719,418,142	16,164,827,319
证券交易所	24,812,311,894	16,085,360,859
合计	39,531,730,036	32,250,188,178

(4) 约定购回、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披露（不含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限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个月内	2,393,770,646	908,890,501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2,778,709,108	994,033,236
三个月至一年内	12,764,915,010	8,990,135,325
一年以上	4,800,855,300	3,092,333,600
合计	22,738,250,064	13,985,392,662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担保物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90,858,383,096	41,054,315,445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1,202,477,121	892,847,142
合计	92,060,860,217	41,947,162,587

7、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投资款	630,589,194	-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574,518,501	438,527,100
短期贷款(香港子公司业务)	346,482,865	949,007,654
上海福山路营业部案件待追回的垫款	186,721,083	186,721,083
其他诉讼案件垫款	69,315,443	69,315,443
房租等保证金	68,017,353	52,368,560
应收基金管理费	61,379,116	14,624,063
应收客户融资款(香港子公司业务)	45,725,292	82,365,041
应收新股申购款	35,355,000	-
应收投资清算款	11,832,525	56,293,415
其他	519,784,106	330,367,311
合计	2,549,720,478	2,179,589,670
减：减值准备	571,819,519	485,387,737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977,900,959	1,694,201,933

(2) 按账龄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54,530,878	77%	83,994,177	15%	1,602,258,482	74%	200,427	0%
1-2年	46,964,747	2%	-	-	29,313,207	1%	6,846,402	1%
2-3年	25,989,283	1%	4,939,973	1%	15,572,889	1%	-	-
3年以上	522,235,570	20%	482,885,369	84%	532,445,092	24%	478,340,908	99%
合计	2,549,720,478	100%	571,819,519	100%	2,179,589,670	100%	485,387,737	100%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福山路营业部案件待追回的垫款	186,721,083	7%	186,721,083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85,098,436	15%	385,098,436	100%
合计	571,819,519	22%	571,819,519	100%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福山路营业部案件待追回的垫款	186,721,083	9%	186,721,083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98,666,654	14%	298,666,654	100%
合计	485,387,737	23%	485,387,737	100%

8、 应收利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1,269,524,822	1,028,546,416
银行存款应收利息	242,816,258	140,328,441
融资融券应收利息	235,334,998	128,260,4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112,232,458	162,825,7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244,405,735	108,043,788
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	8,600,344	2,598,381
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	3,643,367	294,706
合计	2,116,557,982	1,570,897,934

9、 存出保证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期货保证金	5,001,077,195	5,550,498,948
交易保证金	711,924,196	239,305,141
信用保证金	721,839,122	736,248,123
其他	35,181,976	41,321,142
合计	6,470,022,489	6,567,373,354

存出保证金中包括以下币种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	/	705,988,412	/	/	234,267,470
美元	140,000	6.49360	909,104	140,000	6.11900	856,660
港币	6,000,000	0.83778	5,026,680	5,300,000	0.78887	4,181,011
小计			711,924,196			239,305,141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	/	721,839,122	/	/	736,248,123
期货保证金						
人民币	/	/	5,001,077,195	/	/	5,550,498,948
其他保证金						
人民币	/	/	28,583,919	/	/	17,774,608
美元	500,000	6.49360	3,246,800	500,000	6.11900	3,059,500
港币	4,000,163	0.83778	3,351,257	25,970,102	0.78887	20,487,034
小计			35,181,976			41,321,142
合计			6,470,022,489			6,567,373,354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				期初			
	初始成本/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初始成本/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按公允价值 计量								
债券	4,198,832,622	113,777,872	-	4,312,610,494	7,143,551,488	-4,452,297	-	7,139,099,191
基金	353,166,384	27,755,543	18,524	380,903,403	279,352,729	58,374,066	4,372,505	333,354,290
股票/股权	8,573,450,866	2,429,840,343	490,787,345	10,512,503,864	4,200,588,572	2,865,541,160	166,267,211	6,899,862,521
证券公司理 财产品	3,680,554,962	112,923,655	13,980,000	3,779,498,617	1,174,275,489	41,166,015	13,980,000	1,201,461,504
信托计划	730,162,409	59,792,227	-	789,954,636	657,073,521	7,347,859	-	664,421,380
其他(注 2)	19,687,049,456	-844,708,474	-	18,842,340,982				
按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1,351,678,884	-	58,087,386	1,293,591,498	343,980,137	-	22,047,386	321,932,751
其他	9,830,620	-	-	9,830,620	195,136,670	-	-	195,136,670
合计	38,584,726,203	1,899,381,166	562,873,255	39,921,234,114	13,993,958,606	2,967,976,803	206,667,102	16,755,268,307

注 1：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562,873,25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6,667,102 元）。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均来自权益工具，债务工具未发生减值。

注 2：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括本公司对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专户的投资。根据本公司与证金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和 2015 年 9 月出资人民币 12,688,000,000 元和人民币 4,326,000,000 元投入该专户。该专户由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据证金公司提供的资产报告确定年末账面价值。

(2) 截至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已计提减值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3,885,893,581	4,698,832,622	38,584,726,203
公允价值	35,108,623,620	4,812,610,494	39,921,234,11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785,603,294	113,777,872	1,899,381,166
已计提减值金额	562,873,255	-	562,873,255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206,667,102	-	206,667,102
本年计提	561,827,076	-	561,827,076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本年减少	205,620,923	-	205,620,923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562,873,255	-	562,873,255

(4) 已融出证券年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222,686	1,075,632,956
转融通融入证券	-	131,080,182
合计	71,222,686	1,206,713,138

(5) 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股票投资中：		
附有限售条件的股票投资 (i)	1,492,405,908	351,889,534
为转融通融入资金业务而转让过户的股票	-	1,872,686,000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投资中：		
作为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	64,492,848	97,786,089
债务工具投资-债券投资中：		
为银行间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面值)	345,000,000	280,000,000
为交易所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面值)	1,978,646,000	2,887,782,000
为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面值)	132,501,000	192,501,000
为银行间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面值)	945,000,000	267,979,000
其他投资中：		
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持有的存续期内不退出的份额	493,151,066	405,465,616

(i) 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限售解禁日
传化股份	002010	2018年12月10日
羚锐制药	600285	2016年1月21日
友利控股	000584	限售期不定
银座股份	600858	限售期不定

11、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国泰君安申易(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32,472			3,388,918			16,421,390	
国泰君安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88,140			508,141			5,696,281	
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865,000		5,865,000					
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35,604			20,035,604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		-122,070			24,877,930	
上海国君创投隆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852,007			99,147,993	
上海国君创投隆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5,100,000		112,549			385,212,549	
中兵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6,570			4,006,570	
小计	24,085,612	534,100,000	5,865,000	3,077,705	-	-	555,398,317	-
二、联营企业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931,281			615,808	3,120,000		185,427,089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公司	23,575,000		23,575,000					
安徽盘古泓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75,000			240,842			7,715,842	2,000,000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3,227,500			10,852,779	3,560,608		110,519,671	
深圳国泰君安力鼎君鼎一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	17,500,000		-56,485			37,443,515	
鹰潭市国泰君安创投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10,000		2,541,025			32,551,025	
小计	342,208,781	47,510,000	23,575,000	14,193,969	6,680,608	-	373,657,142	2,000,000
合计	366,294,393	581,610,000	29,440,000	17,271,674	6,680,608	-	929,055,459	2,000,000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4,294,439,345	4,041,027,933
减：累计折旧	1,266,097,037	1,095,125,6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2,252,980	92,252,98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936,089,328	2,853,649,27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78,453,102	54,181,941	897,370,372	20,598,037	139,335,971	51,088,510	4,041,027,9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59,866	2,466,082	285,471,023	1,396,264	17,956,852	28,084,110	347,934,197
(1) 购置	12,559,866	2,335,506	166,342,955	1,396,264	17,175,208	27,459,717	227,269,516
(2) 在建工程转入	-	130,422	119,110,554	-	-	472,484	119,713,460
(3) 企业合并增加	-	154	17,514	-	781,644	151,909	951,2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6,214,108	5,869,224	58,925,906	4,314,182	7,781,136	1,418,229	94,522,785
(1) 处置或报废	16,214,108	5,869,224	58,925,906	4,314,182	7,781,136	1,418,229	94,522,785
4. 期末余额	2,874,798,860	50,778,799	1,123,915,489	17,680,119	149,511,687	77,754,391	4,294,439,3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7,520,744	30,645,032	571,932,430	15,797,466	96,057,346	23,172,665	1,095,125,6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539,091	4,039,755	133,748,555	1,440,830	12,682,370	2,123,910	255,574,511
(1) 计提	101,539,091	4,039,755	133,748,555	1,440,830	12,682,370	2,123,910	255,574,5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2,683,942	3,601,760	55,498,455	4,052,163	7,564,887	1,201,950	84,603,157
(1) 处置或报废	12,683,942	3,601,760	55,498,455	4,052,163	7,564,887	1,201,950	84,603,157
4. 期末余额	446,375,893	31,083,027	650,182,530	13,186,133	101,174,829	24,094,625	1,266,097,0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2,252,980	-	-	-	-	-	92,252,98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2,252,980	-	-	-	-	-	92,252,98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36,169,987	19,695,772	473,732,959	4,493,986	48,336,858	53,659,766	2,936,089,328
2. 期初账面价值	2,428,679,378	23,536,909	325,437,942	4,800,571	43,278,625	27,915,845	2,853,649,270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仍未取得有关的房产证，其原值金额为人民币208,160,449元（2014年12月31日：207,920,449元）。

13、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张江卡园建设工程	21,414,687		21,414,687	32,650,628		32,650,628
上海静安区办公楼	253,161,543		253,161,543	137,200,366		137,200,366
其他	74,080,245		74,080,245	37,996,976		37,996,976
合计	348,656,475		348,656,475	207,847,970		207,847,970

注：本集团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张江卡园建设工程	32,650,628	44,491,140	42,689,431	13,037,650	21,414,687	自有
上海静安区办公楼	137,200,366	115,961,177	-	-	253,161,543	自有
合计	169,850,994	160,452,317	42,689,431	13,037,650	274,576,230	/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费	交易席位费	土地使用权	证券业务及期货经纪资格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5,323,249	206,639,518	876,028,600	1,066,264,357	32,817,196	2,447,072,920
2. 本期增加金额	99,821,159	600,000	-	-	356,916	100,778,075
(1) 购置	99,821,159	600,000	-	-	356,916	100,778,07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65,144,408	207,239,518	876,028,600	1,066,264,357	33,174,112	2,547,850,99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6,335,853	128,079,211	14,322,105	-	1,201,511	269,938,680
2. 本期增加金额	54,022,962	-	19,106,006	-	33,246	73,162,214
(1) 计提	54,022,962	-	19,106,006	-	33,246	73,162,21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80,358,815	128,079,211	33,428,111	-	1,234,757	343,100,8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4,756,283		-	6,252,133	11,008,41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	4,756,283	-	-	6,252,133	11,008,41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4,785,593	74,404,024	842,600,489	1,066,264,357	25,687,222	2,193,741,685
2. 期初账面价值	138,987,396	73,804,024	861,706,495	1,066,264,357	25,363,552	2,166,125,824

15、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国泰君安期货	2,490,908					2,490,908
上海证券	578,916,386					578,916,386
合计	581,407,294					581,407,294

经2007年7月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向第三方购得国泰君安期货100%股权，该交易形成商誉人民币2,490,908元。

经2014年7月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向国际集团购得上海证券51%股权，该交易形成商誉人民币578,916,386元。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4,706,369,170	1,176,592,292	1,473,978,556	368,494,639
合计	4,706,369,170	1,176,592,292	1,473,978,556	368,494,6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	2,918,634,715	712,699,265	4,310,812,561	1,053,329,945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1,883,950,480	470,987,620	1,921,284,616	480,321,154
其他	51,541,129	25,080,295	212,064,066	51,974,495
合计	4,854,126,324	1,208,767,180	6,444,161,243	1,585,625,59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8,458,707	218,133,585	241,234,311	127,260,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8,458,707	250,308,473	241,234,311	1,344,391,28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无重大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17、其他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长期待摊费用(1)	180,398,902	145,378,852
应收款项类投资(2)	2,384,023,864	3,499,839,490
预付股权投资款(3)	640,701,692	546,256,868
预付工程建设款(4)	572,268,298	572,268,298
应收融资融券款	459,554,132	173,921,733
待摊费用	194,306,330	33,168,740
应收股利	16,793,753	7,353,471
未确认投资款	53,948,900	-
其他	19,411,131	28,560,138
合计	4,521,407,002	5,006,747,590

(1) 长期待摊费用

	网络及通讯系统	租赁物业装修费	其他	合计
期初余额	16,359,930	86,816,385	42,202,537	145,378,852
加：本期增加	6,503,719	95,608,593	6,602,419	108,714,731
减：本期减少	5,910,024	46,445,710	21,338,947	73,694,681
期末余额	16,953,625	135,979,268	27,466,009	180,398,902

(2)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场外协议逆回购等投资。

(3) 预付股权投资款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付股权投资款为预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股权投资款项。

2014 年 2 月 26 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电气”)将其持有的华安基金 2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参与举牌受让。2014 年 4 月，国泰君安创投与上海电气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受让上述华安基金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创投已支付上述股权收购全部价款、对应利息以及补充款项，合计人民币 640,701,692 元。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上述交易尚待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4) 预付工程建设款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与上海外滩滨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滩滨江”)签署协议,双方约定在外滩滨江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竞拍体取得位于上海黄浦区的复兴地块使用权后,将由外滩滨江与该第三方组建的项目公司建设的六幢楼中的一幢(约 14,000 平方米)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包含土地成本、建造成本、相应分摊费及项目管理费等。外滩滨江已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支付的土地成本人民币 572,268,298 元作为预付工程建设款在其他资产中核算。

18、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76,389,244	127,633,327	14,515,313		289,507,2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6,667,102	561,827,076		205,620,923	562,873,255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74,409,788	6,606,186			281,015,97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85,387,737	88,371,339	55,338	1,884,219	571,819,51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0,000				2,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2,252,980				92,252,98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008,416				11,008,416
合计	1,248,115,267	784,437,928	14,570,651	207,505,142	1,810,477,402

19、短期借款

√适用□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9,105,000	236,661,000
信用借款	5,317,896,099	3,867,289,459
合计	5,387,001,099	4,103,950,45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1.59%至 6.00%(2014 年 12 月 31 日：1.15%至 5.70%)。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 应付短期融资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注 1)							
2014 年第九期	2014 年 10 月	2015 年 1 月	4.20%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2014 年第十期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2 月	4.26%	3,340,000,000	-	3,340,000,000	-
2014 年第十一期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3 月	4.50%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2015 年第一期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5 月	5.08%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15 年第二期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6 月	5.00%	-	3,500,000,000	3,500,000,000	-
2015 年第三期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7 月	5.28%	-	3,010,000,000	3,010,000,000	-
2015 年第四期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7 月	4.05%	-	3,500,000,000	3,500,000,000	-
2015 年第五期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8 月	3.00%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015 年第六期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9 月	3.49%	-	4,000,000,000	4,000,000,000	-
2015 年第七期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3.04%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上海证券 2015 年第一期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3 月	3.15%	-	1,298,953,529	-	1,298,953,529
小计				10,340,000,000	23,308,953,529	32,350,000,000	1,298,953,529
短期公司债							
14 国君 D1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5 月	4.40%	999,000,000	-	999,000,000	-
14 国君 D2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5 月	5.90%	4,999,600,000	-	4,999,600,000	-
小计				5,998,600,000	-	5,998,600,000	-
中期票据(注 2)	201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	0.3%至 1.2%	134,993,943	260,566,336	134,993,943	260,566,336
收益凭证(注 3)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	0.0%至 6.8%	694,840,000	12,988,230,000	12,923,120,000	759,950,000
合计				17,168,433,943	36,557,749,865	51,406,713,943	2,319,469,865

注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172 亿元短期融资券，该事项已获中国人民银行文件银发[2015]354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批准。

注 2：中期票据为香港子公司根据其中期票据计划发行的无抵押非上市票据。

注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展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285 号)，公司获准试点开展收益凭证业务。

21、拆入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拆入款项	7,650,000,000	1,700,000,000
转融通融入款项	762,000,000	9,293,000,000
合计	8,412,000,000	10,993,000,000

于2015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拆入款项的年利率区间为2.01%至2.85%(2014年12月31日：4.80%至6.10%)。

本集团转融通融入资金的剩余期限及利率区间如下表所示：

	期末余额	利率	期初余额	利率
1 个月内	-	-	1,394,000,000	6.60%
1 个月至 3 个月	392,000,000	6.30%	5,140,000,000	5.80%-6.60%
3 个月至 1 年	370,000,000	6.30%	2,759,000,000	5.80%
合计	762,000,000		9,293,000,000	

2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债务工具	4,634,565,706	1,616,929,851	6,251,495,557	3,743,084,038		3,743,084,038
其他	162,687,800	-	162,687,800	1,491,658,000		1,491,658,000
合计	4,797,253,506	1,616,929,851	6,414,183,357	5,234,742,038		5,234,742,038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适用□不适用

(1) 按标的物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债券	42,731,844,645	32,569,869,104
基金	3,575,249,500	2,041,050,400
信用资产收益权	31,450,000,000	40,196,752,000
贵金属	4,362,317,900	-
合计	82,119,412,045	74,807,671,504

(2) 按业务类别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式报价回购	7,974,811,500	6,546,439,400
其他质押式回购	19,043,850,000	10,108,813,918
买断式回购	16,202,611,711	13,371,342,444
收益权转让	31,450,000,000	40,196,752,000
贵金属	4,362,317,900	-
其他回购业务	3,085,820,934	4,584,323,742
合计	82,119,412,045	74,807,671,504

(3) 包含的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剩余期限及余额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限	期末账面余额	利率区间	期初账面余额	利率区间
一个月内	7,360,635,500	1.22%-5.00%	6,131,334,400	2.50%-6.1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348,956,000		221,982,000	
三个月至一年内	265,220,000		193,123,000	
合计	7,974,811,500		6,546,439,400	

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个人	104,815,842,757	70,508,612,914
机构	27,954,094,169	16,139,299,117
合计	132,769,936,926	86,647,912,03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87,936,708,171	62,054,686,705
机构	25,951,312,719	15,408,413,817
小计	113,888,020,890	77,463,100,522

信用业务		
个人	16,879,134,586	8,453,926,209
机构	2,002,781,450	730,885,300
小计	18,881,916,036	9,184,811,509
合计	132,769,936,926	86,647,912,031

25、代理承销证券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票	717,938,277	17,126,285
债券	4,896,408	738,087
其中：国债	-	-
金融债券	-	-
企业债券	4,896,408	738,087
基金	889,922,598	-
合计	1,612,757,283	17,864,372

26、应付款项

√适用□不适用

应付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货公司应付保证金	14,565,313,390	13,239,458,699
股权转让预收款(注)	3,011,220,310	-
应付经纪商	644,723,917	383,229,221
融券客户保证金	454,497,287	299,222,541
应付上市承销费	312,880,846	-
应付债券兑息款	264,950,000	-
应付客户保证金	242,960,555	46,808,030
应付工程款	128,793,237	39,587,141
应付客户维护费	73,258,102	26,646,496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72,495,009	59,118,954
应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费	60,559,677	26,713,308
应付客户资金结算款项	28,292,804	30,938,544
应付交易清算款	26,316,782	69,883,564
应付上海证券收购款	-	2,499,714,000
其他应付款	647,380,873	412,927,212
合计	20,533,642,789	17,134,247,710

注：该股权转让预收款系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取得本公司的子公司海际证券 66.67%股权所预付的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交易尚待监管部门批准。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54,424,885	8,949,808,693	5,637,071,698	6,767,161,8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54,161	477,164,968	478,361,810	12,357,319
合计	3,467,979,046	9,426,973,661	6,115,433,508	6,779,519,19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37,914,375	8,405,345,060	5,219,310,770	6,423,948,665
二、职工福利费	8,775,078	39,945,347	40,650,834	8,069,591
三、社会保险费	4,092,431	119,634,465	119,087,583	4,639,313
四、住房公积金	4,641,801	134,871,517	130,382,860	9,130,45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001,200	250,012,304	127,639,651	321,373,853
合计	3,454,424,885	8,949,808,693	5,637,071,698	6,767,161,8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585,658	212,622,587	213,266,510	11,941,735
2、失业保险费	462,488	13,763,051	13,810,925	414,614
3、企业年金缴费	506,015	250,779,330	251,284,375	970
合计	13,554,161	477,164,968	478,361,810	12,357,319

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方案由具备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资格的机构管理。根据方案的规定,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在册正式员工可参加该方案,公司缴纳单位承担的企业年金,员工缴纳个人承担的企业年金。参加方案后,如公司经营出现亏损,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可终止该方案。

2015年度本公司向高级(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总额为人民币35,733,570元(2014年度:人民币38,097,532元)。

28、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586,401,914	239,789,988
企业所得税	3,919,003,214	1,296,655,660
个人所得税	409,966,372	264,744,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89,170	16,450,96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7,876,571	11,015,995
其他	38,168,332	299,818,690
合计	5,022,005,573	2,128,476,017

29、 应付利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融资款利息	6,100,158	76,872,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利息	63,223,916	42,854,465
短期借款利息	56,062,780	11,414,273
客户资金利息	5,865,408	1,820,677
拆入资金利息	12,622,068	167,268,836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利息	12,029,500	166,822,447
债券利息	1,480,206,584	674,882,0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189,462,098	90,091,388
长期借款利息	3,917,818	458,885
其他利息（注）	512,098,566	371,615,371
合计	2,329,559,396	1,437,277,985

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其他利息主要为应付结构化产品投资者利息。

30、 长期借款

√适用□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95,000,000	-
信用借款	2,687,614,996	780,981,300
合计	4,682,614,996	780,981,30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2.12%至 4.95%(2014 年 12 月 31 日：2.11%至 2.14%)。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质押借款系本公司以持有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设定质押借入的款项。

3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类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1 国君债(注 1)	3,000,000,000	2011 年 1 月	72 个月	3,000,000,000	5.5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 国君安次级债	3,000,000,000	2013 年 7 月	48 个月	3,000,000,000	6.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 国君 01	5,000,000,000	2013 年 7 月	24 个月	5,000,000,000	5.10%	-	5,000,000,000
14 国君 01	1,500,000,000	2014 年 2 月	24 个月	1,500,000,000	6.3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4 国君 02(注 2)	1,500,000,000	2014 年 5 月	48 个月	1,495,500,000	6.15%	1,497,375,000	1,496,250,000
14 国君 03(注 3)	2,000,000,000	2014 年 5 月	48 个月	2,000,000,000	6.10%	2,000,000,000	2,000,000,000
GUOTAI FH B1905(注 4)	3,059,553,408	2014 年 5 月	60 个月	3,059,553,408	3.63%	3,223,645,756	3,031,734,439
14 国君 04	3,000,000,000	2014 年 8 月	24 个月	2,988,000,000	5.80%	2,996,500,000	2,990,500,000
14 国君 05	3,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36 个月	3,000,000,000	6.1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 沪券 01(注 5)	450,000,000	2014 年 9 月	36 个月	444,600,000	5.80%	446,823,363	445,060,455
14 沪券 02(注 5)	1,050,000,000	2014 年 9 月	36 个月	1,050,000,000	6.30%	908,000,000	1,050,000,000
14 国君 06	5,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6 个月	5,000,000,000	5.4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5 沪券 01	1,500,000,000	2015 年 3 月	36 个月	1,499,550,000	6.00%	1,499,661,192	-
15 国君 C1(注 6)	10,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36 个月	10,000,000,000	5.70%	10,000,000,000	-
15 沪券 02	2,100,000,000	2015 年 4 月	36 个月	2,099,200,000	6.00%	2,099,370,097	-
MTN 35	49,437,398	2015 年 7 月	24 个月	49,437,398	4.10%	49,437,398	-
MTN 34	49,437,398	2015 年 7 月	24 个月	49,437,398	4.10%	49,437,398	-
15 国君 G1(注 7)	5,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60 个月	4,960,416,667	3.60%	4,961,516,204	-
15 国君 G2(注 8)	1,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84 个月	992,083,333	3.80%	992,215,277	-
收益凭证(注 9)	11,400,000,000	2015 年 3 月 到 2015 年 6 月	12 个月 至无期限	11,400,000,000	4.20%-6.30%	11,400,000,000	-
合计	62,658,428,204			62,587,778,204		57,623,981,685	31,513,544,894

注 1: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定向发行 30 亿元的证券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为 6 年, 每年付息一次。该债券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为 4.90%, 固定不变;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调整幅度为 20 至 60 个基点(含本数), 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发行人公告调整票面利率后, 选择在债券的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付息日, 无投资者行使回售权, 本公司将债券票面利率上调 60 个基点至 5.50%, 并在后续 3 年内固定不变。

注 2: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定向发行 15 亿元的次级债券, 债券期限为 4 年,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 6.15%。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 则本期次级债券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第 2 年票面利率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

注 3: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定向发行 20 亿元的次级债券, 债券期限为 4 年,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 6.10%。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 则本期次级债券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第 2 年票面利率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

注 4: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金融控股(BVI)”)于 2014 年 5 月发行美元 5 亿元的信用增强债券,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上市交易, 证券代号: 5754。债券期限为 5 年, 每年付息两次。该债券年利率为 3.625%, 年利率固定不变。

注 5: 上海证券于 2014 年 9 月定向发行 15 亿元的次级债券, 本期次级债券有两个品种: 品种一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证券简称为“14 沪证券债 01”, 品种二为无担保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证券简称为“14 沪证券债 02”。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5.80%, 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6.30%。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 部分投资者行使投资人回售权, 金额为人民币 1.42 亿元。

注 6: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定向发行 100 亿元次级债券, 债券期限为 3 年,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 5.70%。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 则本期次级债券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第 2 年票面利率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

注 7: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定向发行 50 亿元, 债券期限为 5 年, 每年付息一次。该债券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为 3.60%, 固定不变;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 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 发行人可选择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 2 年存续。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 投资者可以行使回售权。

注 8: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定向发行 10 亿元, 债券期限为 7 年, 每年付息一次。该债券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为 3.80%, 固定不变;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 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 发行人可选择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 2 年存续。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 投资者可以行使回售权。

注 9: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展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285 号), 公司获准试点开展收益凭证业务。

3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
二、辞退福利	-	-
三、其他长期福利	614,539,045	-
合计	614,539,045	-

33、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113,719	2,113,719	/

34、其他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结构化产品投资者款项	14,833,583,891	14,856,085,929
应付股利(注)	620,707,973	23,066,368
期货风险准备金	90,948,315	70,559,195
代理兑付证券款	17,223,416	17,311,232
应付销售服务费及尾随佣金	11,184,523	980,341
其他	125,872,767	57,197,682
合计	15,699,520,885	15,025,200,747

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利中包括应付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590,000,000 元。

35、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股份总数	6,100,000,000	1,525,000,000			1,525,000,000	7,625,000,000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00,000,000		6,100,000,000
1、国有法人持股	4,880,346,453		4,880,346,453
2、其他内资持股	1,219,653,547		1,219,653,5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25,000,000	1,525,00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525,000,000	1,525,000,000
三、股份总数	6,100,000,000	1,525,000,000	7,625,000,000

2015年6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7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完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71元,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30,057,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663,274,07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25,000,000元,余额计人民币28,138,274,079元转入资本公积。相关的募集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4416_B33号验资报告。

36、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不适用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次级债券(“15国君Y1”),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亿元,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6.00%;本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15国君Y2”),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亿元,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5.80%。

15国君Y1及15国君Y2(以下统称“永续债”)无到期日,但本公司有权于永续债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债券。

永续债票面利率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本公司未行使赎回权,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永续债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债券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到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12个月,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本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于2015年9月8日，本公司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过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触发强制付息事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在应付股利中确认应付永续债利息人民币590,000,000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15 国君 Y1	-	-	5000 万	50 亿元	-	-	5000 万	50 亿元
15 国君 Y2	-	-	5000 万	50 亿元	-	-	5000 万	50 亿元
合计	-	-	1 亿	100 亿元	-	-	1 亿	100 亿元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2,000,000	28,138,274,079	-	28,250,274,079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769,672,682	-	-	769,672,682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163,214,813	-	-	163,214,813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溢价	160,079,213	-	-	160,079,213
其他	14,577,617	-	64,409,084	-49,831,467
合计	1,219,544,325	28,138,274,079	64,409,084	29,293,409,320

3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不适用

(1) 合并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513,892,150	2,742,661,436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52,276,452	530,314,04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582,487,787	561,521,932
小计	-816,319,185	1,650,825,461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9,486,010	4,253,849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39,486,010	4,253,849
合计	-476,833,175	1,655,079,310

(2)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0,604,995						10,604,9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2,212,110,479	1,513,892,150	-2,582,487,787	252,276,452	-884,899,494	68,580,309	1,327,210,98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8,410,794	339,486,010			222,190,074	117,295,936	-126,220,720
合计	1,874,304,680	1,853,378,160	-2,582,487,787	252,276,452	-662,709,420	185,876,245	1,211,595,260

39、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02,923,874	1,371,289,888	-	4,774,213,762
任意盈余公积	78,366,039	137,128,989	-	215,495,028
合计	3,481,289,913	1,508,418,877	-	4,989,708,7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于转增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前股本的25%。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定向发行2013年证券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的议案》于2013年5月28日审议通过，在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将分别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一个百分点，即按年度净利润1%的比例补充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年度净利润11%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该议案于2013年6月17日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0、 一般风险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3,654,128,978	1,683,816,951	-	5,337,945,929
交易风险准备	3,452,283,389	1,476,473,939	-	4,928,757,328
合计	7,106,412,367	3,160,290,890	-	10,266,703,257

41、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258,916,800	17,635,145,8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00,291,010	6,757,912,4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71,289,888	531,915,4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37,128,989	53,191,544
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762,500,000	305,000,000
应付永续债股利	590,000,00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60,290,890	1,244,034,523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937,998,043	22,258,916,800

根据2014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法定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1%，11%，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后，分配2013年度股息人民币305,000,000元(每股人民币0.05元(含税))。于2014年4月4日，该分配方案经过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2015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1%，11%，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后，以2015年6月末本公司法定注册资本76.25亿股(每股1元)为基础，每股现金分红0.10元(含税)，总计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762,500,000元。于2015年9月8日，该分配方案经过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中期利润分配触发永续债强制付息事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确认上述永续债相关的应付股利人民币 590,000,000 元。

根据 201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 2015 年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0%，1%，11%，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后，以 2015 年 12 月末本公司法定注册资本 76.25 亿股（每股 1 元）为基础，每股现金分红 0.52 元（含税），总计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3,965,000,000 元。

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079,869,569	10,916,566,695
经纪业务收入	21,304,989,394	7,978,129,792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20,746,231,967	7,592,028,96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9,717,804,756	7,118,516,16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877,793,097	382,013,26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50,634,114	91,499,524
期货经纪业务	556,858,174	384,796,520
投资银行业务	3,228,058,842	1,709,122,36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549,236,853	1,367,302,745
证券保荐业务	240,609,447	124,661,617
财务顾问业务	438,212,542	217,158,005
资产管理业务	2,224,083,138	1,138,560,891
其中：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1,546,135,039	853,271,739
基金管理费	677,948,099	285,289,152
投资咨询业务	127,592,153	24,489,746
其他	195,146,042	66,263,8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12,172,857	1,471,384,834
经纪业务支出	3,664,207,102	1,196,105,309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3,447,893,874	1,149,134,18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445,522,630	1,149,026,88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371,244	107,299
期货经纪业务	216,141,458	46,558,549
投资银行业务	166,541,396	194,479,61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59,138,978	187,892,684
证券保荐业务	1,893,491	4,025,713
财务顾问业务	5,508,927	2,561,221
资产管理业务	5,521,958	6,806,729
其中：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5,521,958	6,806,729
投资咨询业务	173,080	-
其他	275,729,321	73,993,1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967,696,712	9,445,181,861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432,703,615	214,596,784
其中：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161,848,000	55,710,000
——其他	3,900,000	7,593,544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66,955,615	151,293,240

(2)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期		上期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50,036,578,925	115,653,335	12,192,003,609	52,190,451
信托	1,143,382,427	781,454	2,592,970,000	899,169
其他	3,529,240,416	34,199,325	12,461,324,923	38,409,904
合计	54,709,201,768	150,634,114	27,246,298,532	91,499,524

(3) 资产管理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		
其中：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1,540,613,081	846,465,010
—按产品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752,886,668	312,000,715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784,515,492	534,290,049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3,210,921	174,246
—按地区		
境内	1,503,323,473	815,309,225
境外	37,289,608	31,155,785

其中，境内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及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189	335	7
期末客户数量	129,247	335	66
其中：个人客户	127,957	59	—
机构客户	1,290	276	66
期初受托资金	44,604,417,937	470,479,561,154	318,996,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471,102,434	—	—
个人客户	23,311,148,316	392,424,585	—
机构客户	20,822,167,187	470,087,136,569	318,996,000
期末受托资金	111,818,110,011	496,150,155,659	9,003,123,959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940,772,023	—	—
个人客户	45,647,490,111	1,150,576,578	—
机构客户	65,229,847,877	494,999,579,081	9,003,123,959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105,485,405,324	521,972,535,353	9,457,027,600
其中：股票	4,399,725,814	5,806,742,350	—
债券	41,483,909,219	270,885,835,039	—
基金	32,421,101,202	21,678,205,086	—
其他	27,180,669,089	223,601,752,878	9,457,027,600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15,597,060	784,515,492	3,210,921

43、利息净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510,356,613	6,894,141,174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4,675,021,082	1,744,493,417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189,015,347	654,927,489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486,005,735	1,089,565,928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8,176,505,617	3,735,356,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223,945,787	1,279,127,896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26,316,442	69,538,518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566,528,859	820,171,598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54,371,325	88,300,084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87,205,784	40,558,701
其他利息收入	93,307,018	6,305,021
利息支出	10,076,573,569	4,741,580,339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654,065,202	206,159,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988,217,384	1,496,136,747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69,303,058	183,928,688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479,122,410	425,101,52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87,362,965	493,309,628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432,311,344	447,451,606
借款利息支出	379,282,984	106,513,815
债券利息支出	2,729,801,946	1,229,057,421
利率互换利息支出	155,271,156	46,276,349
结构化产品优先级利息支出	831,870,105	715,132,525
其他利息支出	271,579,417	23,893,320
利息净收入	5,433,783,044	2,152,560,835

44、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271,674	398,1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243,986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9,125,072,486	3,265,372,884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3,086,902,791	2,229,802,3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588,662,351	1,649,078,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8,240,440	580,724,298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6,038,169,695	1,035,570,5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024,785,398	1,495,657,4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8,274,863	609,220,367
-衍生金融工具	905,109,434	-1,069,307,221
合计	9,121,100,174	3,265,770,996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6,608,056	3,184,241,4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969,520	37,306,321
衍生金融工具	306,342,495	-207,645,707
合计	104,703,959	3,013,902,046

4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012,535,518	765,424,2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012,866	53,319,042
教育费附加	90,963,609	33,663,792
其他	28,883,790	12,909,367
合计	2,272,395,783	865,316,445

47、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041,512,706	5,406,978,366
租赁费	506,616,062	397,487,666
固定资产折旧	255,574,511	190,163,489
咨询费	233,304,106	85,489,619
投资者保护基金	197,199,390	97,889,930
业务招待费	186,011,680	165,195,499
邮电费	170,081,460	127,483,765
差旅费	142,148,562	124,458,993
会员席位费	137,264,674	52,118,851
销售服务费	105,532,502	65,573,180
公杂费	94,942,142	91,013,0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864,305	72,779,003
广告宣传费	69,287,607	59,401,324
水电费	69,170,999	53,844,718
无形资产摊销	54,085,808	38,770,746
其他	486,456,222	399,275,250
合计	12,822,052,736	7,427,923,409

4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88,316,001	3,307,4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61,827,076	50,698,4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13,118,014	104,911,364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6,606,186	247,780,35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2,000,000
合计	769,867,277	408,697,561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83,872	56,021,265	983,8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83,872	56,021,265	983,872
政府补助	311,022,620	236,283,627	311,022,620
手续费返还收入	23,173,617	3,174,013	23,173,617
其他	8,734,353	13,866,635	8,734,353
合计	343,914,462	309,345,540	343,914,4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静安区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40,000,000	19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扶持资金	71,022,620	44,283,62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1,022,620	236,283,627	/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584,307	1,752,239	6,584,3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84,307	1,752,239	6,584,307
对外捐赠	5,100,865	4,587,923	5,100,865
其他	10,975,342	9,240,107	10,975,342
预计负债转回	-	-3,218,997	-
合计	22,660,514	12,361,272	22,660,514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88,987,682	1,894,424,2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2,679,615	410,580,323
合计	5,356,308,067	2,305,004,6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051,116,8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12,779,2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435,4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638,81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8,465,2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3,758,248
使用前期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828,8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139,046
所得税费用	5,356,308,067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8。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付保证金净增加额	1,677,281,962	5,619,651,524
收取代扣代缴转让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1,673,138,236	2,060,364,015
收取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增加额	1,594,892,911	-
收到的衍生金融产品现金净流入	967,203,783	-
短期贷款业务净减少额	590,993,407	-
财政补贴及手续费返还收入	320,826,237	239,457,640
收到回购期间债券兑息	264,950,000	-
存出保证金净减少额	97,350,865	-
其他	159,517,957	2,531,640
合计	7,346,155,358	7,922,004,81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2,207,444,693	1,711,378,352
支付代扣代缴转让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1,939,009,948	2,061,695,234
支付的衍生金融产品现金净流出	-	1,331,900,789
存出保证金净增加额	-	1,899,371,236
支付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增加额	-	119,153,096
其他	100,450,800	115,028,033
合计	4,246,905,441	7,238,526,740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694,808,795	7,171,596,270
加：资产减值损失	769,867,277	408,697,561
固定资产折旧	255,574,511	190,163,489
无形资产摊销	54,085,808	38,770,7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864,305	72,779,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051,520	-53,718,7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6,772	-3,221,547,7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87,023,192	2,413,432,0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09,717,267	-1,771,635,683
递延所得税	-932,679,615	410,580,3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10,286,488	-62,835,516,4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423,516,343	106,621,079,113
其他	-52,539,454	-29,297,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9,442,155	49,415,382,2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1,473,810,132	96,282,815,3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6,282,815,317	36,530,674,5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9,259,448,417	26,341,020,96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6,341,020,969	10,454,172,9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09,422,263	75,638,988,75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67,48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499,714,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498,846,516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16,881,686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016,881,686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1,473,810,132	96,282,815,317
其中：库存现金	723,744	1,045,1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331,011,897	96,207,252,5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2,074,491	74,517,672
二、现金等价物	29,259,448,417	26,341,020,969
其中：结算备付金	16,638,046,746	11,276,057,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21,401,671	15,064,963,79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733,258,549	122,623,836,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母公司和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参见本节附注七、1 货币资金，2、结算备付金，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6.49360	6.11900
港币	0.83778	0.78887

57、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 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 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 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本年度	上年度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5,700,291,010	6,757,912,467
减：其他权益工具股息影响(注 1)	499,643,836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5,200,647,174	6,757,912,467
子公司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影响(注 2)	-7,978,946	-8,121,647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5,192,668,228	6,749,790,820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注 3)	6,887,916,667	6,100,000,000
每股收益	2.21	1.11
稀释每股收益	2.21	1.11

注 1：本公司在计算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时，将归属于 2015 年度的永续债股息共计人民币 499,643,836 元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

注 2：为香港子公司在外流通的股票期权产生的稀释效应。

注 3：于资产负债表日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期间内未发生导致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变化的事项。

58、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内列示。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8,436,090,489	9,933,468,905
客户结算备付金	1,632,109,301	313,034,950
衍生金融资产	108,515,503	-
存出保证金	3,773,305,259	473,469,505
应收款项	1,467,568,289	498,311,274
受托投资	621,735,801,657	523,512,334,047
资产合计	637,153,390,498	534,730,618,681
负债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	616,971,389,629	515,402,975,091
应付款项	1,821,118,367	1,361,861,449
负债合计	618,792,507,996	516,764,836,540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适用□不适用

1 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破产隔离条款

(1) 交易安排

于 2015 年 8 月，本公司以向特定融资融券客户借出资金后，本公司对该客户享有的债权及权利（以下简称“融出资金债权”或“基础资产”）转让给“国君华泰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证券化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该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同时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 475,000,00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 25,000,000.00 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由第三方投资者进行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均由本公司进行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 4.9%，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用于向本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在首批受让的基础资产产生回收款后，该专项计划对符合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约定的融出资金债权进行循环投资。本公司将在该专项计划到期日前对融出资金债权进行回购。

(2) 会计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融出资金债权转移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于本公司从融出资金债权获取的现金流量并未及时转移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且本公司有责任于未来指定日期以约定价格回购融出资金债权，本公司保留了融出资金债权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因此本公司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融出资金债权，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本集团评估其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从而以判断本集团是否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如本集团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应将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纳入合并范围。由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从融出资金债权获取的现金流量并未及时转移给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并且本公司有责任于未来指定日期以约定价格回购融出资金债权，因此本集团未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将收到的对价人民币 475,000,000.00 元确认为金融负债（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由于本集团为国君华泰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证券化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因此该计划已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破产隔离条款

在资产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本公司进入破产程序，该专项计划不得再使用专项计划回收款后续循环购买任何基础资产，且专项计划应立即指令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资金归集账户的全部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用以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进行分配。

2 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但实质上承担其风险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5 年，本集团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从纳入合并报表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净利润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注 1)	65,340,116	-2,424,373
上海航运资本(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注 1)	4,012,644	-170,167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2)	9,444,651	-555,349
国泰君安(上海)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

注 1：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国泰君安创投与上海航运其他投资方签署《关于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公司之股权重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由国泰君安创投主导上海航运公司运营。本报告期间，上海航运由联营企业变更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子公司上海航运资本(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也于同一时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上海)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年新设立的公司(见附注十、1)。

6、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管理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本集团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有限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a) 本集团合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注册地以及 主要经营地	实缴资本	业务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	中国上海	人民币1.5亿元	基金管理业务等	51%	-	51%	51%	-	51%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创投”)(注1)	中国上海	人民币28亿元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	100%	-	100%	100%	-	10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	中国上海	人民币8亿元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等	100%	-	100%	100%	-	100%		
国翔置业	中国上海	人民币4.8亿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100%	-	100%	100%	-	10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中国香港	港币3,198万元	证券经纪、自营、承销、投资顾问等业务等	100%	-	100%	100%	-	100%		
格隆创业	中国上海	人民币100万元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	100%	100%	-	100%	100%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	中国上海	人民币5,000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100%	100%	-	100%	100%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1,000万元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100%	100%	-	-	-		
国泰君安(上海)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2,000万元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100%	100%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注2)	中国上海	人民币12亿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等	100%	-	100%	100%	-	100%		
上海证券	中国上海	人民币26.1亿元	证券经纪、自营、承销、投资顾问等业务等	51%	-	51%	51%	-	51%		
海际证券	中国上海	人民币5亿元	证券承销与保荐	-	51%	100%	-	51%	100%		
海证期货	中国上海	人民币1.6亿元	期货经纪	-	51%	100%	-	51%	100%		
上海航运	中国上海	人民币1亿元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	35%	100%	-	35%	35%		
上海航运资本(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500万元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	35%	100%	-	-	-		

(b) 纳入合并范围的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注册地以及 主要经营地	实缴资本	业务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权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本公司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3,350万元	投资业务等	-	100%	100%	-	100%	100%
国泰君安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港币1,200万元	投资顾问业务等	-	100%	100%	-	100%	100%
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BVI) (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控股(BVI)”)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1元	投资业务等	-	100%	100%	-	100%	100%
国泰君安国际(注3)	香港	港币2.31亿元	投资及财务融资业务等	-	65.28%	65.28%	-	66.15%	66.15%
国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香港)”)(注4)	萨摩亚	美元5.2亿元	投资及行政管理等	-	65.28%	100%	-	66.15%	100%
国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基金”)	香港	港币1,000万元	基金和管理和证券买卖等	-	32.64%	60%	-	33.08%	60%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注5)	香港	港币47亿元	证券经纪业务等	-	65.28%	100%	-	66.15%	100%
国泰君安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财务(香港)”)(注6)	香港	港币3亿元	财务融资及投资业务等	-	65.28%	100%	-	66.15%	100%
国泰君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5,000万元	期货经纪业务等	-	65.28%	100%	-	66.15%	100%
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5,000万元	投资顾问业务等	-	65.28%	100%	-	66.15%	10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5000万元	基金管理业务等	-	65.28%	100%	-	66.15%	100%
国泰君安外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3,000万元	外汇业务等	-	66.28%	100%	-	66.15%	10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1元	财务融资服务等	-	100%	100%	-	100%	100%
国泰君安国际(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币30万	投资管理等	-	100%	100%	-	-	-
国泰君安国际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币30万	资产管理等	-	100%	100%	-	-	-
国泰君安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100万	证券经纪业务等	-	100%	100%	-	-	-

注 1：2015 年本公司向其增资人民币 13 亿元。

注 2：2015 年本公司向其增资人民币 5 亿元。

注 3：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经国泰君安金融控股董事会批准，国泰君安国际对每持有 1 股的股东派送 2 股红股。

2015 年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国泰君安控股 (BVI) 在二级市场增持国泰君安国际 14,753,000 股股份，共支付港币 49,286,137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国际普通股股数增加至 6,934,308,201 股。

注 4：2015 年国泰君安国际向其增资美元 2.58 亿元。

注 5：2015 年国泰君安(香港)向其增资港币 17 亿元。

注 6：2015 年国泰君安(香港)向其增资港币 1 亿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证券	49.00%	590,824,587	53,211,891	3,700,750,668
国泰君安国际	34.72%	281,934,343	146,340,571	2,314,668,38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上海证券	37,998,662	31,840,914	25,119,438	20,226,283
国泰君安国际	31,273,854	24,877,188	17,358,990	11,785,45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上海证券	3,213,410	1,241,086	1,373,189	1,034,614	349,765	434,223
国泰君安国际	1,139,449	816,144	816,044	1,316,126	635,397	635,397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会计处 理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国泰君安申易(深圳)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000万元	中国深圳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	-	51%	权益法
国泰君安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万元	中国深圳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等	-	51%	权益法
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亿元	福建厦门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咨 询服务、投资管理等	-	20%	权益法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亿元	中国上海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等	-	25%	权益法
上海国君创投隆盛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5亿元	中国上海	股权、债权投资管理与 咨询等	-	20%	权益法
上海国君创投隆兆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2亿元	中国上海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等	-	55%	权益法
中兵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中国上海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等	-	4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81万元	中国安徽	环保产业、房地产业等	25%	-	权益法
安徽盘古泓业股权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3,030万元	中国安徽	股权投资等	-	33%	权益法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	4亿元	中国深圳	对外投资等	-	25%	权益法
深圳国泰君安力鼎君鼎一期创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亿元	中国深圳	创业投资等	-	38%	权益法
鹰潭市国泰君安创投隆信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169,186,800元	江西鹰潭	新三板挂牌企业的股权 投资等	-	18%	权益法

(2).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55,398,317	24,085,61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077,705	115,612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077,705	115,612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73,657,142	342,208,78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193,969	282,500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4,193,969	282,500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这些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根据合同约定投资于各类许可的金融产品。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中的投资之账面价值共计约人民币 5,892,212,883 元，其中约人民币 4,238,293,837 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约人民币 1,653,919,046 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近。

本年度本集团从由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且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1,092,831,037 元。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参见附注十七、风险管理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737,023,367	49,965,175,719	309,963,499	91,012,162,585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37,023,367	46,915,067,002	38,034,999	87,690,125,368
(1) 债务工具投资	9,961,531,702	46,561,098,998	38,034,999	56,560,665,699
(2) 权益工具投资	30,775,491,665	353,968,004	-	31,129,459,669
(3) 其他投资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50,108,717	271,928,500	3,322,037,217
(1) 债务工具投资	-	437,864,781	-	437,864,781
(2) 权益工具投资	-	2,612,243,936	271,928,500	2,884,172,436
(二) 衍生金融资产	64,166,828	118,277,748	-	182,444,576
(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56,169,460	20,912,420,628	2,049,221,908	38,617,811,996
(1) 债务工具投资	2,643,584,800	2,169,025,694	-	4,812,610,494
(2) 权益工具投资	13,012,584,660	18,743,394,934	2,049,221,908	33,805,201,502
(3)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6,457,359,655	70,995,874,095	2,359,185,407	129,812,419,157
(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43,426,636	553,826,870	-	4,797,253,506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4,080,738,836	553,826,870	-	4,634,565,706
其他	162,687,800	-	-	162,687,800
(五)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616,929,851	-	1,616,929,851

(六) 衍生金融负债	9,469,585	123,629,992	-	133,099,57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252,896,221	2,294,386,713	-	6,547,282,934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530,523,255	29,946,751,997	232,957,387	56,710,232,639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30,523,255	28,547,923,278	68,494,234	55,146,940,767
(1) 债务工具投资	9,983,548,692	28,449,445,278	68,494,234	38,501,488,204
(2) 权益工具投资	16,546,974,563	98,478,000	-	16,645,452,563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98,828,719	164,463,153	1,563,291,872
(1) 债务工具投资	-	462,998,142	-	462,998,142
(2) 权益工具投资	-	935,830,577	164,463,153	1,100,293,730
(二) 衍生金融资产	-	1,393,069	-	1,393,069
(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69,131,833	5,434,841,289	734,225,764	16,238,198,886
(1) 债务工具投资	3,025,396,475	4,113,702,716	-	7,139,099,191
(2) 权益工具投资	7,043,735,358	1,321,138,573	734,225,764	9,099,099,69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599,655,088	35,382,986,355	967,183,151	72,949,824,594
(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93,993,060	3,240,748,978	-	5,234,742,038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502,335,060	3,240,748,978	-	3,743,084,038
其他	1,491,658,000	-	-	1,491,658,000
(五) 衍生金融负债	-	196,000,577	-	196,000,57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993,993,060	3,436,749,555	-	5,430,742,615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及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务、权益工具投资及结构化主体，其公允价值以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所需的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率曲线、资产净值和市 盈率等估值参数。

对于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的。根据每个合约的条款和到期日，采用类似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场利率或汇率将未来现金流折现，以验证报价的合理性。权益互换合约中嵌入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来确定的。

2015年，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非上市债权型投资和非上市股权型投资，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者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信用价差、市净率、市盈率、流动性折扣等。非上市债权型投资和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2015年，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本年年末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限售股票	1, 279, 075, 430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 公允价值越低
其他股权投资	271, 928, 500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	流动性折价越大 公允价值越低
其他投资	808, 181, 477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上年年末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其他股权投资	164, 463, 153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	流动性折价越大 公允价值越低
其他投资	802, 719, 99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本年度	上年度
年初余额	967, 183, 151	238, 776, 723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损益	-7, 236, 875	-995, 509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42, 010, 625	8, 985, 815
购买	1, 198, 271, 300	381, 928, 547
出售	-442, 236, 282	-
结算	-3, 831, 542	-4, 823, 827
转入第三层次	5, 025, 030	343, 311, 402
转出第三层次	-	-
年末余额	2, 359, 185, 407	967, 183, 151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 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10, 826, 057	-6, 649, 920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年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级输入值），判断各层级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于财务报告期间，本集团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7、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了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本集团管理层已经评估了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等，认为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根据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计量。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3、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国际集团 (以下简称“国际集团”)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信托”)	国际集团控制的公司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投摩根”)	国际集团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国利货币经纪”)	国际集团控制的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	国际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光明食品”)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生投资”)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	本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华安基金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证通公司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国际集团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爱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股份”)	国际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华茂恩逸艾世时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茂恩逸”)	本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4、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 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

(i) 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泰君安期货	期货介绍经纪业务佣金	156,129,683	86,348,214
国泰君安资管	代销金融产品佣金	364,227,430	138,378,231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经纪业务手续费	7,587,042	2,220,486

(ii) 向关联方收取的股利收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联安基金	股利收入	25,500,000	10,200,000

(iii) 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经纪业务手续费	387,730	9,515,009

(2).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交易

(i) 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信托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582,034	569,922
国际集团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477,724	-
华安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43,642,000	18,894,386
上投摩根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47,543,621	30,991,675
浦发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5,650,000	13,350,000
上海信托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9,063,030	6,089,093
光明食品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200,000	-
浦发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5,460,896	18,720,231
上海农商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115,279	1,089,447
上海信托	财务顾问费收入	2,833,705	641,218

(ii) 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浦发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业务	890,822	270,728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	货币经纪费	2,683,983	1,578,565

(iii) 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农商银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77,410	174,122
华安基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96,943	60,885
浦发银行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	244,185,649	132,475,858

(iv) 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农商银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34,825,925	6,191,708
浦发银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4,326,522	5,457,619
华安基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851,995	40,119
上海信托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117,643	5,383,391
浦发银行	拆入资金利息	23,481,972	7,754,494
国际集团	短期借款利息	119,461,111	54,516,667

(v) 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浦发银行	产品销售服务费	810,287	1,844,361

(vi) 与上海国际集团发生收购上海证券股权交易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与国际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上海证券 51%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71,020,000 元。于 2014 年本公司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1,071,306,000 元，剩余款项人民币 2,499,714,000 元已于 2015 年支付完毕。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与其子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泰君安期货	应收款项	155,469,194	86,348,214
国泰君安资管	应收款项	124,598,303	29,118,330
国翔置业	应收款项	583,629,481	485,552,099

(2). 本集团关联方往来余额

(i) 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浦发银行	7,033,098,592	5,156,266,612
上海农商银行	6,392,845	3,945,243

(ii) 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安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9,794,686	5,417,804
上投摩根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3,690,469	8,592,624
证通公司	尚未确认的投资款	-	15,000,000

(iii) 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浦发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手续费	815,923	7,700

(iv) 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理财产品的年末余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信托	371,691,993	327,352,029
爱建股份	1,180,000	1,180,000
华安基金	300,000,000	319,070,799
上投摩根	36,473,121	61,200,000

(v) 关联方持有本集团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年末余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管理公司	1	50,000,000
上海信托	110,496,067	50,000,000
浦发银行	2,684,700,000	6,257,910,000
华茂恩逖	2,294,174	6,592,607

(vi) 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余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浦发银行	1,000,000,000	500,000,000

(vii)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余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信托	信用资产收益权转让	-	2,500,000,000
国际集团	借入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四、 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概况

本集团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在本报告期内实施了两项股份支付计划，目的是激励和奖励为国泰君安国际运营做出贡献的员工。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3,278,822	50,502,293

(2) 股份期权计划

该计划当前可授予的未行权股份期权的最大数量相当于行权时国泰君安国际控股对外发行的股份数量的10%。根据本计划，任何一个跨度为12个月的期间内授予给每一合格员工的股份期权之股份数量上限为国泰君安国际任何时候对外发行股份的1%。超过该上限的股份期权的授予均需经国泰君安国际控股股东大会批准。

授予国泰君安国际的董事、总经理、大股东，或其关联方的股份期权需事先经国泰君安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一个跨度为12个月的期间内，如果授予国泰君安国际大股东、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其关联方的股份期权超过国泰君安国际任何时候所发行股份的0.1%或累计价值超过港币5,000,000元（以授予日的国泰君安国际股价为基础确定），需事先经国泰君安国际的股东大会批准。

受让人通过支付港币1元的名义对价即可在授予股份期权的提议日起28天内接受股份期权。所授予的股份期权的行权期由董事会决定，在为期1至3年的等待期后开始，并在提供授予股份期权之日起10年内结束。

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董事会决定，但不得低于三者中的孰高者：于提供授予股份期权之日国泰君安国际股票的证券交易所收盘价；于提供授予股份期权之日的前5个交易日内国泰君安国际股票的证券交易所收盘价的平均数；国泰君安国际普通股之面值。

股份期权未赋予持有人取得股利的权利或于股东会的表决权。

于2015年6月11日授予国泰君安国际董事和其他职工的股份期权份额4,500,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1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自2016年6月11日、2017年6月11日和2018年6月11日开始分别准许行权三分之一。购股权行权价格为每股港币14.56元。在上述已授出的购股权中，合计3,000,000份购股权授予公司董事。

于2015年6月12日，国泰君安国际向全体股东每1股送2股红股，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

国泰君安国际于2015年度确认的股份期权费用为人民币17,787,084元(2014年度：人民币25,897,907元)。

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结合授予股份期权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估计。下表列示了所用模型的输入变量：

	2015年度 授予的股份期权	2014年度 授予的股份期权
授予日股价(港币)	14.22	3.82
行权价(港币)	14.56	3.82
预计波动率(%)	49.87%	43.82%
预计股利率(%)	3.09%	4.19%
无风险利率(%)	1.71%	2.38%
加权平均期权价格(港币)	4.69	1.07

按照本计划，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权平均 行权价格 港币/股	股份期权 数量 千份	加权平均 行权价格 港币/股	股份期权 数量 千份
年初数	3.31	77,819	2.50	35,850
注销	1.26	-3	-	-
授予	14.56	4,500	3.82	50,000
供股调整	-	92,633	3.29	635
失效	1.26	-1,008	3.82	-1,000
行权	0.98	-40,674	2.49	-7,666
年末数	1.59	<u>133,267</u>	3.31	<u>77,819</u>
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的合 同剩余期限		<u>8.40年</u>		<u>6.45年</u>

于2015年度，共有40,674,003份股份期权以0.98港币行权，增加国泰君安国际股本港币4,067,400元和股本溢价港币35,955,819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共有股份期权1,007,916份因员工离职而失效。

于2015年12月31日，国泰君安国际在本计划下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为133,267,107份。

(3) 股份奖励计划

于2011年10月27日国泰君安国际实施了一项股份奖励计划，将该计划下的公司股份奖励给符合条件的人士包括国泰君安国际的职工(包括董事)。

本计划当前可授予的股份的最大数量相当于计划实施当日国泰君安国际对外发行的股份数量的10%。根据本计划，任何一个跨度为12个月的期间内授予给每一合格人士的股份数量上限为国泰君安国际任何时候对外发行股份的1%。

当选定的员工经董事会确认已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成为股份奖励计划受益对象，受托公司应当将有关股票免费授予员工。但选定的员工，无权接受尚未授予的股票享有的收益。

2015年度，国泰君安国际从公开市场以港币119,897,700元，折合人民币96,366,015元的价格为股份奖励计划购买了23,950,000股普通股。2015年度，已将34,653,000份股份授予职工，确认的股份奖励计划费用折合人民币65,491,738元。2015年度，授予职工之股份中，已有20,166,000份股份行权。2015年度，共有奖励股份189,000份因员工离职而失效。

十五、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资本承诺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国翔置业于2014年6月23日就静安区49号地块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桩基施工许可证，并于2014年6月正式开始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3年。办公楼建设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投资概算约为人民币748,485,908元，加上土地成本人民币875,925,000元，总投资概算约为人民币1,624,410,908元(不含办公楼建成后应缴纳的房屋契税)，上述预算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翔置业已累计支付人民币1,042,481,970元。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与外滩滨江签署协议，双方约定在外滩滨江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竞拍体取得位于上海黄浦区的复兴地块使用权后，将由外滩滨江与该第三方组建的项目公司建设的六幢楼中的一幢(约14,000平方米)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包含土地成本、建造成本、相应分摊费及项目管理费等。外滩滨江已于2013年12月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该项目预算不超过约人民币11.8亿元，上述预算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支付人民币572,268,298元。

2、 或有事项

√适用□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15年度，本集团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或有负债为人民币32,468千元(2014年度：人民币25,764千元)。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1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2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3,965,000,000 元，加上 2015 年中期已经分配的现金红利 762,500,000 元（每 10 股 1 元（含税）），全年合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6.2 元（含税），全年合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4,727,500,000 元，占 2015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2015 年度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0,304,862,997 元转入下一年度。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 债务融资事项

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本集团发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发行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为“16 国君 G1”，品种二简称为“16 国君 G2”。基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止至报告日，本集团募集的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

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数额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十七、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资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包括两个方面：风险管理的目标、风险管理的原则。

风险管理目标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发展持续健康的管理体系，维护公司的财务稳健，提高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经营效益。具体目标包括：

- ▶ 保证本集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本集团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
- ▶ 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监督机制和反馈机制；
- ▶ 建立一系列高效运行、控制严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时查错防弊、堵塞漏洞，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的健康运行；
- ▶ 建立一套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分析”的风险计量和分析系统，对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进行有效地识别、计量、分析和评估，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 不断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资产安全，风险可控。

风险管理原则

风险管理原则包括：合规性原则、全面性原则、独立性原则、相互制约原则、审慎性原则、有效性原则、适时性原则、防火墙原则、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2). 风险治理组织架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包括两个方面：法人治理结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集团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为代表的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通过明确经营管理层的权力、责任、经营目标以及规范经营管理层的行为来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集团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控制委员会、专职风险监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三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专职风险监管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和合规部。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资本充足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结算备付金主要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本集团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信用损失；二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担保品交易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为了控制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中国大陆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及期货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本集团通过全额保证金结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与本集团交易业务量相关的结算风险。

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客户提供虚假数据、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持仓规模及机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本公司及香港子公司信用交易管理部授权专人负责客户的保证金额度以及股票质押贷款、融资融券业务的额度进行审批，并根据对客户偿还能力的定期评估对上述额度进行更新。信用和风险管理部门会监控相关的保证金额度以及股票质押贷款额度的使用情况，在必要时要求客户追加保证金。若客户未按要求追加保证金，则通过处置抵押证券以控制相关的风险。公司还制定了相关政策要求每年至少一次或根据情况需要对每个客户余额进行审阅，并根据评估结果确认坏账准备金额。

为了控制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对于债券类投资，本集团制定了交易对手授信制度，并针对信用评级制定相应的投资限制；对于信托类投资，本集团制定了产品准入标准和投资限额，通过风险评估、风险提示和司法追索等方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62,472,487,042	105,126,075,606
结算备付金	16,657,158,605	11,284,992,948
融出资金	82,271,474,289	76,031,452,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56,998,530,480	38,964,486,346
衍生金融资产	118,169,748	1,393,0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531,730,036	32,250,188,178
应收款项	1,977,900,959	1,694,201,933
应收利息	2,116,557,982	1,570,897,934
存出保证金	6,470,022,489	6,567,373,3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12,610,494	7,139,099,191
其他	2,860,371,749	3,681,114,694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376,287,013,873	284,311,275,304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上述金额反映了其当前的风险敞口但并非其最大的风险敞口。其最大的风险敞口将随着其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3、 流动风险

由于本集团的流动资产绝大部分为现金及银行存款，因此具有能于到期日应付可预见的融资承诺或资金被客户提取的需求。

下表按未折现的剩余合同义务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

期末余额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4,070,063,132	1,288,039,099	99,950,405	-	-	-	-	5,458,052,636
应付短期融资款	-	338,663,826	1,709,377,719	290,450,041	-	-	-	-	2,338,491,586
拆入资金	-	7,653,282,472	416,696,000	393,310,000	-	-	-	-	8,463,288,4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16,929,851	4,580,748,847	129,263,000	162,687,800	-	-	-	-	6,489,629,498
衍生金融负债	-	20,209,243	10,021,470	863,370	102,654,978	-	-	-	133,749,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5,645,840,357	2,151,035,298	20,003,324,066	20,830,476,092	-	-	-	88,630,675,8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2,769,936,926	-	-	-	-	-	-	-	132,769,936,92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612,757,283	-	-	-	-	-	-	1,612,757,283
应付款项	14,565,402,382	55,563,634	181,674,602	1,198,929,846	1,520,852,015	-	-	-	17,522,422,479
长期借款	-	-	24,688,125	151,777,500	4,802,658,625	-	-	-	4,979,124,250
应付债券	-	165,000,000	1,614,078,082	5,962,237,942	56,896,697,283	1,076,000,000	-	-	65,714,013,307
其他	-	1,705,858,767	2,525,603,909	8,748,349,197	3,599,874,465	213,497,293	-	-	16,793,183,631
金融负债合计	148,952,269,159	65,847,987,561	10,050,477,304	37,011,880,167	87,753,213,458	1,289,497,293	-	-	350,905,324,942

下表按未折现的剩余合同义务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

期初余额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2,393,957,616	713,063,167	1,057,000,000	-	-	-	-	4,164,020,783
应付短期融资款	-	3,621,227,129	7,041,817,880	6,788,550,833	-	-	-	-	17,451,595,842
拆入资金	-	3,147,160,078	5,324,696,133	2,841,907,456	-	-	-	-	11,313,763,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277,596,503	-	-	-	-	-	-	5,277,596,503
衍生金融负债	-	19,195,621	-9,999,866	60,798,261	131,116,486	-	-	-	201,110,5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0,931,322,014	4,287,819,417	29,887,175,478	14,064,940,909	-	-	-	79,171,257,818
代理买卖证券款	86,647,912,031	-	-	-	-	-	-	-	86,647,912,03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7,864,372	-	-	-	-	-	-	17,864,372
应付款项	13,239,458,699	122,576,196	24,205,337	3,201,953,098	546,054,380	-	-	-	17,134,247,710
长期借款	-	-	-	-	1,183,214,019	-	-	-	1,183,214,019
应付债券	-	165,000,000	23,625,000	8,232,677,518	27,956,608,086	-	-	-	36,377,910,604
其他	-	762,244,391	7,140,831,235	6,830,925,999	1,078,211,285	-	-	-	15,812,212,910
金融负债合计	99,887,370,730	46,458,143,920	24,546,058,303	58,900,988,643	44,960,145,165	-	-	-	274,752,706,761

流动风险管理主要措施

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集团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体系，本集团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建立了以“资产负债率、净资产负债率、自营权益投资比率、净资本比率”等影响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监控指标。同时本集团整体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建立以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为核心指标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保证各项经营活动符合监管规定的流动性风险要求；建立多层次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体系，并实施持续监控，维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

严格控制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本集团严格控制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自营投资占净资本的比例严格控制在监管机关的要求之内。在控制规模的同时，本集团对所投资证券资产的变现能力也规定了相应的投资比例进行限制并适时监控。

实施风险预算

本集团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每年年初和年中分两次制定各项业务的风险预算，流动性风险管理被纳入风险预算之中。

建立临时流动性补给机制

本集团与若干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了合适的头寸拆借额度和质押贷款额度，建立了临时流动性补给机制。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国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人民币结算账户透支业务合同》的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的透支额度为人民币60亿元(2014年12月31日：55亿元)，用于弥补本公司自有资金临时头寸不足。

4、市场风险

本集团主要涉及的市场风险是指在以自有资金进行各类投资时因利率变动、汇率变动和证券市场价格变动而产生盈利或亏损。

本集团亦从事股票及债券承销业务，并需要对部分首次发行新股的申购及债券承销作出余额认购承诺。该等情况下，任何未完成承销的部分由于市场环境变化造成的市场价低于承销价所产生的价格变动风险将由本集团承担。

集团管理层制定了本集团所能承担的最大市场风险敞口。该风险敞口的衡量和监察是根据本金及止损额度而制定，并规定整体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管理层已制定的范围内。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经营(当收支以不同于本集团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除了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并持有以港币为结算货币的资产外，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重并不重大。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香港公司总资产占集团总资产	7.61%	6.35%
香港公司总负债占集团总负债	8.10%	5.58%
	本期占比	上期占比
香港公司营业收入占集团营业收入	3.95%	5.77%

由于外币在本集团资产、负债及收入结构中占比较低，因此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不重大。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基金和股指期货等，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

上述金融工具因其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益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信托产品、股指期货以及其他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5%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就本敏感性分析而言，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该影响被视为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而不考虑可能影响利润表的减值等因素。

本年度

	权益投资 公允价值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5%	1,290,257,472	1,267,695,056	2,557,952,528
权益工具投资	-5%	-1,290,257,472	-1,267,695,056	-2,557,952,528

上年度

	权益投资 公允价值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5%	487,008,363	341,216,239	828,224,602
权益工具投资	-5%	-487,008,363	-341,216,239	-828,224,602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工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和可供出售类债务投资等有关。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表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利率风险

期末余额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2,252,948,180	2,679,538,862	7,540,000,000	-	-	723,744	162,473,210,786
结算备付金	16,657,158,605	-	-	-	-	-	16,657,158,605
融出资金	29,617,266,219	15,332,487,325	37,290,090,573	31,630,172	-	-	82,271,474,2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7,474,754	5,509,048,755	17,123,706,376	18,543,571,089	13,714,729,506	34,013,632,105	91,012,162,585
衍生金融资产	15,906,710	79,848,378	-	-	-	86,689,488	182,444,5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29,887,527	4,770,351,058	14,904,232,874	4,327,258,577	-	-	39,531,730,036
应收款项	-	-	392,208,157	-	-	1,585,692,802	1,977,900,959
应收利息	-	-	-	-	-	2,116,557,982	2,116,557,982
存出保证金	2,016,545,767	-	42,888,577	-	-	4,410,588,145	6,470,022,4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65,000	507,607,250	3,321,766,341	973,171,903	35,108,623,620	39,921,234,114
其他	350,000,000	1,024,023,864	1,269,554,132	200,000,000	-	16,793,753	2,860,371,749
金融资产总计	218,547,187,762	29,405,363,242	79,070,287,939	26,424,226,179	14,687,901,409	77,339,301,639	445,474,268,17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064,625,390	1,226,912,094	95,463,615	-	-	-	5,387,001,099
应付短期融资款	335,470,000	1,696,379,865	287,620,000	-	-	-	2,319,469,865
拆入资金	7,650,000,000	392,000,000	370,000,000	-	-	-	8,41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505,302,706	129,263,000	-	-	-	1,779,617,651	6,414,183,35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33,099,577	133,099,5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525,106,499	1,917,487,100	19,765,724,446	14,911,094,000	-	-	82,119,412,04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2,769,936,926	-	-	-	-	-	132,769,936,92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1,612,757,283	1,612,757,283
应付款项	3,916,104,832	-	-	-	-	13,606,317,647	17,522,422,479
应付利息	-	-	-	-	-	2,329,559,396	2,329,559,396
长期借款	-	-	105,000,000	4,577,614,996	-	-	4,682,614,996
应付债券	-	1,500,000,000	3,196,500,000	51,927,349,740	1,000,131,945	-	57,623,981,685
其他	1,582,414,131	1,841,375,000	7,764,305,417	2,709,339,929	-	1,702,102,765	15,599,537,242
金融负债总计	200,348,960,484	8,703,417,059	31,584,613,478	74,125,398,665	1,000,131,945	21,163,454,319	336,925,975,950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8,198,227,278	20,701,946,183	47,485,674,461	-47,701,172,486	13,687,769,464	56,175,847,320	108,548,292,220

期初余额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4,773,706,541	4,440,429,514	5,911,939,551	-	-	1,045,119	105,127,120,725
结算备付金	11,284,992,948	-	-	-	-	-	11,284,992,948
融出资金	40,995,049	55,111,395,063	19,448,875,975	1,430,185,964	-	-	76,031,452,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9,891,300	673,839,664	9,965,423,618	18,991,349,462	8,913,982,302	17,745,746,293	56,710,232,63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393,069	1,393,0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61,847,629	5,624,813,533	8,829,948,685	3,233,578,331	-	-	32,250,188,178
应收款项	-	-	936,618,649	-	-	757,583,284	1,694,201,933
应收利息	-	-	-	-	-	1,570,897,934	1,570,897,934
存出保证金	1,442,392,719	-	87,828,791	-	-	5,037,151,844	6,567,373,3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64,253,818	1,218,834,250	2,988,161,273	1,867,849,850	9,616,169,116	16,755,268,307
其他	3,071,839,490	-	281,921,733	320,000,000	-	7,353,471	3,681,114,694
金融资产总计	125,595,665,676	66,914,731,592	46,681,391,252	26,963,275,030	10,781,832,152	34,737,340,130	311,674,235,832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393,967,459	709,983,000	1,000,000,000	-	-	-	4,103,950,459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68,886,637	6,943,707,306	6,655,840,000	-	-	-	17,168,433,943
拆入资金	3,094,000,000	5,140,000,000	2,759,000,000	-	-	-	10,99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43,084,038	-	-	-	-	1,491,658,000	5,234,742,03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96,000,577	196,000,5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878,694,302	3,639,102,202	26,589,875,000	13,700,000,000	-	-	74,807,671,5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86,647,912,031	-	-	-	-	-	86,647,912,03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17,864,372	17,864,372
应付利息	-	-	-	-	-	1,437,277,985	1,437,277,985
应付款项	2,888,392,306	-	-	-	-	14,245,855,404	17,134,247,710
长期借款	-	-	-	780,981,300	-	-	780,981,300
应付债券	-	-	5,000,000,000	26,513,544,894	-	-	31,513,544,894
其他	1,160,620,613	6,335,330,000	6,445,110,000	915,030,000	-	98,519,045	14,954,609,658
金融负债总计	134,375,557,386	22,768,122,508	48,449,825,000	41,909,556,194	-	17,487,175,383	264,990,236,471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8,779,891,710	44,146,609,084	-1,768,433,748	-14,946,281,164	10,781,832,152	17,250,164,747	46,683,999,361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公司利息净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权益的可能影响。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底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影响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敏感性和权益敏感性的计算是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底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的影响。下表列出了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本年度

	利率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30	-180,078,038	-29,547,165	-209,625,203
人民币	-30	185,281,975	30,037,626	215,319,601

上年度

	利率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30	-137,855,750	-47,913,759	-185,769,509
人民币	-30	142,556,838	48,688,202	191,245,04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利息净收入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一、所有在一个月内，一个月到三个月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二、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三、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公司利息净收入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5、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充足的净资本，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发行新股或次级债。

本集团采用净资本来管理资本，净资本是指根据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公司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等项目和有关业务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版)(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7号《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2012年修订)》等规定，本公司须就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到下列标准：

- (a) 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率不得低于100%(比率1)
- (b)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率不得低于40%(比率2)
- (c) 净资本与负债的比率不得低于8%(比率3)
- (d) 净资产与负债的比率不得低于20%(比率4)
- (e)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100%(比率5)
- (f)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500%(比率6)

于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上述比例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	77,336,441,895	28,821,980,576
比率 1	1,295.18%	747.36%
比率 2	88.35%	77.92%
比率 3	48.62%	20.85%
比率 4	55.03%	26.75%
比率 5	54.14%	65.01%
比率 6	86.04%	137.01%

上述比例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为基础计算得出。

本集团若干子公司也受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本要求。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七、27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型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5个报告分部：(1) 经纪业务(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期货经纪业务)；(2) 投资银行业务；(3)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4) 资产管理业务；(5) 其他业务。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本期发生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24,237,598,732	3,263,448,979	7,594,636,398	2,381,508,030	119,438,262	37,596,630,4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768,201,365	3,061,517,446	-181,017,414	2,218,561,180	100,434,135	22,967,696,712
其他收入	6,469,397,367	201,931,533	7,775,653,812	162,946,850	19,004,127	14,628,933,689
其中：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655,865	-	-	615,809	17,271,674
营业支出	11,093,384,397	895,797,519	1,795,521,421	1,051,138,880	1,030,925,270	15,866,767,487
营业利润	13,144,214,335	2,367,651,460	5,799,114,977	1,330,369,150	-911,487,008	21,729,862,914
利润总额	13,144,214,335	2,367,651,460	5,799,114,977	1,330,369,150	-590,233,060	22,051,116,862

期末余额

资产总额	271,564,446,654	7,414,993,233	166,948,070,401	3,735,338,641	4,679,538,320	454,342,387,249
负债总额	196,404,776,711	3,859,379,304	150,045,836,496	1,277,307,614	1,118,365,787	352,705,665,912

本期发生额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42,490,493	2,676,371	121,819,666	7,578,158	7,959,936	382,524,624
资本性支出	373,761,698	5,711,126	183,771,504	9,889,205	22,749,434	595,882,967
资产减值损失	119,695,415	36,040,000	605,787,076	-	8,344,786	769,867,277

上期发生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10,576,075,167	1,572,885,039	4,401,428,771	1,314,475,402	16,738,998	17,881,603,3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06,466,690	1,514,642,749	-	1,131,754,162	-7,681,740	9,445,181,861
其他收入	3,769,608,477	58,242,290	4,401,428,771	182,721,240	24,420,738	8,436,421,516
其中：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98,112	-	-	-500,000	398,112
营业支出	5,426,367,479	654,906,306	847,882,514	988,511,204	784,319,260	8,701,986,763
营业利润	5,149,707,688	917,978,733	3,553,546,257	325,964,198	-767,580,262	9,179,616,614
利润总额	5,149,707,688	917,978,733	3,553,546,257	325,964,198	-470,595,994	9,476,600,882

期初余额

资产总额	195,877,892,587	2,424,942,854	111,109,482,688	3,055,114,534	6,835,021,144	319,302,453,807
负债总额	155,730,504,143	604,146,434	111,145,123,308	1,232,493,456	3,291,520,284	272,003,787,625

上期发生额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91,761,599	1,775,174	90,308,090	7,688,029	24,006,465	315,539,357
资本性支出	361,019,763	48,658,888	107,518,327	6,254,652	2,397,530,371	2,920,982,001
资产减值损失	342,406,785	5,000,000	57,983,365	-	3,307,411	408,697,561

分部间交易收入在合并时进行了抵销。

本集团不存在10%以上营业收入来源于某一单一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情况。

(3). 其他说明:

集团信息

地理信息

营业收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国大陆	36,112,280,643	16,775,314,666
中国香港	1,484,349,758	1,106,288,711
合计	37,596,630,401	17,881,603,377

上述地理信息中, 营业收入归属于业务分部所处区域。

7、 租赁

作为承租人的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49,618,794	286,270,289
1-2年	361,215,172	175,820,274
2-3年	246,713,339	86,668,179
3年以上	244,257,284	79,457,019
	1,301,804,589	628,215,761

8、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012,162,585	56,710,232,639	-216,608,05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921,234,114	16,755,268,307	/	1,899,381,166	561,827,076
衍生金融工具	49,344,999	-194,607,508	306,342,49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14,183,357	5,234,742,038	14,969,520	/	-

十九、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00,4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022,620	主要是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31,763	
所得税影响额	-80,640,5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211,485	
合计	231,401,916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5%	2.21	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9%	2.17	2.1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1)	10,985,870,651	9,507,325,887
联营企业	185,427,089	187,931,280
合计	11,171,297,740	9,695,257,167

(1)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泰君安期货	1,204,822,126	704,822,126
国联安基金	51,000,000	51,000,00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33,927,582	33,927,582
国泰君安创投	2,800,000,000	1,500,000,000
国泰君安资管	800,000,000	800,000,000
国翔置业	480,000,000	480,000,000
上海证券	3,571,020,000	3,571,020,000
结构化主体	2,045,100,943	2,366,556,179
合计	10,985,870,651	9,507,325,887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经纪业务收入	18,467,619,046	6,828,193,061
其中：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8,467,619,046	6,828,193,061
其中：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7,164,075,945	6,277,189,90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807,520,640	359,348,12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496,022,461	191,655,030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916,332,134	1,456,268,759
其中： 证券承销业务	2,399,481,802	1,184,459,367
保荐服务业务	186,009,000	95,889,870
财务顾问业务	330,841,332	175,919,522
3.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90,959,052	21,553,547
4. 其他	161,498,009	23,151,148
小计	21,636,408,241	8,329,166,5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经纪业务支出	2,982,956,019	960,528,140
其中：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2,982,956,019	960,528,140
其中：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982,956,019	960,528,140
2.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55,064,111	178,204,304
其中： 证券承销业务	153,324,111	177,584,304
财务顾问业务	1,740,000	620,000
3. 其他	260,646,024	64,682,308
小计	3,398,666,154	1,203,414,7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237,742,087	7,125,751,7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财务顾问净收入中：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境内上市公司	155,828,000	50,810,000
—其他	3,600,000	7,593,544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69,673,332	116,895,978

其中，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销售总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金	44,096,103,387	11,359,776,642
信托	1,143,382,427	2,572,370,000
资产管理计划	212,066,210,611	86,693,250,105
其他	1,499,213,356	2,546,711,923
合计	258,804,909,781	103,172,108,670

销售总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金	98,177,086	46,808,923
信托	781,454	847,319
资产管理计划	397,063,921	143,998,788
合计	496,022,461	191,655,030

3. 投资收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权益法确认的收益	615,809	-500,000
2. 成本法确认的收益	80,883,805	10,200,000
3.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2,519,326,603	1,842,058,02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210,756,343	1,419,789,4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8,570,260	422,268,543
4. 处置收益	5,088,887,004	129,015,298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299,055,595	801,232,127
衍生金融工具	916,264,982	-1,072,875,469
长期股权投资	184,063,984	-121,242,4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89,502,443	521,901,138
合计	7,689,713,221	1,980,773,319

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净利润	13,712,898,876	5,319,154,405
加：资产减值损失	536,151,079	360,009,832
固定资产折旧	154,406,813	127,075,365
无形资产摊销	38,254,855	27,494,5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401,574	62,314,7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5,142,161	-54,687,4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99,744,812	-2,930,904,694
利息支出	2,852,995,842	1,493,320,924
投资收益	-3,348,356,854	-860,616,105
递延所得税	-877,474,175	342,317,6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2,049,271,924	-51,924,742,8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9,640,459,573	93,247,629,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5,352,632	45,208,366,07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8,417,544,373	77,622,057,44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7,622,057,448	27,111,605,00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4,687,802,451	22,123,846,88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2,123,846,882	9,787,642,6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59,442,494	62,846,656,66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8,417,544,373	77,622,057,448
其中：库存现金	630,564	940,9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7,686,697,668	77,233,913,0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 货币资金	730,216,141	387,203,384
二、现金等价物	24,687,802,451	22,123,846,882
其中：结算备付金	12,493,412,809	7,158,883,0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94,389,642	14,964,963,798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05,346,824	99,745,904,330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衍生金融产品现金净流入	974,987,943	-
收取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增加额	212,500,000	-
财政补贴及手续费返还收入	241,951,799	197,688,699
收取代扣代缴转让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1,585,349,639	2,017,577,345
应付保证金净增加额	192,241,845	-
收回国翔置业往来款	-	475,000,000
收到回购期间债券兑息	264,950,000	-
其他	233,841,121	35,538,731
合计	3,705,822,347	2,725,804,775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衍生金融产品现金净流出	-	1,350,575,972
存出保证金净增加额	251,492,144	205,877,462
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1,532,725,453	1,180,454,820
支付代扣代缴转让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1,850,824,414	2,018,333,133
支付子公司代垫款净增加额	98,077,383	
其他	92,095,762	12,167,498
合计	3,825,215,156	4,767,408,88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四、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五、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杨德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4 月 23 日

第十三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 本集团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 本公司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批复日期	批复标题	批复文号
1	2015. 1. 5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关于批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的通知》	中汇交发[2015]3号
2	2015. 1. 7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函》	机构部函[2015]44号
3	2015. 1. 12	中国证监会《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	机构部函[2015]115号
4	2015. 1. 16	上交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66号
5	2015. 1. 28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5]154号
6	2015. 2. 9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关于批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的通知》	中汇交发[2015]59号
7	2015. 3. 3	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傅帆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5]38号
8	2015. 3. 9	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凌涛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5]42号
9	2015. 3. 9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016号
10	2015. 4. 7	中国证监会《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函[2015]862号
11	2015. 4. 16	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天津静海县胜利北路证券营业部的批复》	津证监许可字[2015]10号
12	2015. 6. 1	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钟茂军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5]69号
13	2015. 6. 1	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周磊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5]71号
14	2015. 6. 9	中国证监《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5]1187号
15	2015. 6. 24	上交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	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74号)
16	2015. 7. 20	上交所《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上证函[2015]1000号
17	2015. 7. 21	上海证监局《关于 2015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沪证监机构字

		结果的通知》	[2015]98 号
18	2015. 8. 10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清算会员资格评估结果的通知》	-
19	2015. 8. 20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IM0046
20	2015. 9. 2	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5]105 号
21	2015. 9. 16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 [2015]2095 号
22	2015. 10. 23	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商洪波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5]117 号
23	2015. 12. 31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信息报送系统验收合格通知书》	-

(二) 主要控股子公司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批复日期	批复标题	批复文号
1	上海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5. 1. 9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张婧雅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川证监期货 [2015]2 号
		2015. 1. 13	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宇尔斌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 [2015]6 号
		2015. 1. 14	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海证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 [2015]5 号
		2015. 1. 1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公布通过股票期权业务现场检查的证券公司名单的通知》	中国结算沪业字[2015]15 号
		2015. 1. 1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登结算函字 [2015]51 号
		2015. 1. 19	上交所《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 [2015]78 号
		2015. 3. 13	上海证监局《关于接收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入次级债备案文件的回执》	-
		2015. 5. 11	上海证监局《关于接收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入次级债备案文件的回执》	-
		2015. 5. 11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	机构部函 [2015]1205 号
		2015. 7. 06	上交所《关于对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上证函 [2015]1039 号
		2015. 10. 08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试点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函 [2015]2596 号
		2015. 10. 14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证券股票期权业务现场检查意见的函》	深期权函 [2015]模第 66 号
		2015. 10. 1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	银发 [2015]310 号
		2015. 11. 13	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 [2015]126 号
2015. 11. 25	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李俊杰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 [2015]12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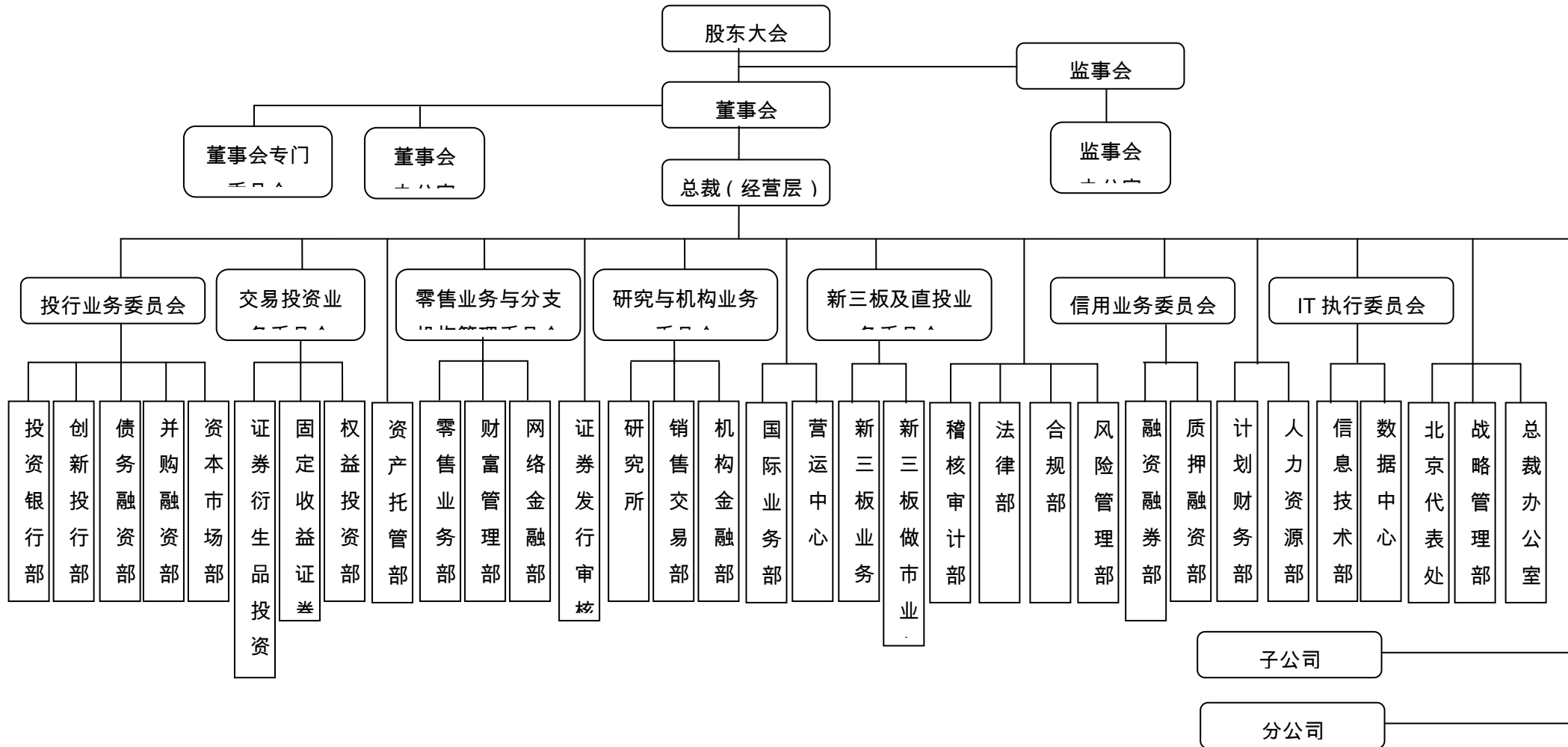
		2015. 12. 02	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谢华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5]130号
		2015. 12. 02	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吴佳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5]131号
		2015. 12. 14	上交所《关于对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上证函[2015]2457号
		2015. 12. 15	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10 家证券分支机构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5]134号
2	国泰君安期货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5. 3. 9	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15]67号

二、 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 2013-2015 年分类评价结果为：A 类 AA 级。

附录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附录二 分公司基本情况

1、国泰君安分公司

分公司	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130 号	2013.2.21	500	夏章皓	0551-62816558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202 室	2000.9.6	1000	张志明	010-82263606
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 19 号三坊七巷保护改造工程第一坊二期 1-2#楼连接体二层 01 店面	2009.7.2	500	林坚	0591-83666109
甘肃分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5 号	2009.6.30	无	郭丽萍	0931-8462137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写字楼第 2506, 2601 室	2009.6.29	500	李晓东	020-28023166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7 号永凯春晖花园 A 区永凯大厦 7 楼 718, 719, 720 室	2013.2.20	无	王俊东	0771-5555639
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 号“峰会国际”大厦 1 单元 12-13 层	2009.7.1	500	栾金昶	0851-85818823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56 号北京大厦 3 楼西北侧	2009.6.30	500	林国奎	0898-68551022
河北分公司	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2009.7.2	500	王志勇	0311-85668338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9 号	2009.6.29	500	于萍	0371-65752727
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科技大厦 3 层)	2009.6.30	500	郭传平	0451-86201260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 77 号 16-18	2000.8.11	1000	胡肃飞	027-87267558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89 号四层	2009.7.1	500	尹萍	0731-84160486
吉林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848 号华贸国际大厦 2506-2509 号室	2009.6.30	500	王新宇	0431-84505678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71 号	2009.7.9	无	王原松	025-84575188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309 号智通广场 6#写字楼 601 室	2009.7.3	500	黄全	0791-86113093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68 号	2009.7.1	500	姚蓉勤	024-22821663
内蒙古分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 2102 室	2009.6.30	无	李军	0471-6685363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2 号	2009.6.29	500	张从宣	0531-68817977
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 143 号	2009.7.3	无	范晓军	0351-4182527
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6 号电信广场金融商务中心 2F	2009.7.2	500	陈兵	029-88304680
上海分公司	江苏路 369 号	2000.8.15	1000	江伟	021-52400388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503-A、B、C、D、E、F、G、H	2013.12.13	500	张能	021-52400647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3401-3411、3509	2000.7.21	1000	洪滨	0755-23976077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29号顺城大厦三楼	2000.7.31	无	姜涛	028-86629117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测绘楼层第42层08、09单元	2009.6.30	500	费维富	022-58308306
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齐天山区新华北路256号	2013.3.4	500	马德贵	0991-2835838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七彩俊园4栋17楼1706、1707、1708、1709、1710号	2009.6.30	500	张文洲	0871-63107159
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庆春路26号7楼	2009.6.30	500	曹成龙	0571-87227580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九尺坎66号泰安大厦2楼	2009.6.30	500	黄锋	023-63707386

(2) 上海证券分公司情况

分公司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或营运资金）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温州分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谢池商城D座2楼	2012.6	无	蔡晓敏	0577-88812528

附录三 证券营业部基本情况

1、本公司证券营业部情况

地区	营业部家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北京	12	北京德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新风街2号天成科技大厦1层	陈平	010-82080798
		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层105、2层204	耿旭令	010-82311848
		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首层,2层203、204	李浩	010-59312789
		北京方庄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1号	陈欣	010-67637959
		北京通州新华西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60号院1号楼1层101	柴明	010-69545222
		北京怀柔府前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3号	王金福	010-69680345
		北京鲁谷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5号1层	付林	010-68659161
		北京亦庄宏达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6号101室	张国伟	010-51062212
		北京朝内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搜候中心2层10203室	杨晓鹏	010-50953125
		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5号楼119	张若凡	010-50953115
		北京金桐西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12号一层	滕上国	010-50953131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1层107	莫献坤	010-50953105
上海	20	上海九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63号16楼	丁冰	021-63522648
		上海打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打浦路92号	顾立文	021-58761684
		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	虹桥路188号	沈亮	021-33568338
		上海江苏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江苏路369号兆丰世贸大厦1楼I座、2楼C座、10楼A\H\I座、11楼、12楼座	李永才	021-52401110
		上海大渡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718号A区A102A-2、A102B、A102C室	乔亦颖	021-52808918
		上海陆家嘴东路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	骆浩钧	021-58767818
		上海牡丹江路证券营业部	牡丹江路1188号宝信大厦1、2楼	黄芳	021-56673533
		上海团结路证	上海市宝山区团结路41号1、3、	付连杰	021-56698801

		券营业部	4 楼		
		上海福山路证 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	于梁	021-68755959
		上海商城路证 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文诗序	021-68825016
		上海四平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四平路 1962 号	闫泽英	021-55580598
		上海宜山路证 券营业部	宜山路 900 号 C 座 103、502、 503 室	张炯烨	021-54235353
		上海天山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340-1 室、 338 弄 1 号 402-1 室	臧佳霖	021-33536373
		上海静安区南 京西路证券营 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688 号 2202-2205 室	吴勇	021-61765201
		上海虹口区大 连路证券营业 部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179 号	郑勇	021-65191866
		上海威海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363 号， 369 号 1-2 层，373 号 2 层	姚轶颖	021-63401585
		上海嘉定塔城 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 885 号 4 幢	楼鞅	021-69016118
		上海松江中山 东路证券营业 部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东路 298 号 第四幢 1、2 楼	郑军	021-67848999
		上海马当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 222 弄 1-6 号 E 单元	沈嫵	021-53520207
		上海银城中路 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501 室	徐浩	021-38674674
深圳	14	深圳蔡屋围金 华街证券营业 部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金华街 一号	王黎	0755-82063516
		深圳笋岗路证 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 时代广场 A 座 9 层	刘敬东	0755-82485788
		深圳深南东路 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 罗湖商务中心 39 楼 01-06/11-12 单元	彭国嘉	0755-25771280
		深圳福华三路 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国 际商会中心大厦 3 楼 03、04、 05 单元	郑琳	0755-88315268
		深圳华发路证 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0 号 电子科技大厦 C 座十五楼	邓峰	0755-83273771
		深圳红荔西路 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南侧东 海城市广场三层 305 号	任远	0755-83667758
		深圳人民南路 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天安国 际大厦 C 座 18 楼	汪义芬	0755-82296268
		深圳上步中路 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 厦三楼	张萍	0755-83755899
		深圳海岸城海 德三道证券营 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大 厦东座 23 层 2304-2306	李世永	0755-26575998

		深圳松岗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楼岗大道宝利来商业城二楼	成一民	0755-27080080
		深圳华强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2001 号深纺大厦十三楼	黄波	0755-83776136
		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7 楼、8 楼 818、819、820	程秀丽	0755-82940585
		深圳龙华梅龙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上塘锦绣江南 III 栋 1100-1103	马义波	0755-23976158
		深圳高新南四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202 室	韩志宏	0755-86562506
四川	8	成都北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	罗大川	028-86783357
		成都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成华区建设路 8 号 2 楼	刘婷	028-86627453
		成都顺城大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29 号顺城大厦二、三楼	朱彤宇	028-86787827
		泸州星光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 11 号四楼	杨久鲜	0830-2292776
		成都金堂县复兴街证券营业部	金堂县赵镇复兴街 100 号 2 楼	刘颖	028-67919599
		泸州纳溪区云溪东路证券营业部	泸州市纳溪区云溪东路 2 段 10 幢 2 楼	朱立斌	0830-2280993
		雅安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雅安市雨城区东大街“雨城花园”二楼	许永江	0835-2360997
		宜宾金沙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鑫杰座 A 幢 2 层 8 号	彭世宾	0831-2399566
天津	5	天津新开路证券营业部	河东区新开路 69 号（南端一层部分及四层）	陈媛	022-58186739
		天津塘沽上海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上海道 101 号	曹欣刚	022-25894073
		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5 号城市大厦（君谊大厦 2 号楼）第 8 层 03、04 单元	李秀萍	022-59959029
		天津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青年路 281 号	刘建国	022-87870636
		天津高新区梅苑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梅苑路 5 号金座广场-320、321	贾登明	022-58928878
河北	6	邯郸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邯郸市人民东路 34 号	石荣艳	0310-5516898
		石家庄建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61 号	谢颖	0311-89250018
		唐山建华西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路北区建华西道 25-1	郭江	0315-5911086

		沧州沧县交通 北大道证券营 业部	沧州市交通北大道 11 号	张雪松	0317-3159393
		承德西大街证 券营业部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西大街天 泽嘉园 104、204 商业	闫高杰	0314-2565369
		保定瑞兴路证 券营业部	河北省保定市瑞兴路 377 号	胡彦卓	0312-3376668
山西	4	太原建设南路 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小店区建设南路 632 号	肖波浩	0351-4183615
		晋城红星西街 证券营业部	晋城市城区红星西街 1951 号汇 邦银座 3 层	常威	0356-3050377
		离石滨河北东 路证券营业部	离石区滨河北东路 88 号	吴秦兴	0358-8259360
		临汾向阳西路 证券营业部	临汾市向阳西路中段向阳华府 小区 3 号楼 2 号门店	程聪	0357-6788900
内蒙古	4	呼和浩特西护 城河证券营业 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 区兴泰御都门店	王翀	0471-6685780
		包头市府西路 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市府 西路科源大厦, 一楼, 十一楼	钱晓萌	0472-2143355
		赤峰钢铁街证 券营业部	钢铁西街北五段六号	郭明	0476-8286025
		鄂尔多斯伊化 北路证券营业 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化北路 4 号怡馨花园 1 层 107 及 2 层 201。	周瑞	0477-8347578
辽宁	5	沈阳黄河南大 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48 号	白茜	024-22833311
		沈阳十一纬路 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68 号	王春明	024-22861011
		大连成义街证 券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成义街 6 号	王志军	0411-84620393
		鞍山新华街证 券营业部	鞍山市铁东区新华街 35 栋-2	张博	0412-2215307
		盘锦林丰路证 券营业部	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地区胜利 小区商网 0073 栋 08 号	马向明	0427-7808859
吉林	8	长春人民大街 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848 号 华贸国际大厦写字楼 102 室	李钢	0431-89175678
		长春卫星路证 券营业部	南关区人民大街 8788 号明珠广 场 B 座 B301-B304、B306	张寅甲	0431-88598811
		吉林松江路证 券营业部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松江路 145 号 11 幢 0001005 室	姜卫峰	0432-64872577
		桦甸桦甸大街 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桦甸市桦甸大街 1 号学 府 6 号门市	王晓航	0433-4371818
		四平中央东路 证券营业部	四平市铁东区南一经街 141 号	李业晟	0434-3377810
		延吉长白山路 证券营业部	延吉市长白路明豪现代城小区 5 号楼 2 楼东 5 号	吕三令	0433-4371818
		通化光明路证 券营业部	通化市东昌区光明路 47 号	王可心	0435-3371234

		吉林延安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鸿博景园28号楼4号网点	段宏伟	0432-64871660
黑龙江	6	哈尔滨尚志大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09号	李力	0451-84650009
		哈尔滨西大直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0号2层	魏星	0451-86213825
		哈尔滨安隆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隆街17号	赵秀玉	0451-55592018
		哈尔滨尚志中央大街证券营业部	尚志市尚志镇中央大街202号五楼	林光辉	0451-53358590
		齐齐哈尔中环广场证券营业部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中环广场31号	刘晓波	0452-8919505
		大庆火炬新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火炬新街24号金鹰国际商服03室	张环宇	0459-6281361
广东	10	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3号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大厦三至五层	简婉鸣	020-83606002
		广州黄埔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185-5号一楼、187号二楼	陈耀华	020-87535101
		广州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555号美国银行中心大厦1601-1608、1619	董红	020-81300406
		汕头金砂路证券营业部	汕头市金砂路46号	许少亮	0754-88636172
		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东乐路2号广德业大厦二楼及B座三楼一号	李志坚	0757-22312188
		东莞体育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101、102、103、A306、A307	陈光明	0769-22800868
		中山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30号新龙基大厦首层1号、2号、5号、6号、7号、三楼东侧	林杲亮	0760-89983280
		广州福场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5号1801-05、1811-15房	戴鹏	020-28368008
		梅州新中路证券营业部	梅州市新中路显华花园A栋14-17复式店	许烨	0753-2178000
		湛江人民大道证券营业部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45号民大商贸大厦1101号办公室	陈国贤	0759-2695618
海南	4	海口龙昆南路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龙昆南路56号龙泉花园1208-1308商铺	林峰	0898-68512330
		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国贸大道56号北京大厦3楼	孙丽艳	0898-68551177
		琼海金海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163号	林明宏	0898-62818468
		儋州中兴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儋州市中兴大道电信大楼一层	刘跃湘	0898-23329388
福建	11	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华林路138号国发广场商住楼2	罗列	0591-87810298

			层 02 商业用房, 2 层 03 商业用房, 2 层 01 商业用房		
		福州杨桥东路 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 19 号三坊七巷保护改造工程第一坊二期 1-2#楼连接体一层 02 店面、二层 01 店面	蔡炳政	0591-87550982
		厦门鹭江道证 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 号国际银行大厦 7 层 EFG 单元及 1 层 B 单元	陈镁琳	0592-5566731
		沙县滨河路证 券营业部	沙县滨河路绿圆大酒店 4 层	陈旭鹏	0598-5868555
		长乐朝阳中路 证券营业部	长乐市朝阳中路 189 号	林杰	0591-27529915
		龙岩华莲路证 券营业部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华莲路 5 号(多特家园) 1 幢 2 层 2B	张欢	0597-2206272
		泉州百源路证 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百源路后城路口 1 号中南商厦 1-3 楼	王卓	0595-22167025
		漳州水仙大街 证券营业部	漳州市龙文区步文镇新浦东路以南荣昌花园荣昌广场 C 座 D06 号, D2 号	侯伊翰	0596-2168779
		晋江长兴路证 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青阳街道长兴路 222 号明鑫财富中心第六层 605 单元	庄金龙	0595-85361198
		罗源东环路证 券营业部	罗源县凤山镇东环新村 1 号楼四层	陈铭宏	0591-26851996
		闽清梅城大街 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梅城镇梅城大街 80 号	陈洪	0591-22373860
广西	4	南宁民族大道 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7 号永凯春晖花园 A 区永凯大厦 7 层、2 层	王俊东	0771-5555636
		桂林空明西路 证券营业部	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 16 号	苏翊	0773-5824899
		广西河池金城 路证券营业部	河池市金城中路 98 号(金龙湾花园小区第 9 栋 4 楼 01 号房, B 区东商业广场 4 楼 01 号房及 02 号房)	黄爽	0778-2786659
		柳州桂中大道 证券营业部	柳州市桂中大道 7 号东方百盛 4 栋 二 十 二 层 2202\2203\2211\2212\2213\2214, 1 层 1-17 号门面.	朱莹	0772-3800101
江西	15	南昌站前路证 券营业部	南昌市站前路 109 号	胡莉萍	0791-86113093
		九江甘棠路证 券营业部	九江市浔阳区甘棠北路 159 号	鄢嫣	0792-8239808
		鹰潭环城西路 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环城西路 2 号	黄昌俊	0701-6210670
		宜春中山中路 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宜春市中山中路 354 号	朱建波	0795-3215118
		抚州赣东大道 证券营业部	抚州市赣东大道 939 号	李娟	0794-8265708

		南昌象山北路 证券营业部	南昌市象山北路 129 号	熊丽卿	0791-86734895
		贵溪建设路证 券营业部	江西省贵溪市建设路 120 号嘉 裕花苑六号楼二楼	卢小林	0701-3780559
		九江十里大道 证券营业部	九江庐山区十里大道 1153 号	程刚	0792-8251999
		南昌进贤岚湖 路证券营业部	进贤县民和镇岚湖路 234 号	邵刚	0791-85670715
		贵溪冶金大道 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9 号建 行宿舍楼一楼	林海晖	0701-3351985
		九江滨江东路 证券营业部	九江市滨江东路 228 号石化总 厂工会文化宫内	吴岩松	0792-8617760
		抚州南丰桔都 大道证券营业 部	南丰县桔都大道 42 号	严友根	0794-3221388
		宜春高安瑞州 中路证券营业 部	江西省高安市瑞州中路 70 号	高勇	0795-5285509
		赣州章江南大 道证券营业部	赣州市章江南大道豪德水岸新 天小区（一楼 92、93、94 号， 二楼 93、94 号）	彭志灵	0797-8456518
		萍乡跃进南路 证券营业部	萍乡市安源区跃进南路 154 号	李寅	0799-6841108
江苏	16	南京中央路证 券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23 号利 奥大厦 2 楼	王鑫	025-83377369
		南京太平南路 营业部	南京市太平南路 371 号（南京 粮食大厦 1-3 层）	田岚	025-84575182
		常州广化街证 券营业部	钟楼区广化街 187、189 号	殷敏	0519-86689702
		徐州解放路证 券营业部	徐州市解放路 108 号	徐培航	0516-83820269
		无锡湖滨路证 券营业部	无锡市湖滨路 688 号一楼 101、 二楼 201、202、203、204	成美颖	0510-82710198
		邳州解放东路 证券营业部	邳州市运河镇毓秀华庭 C 幢 20 号	夏谦	0516-86258017
		南京溧水中大 街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溧水区中大街 77 号	邹健	025-57225091
		南通工农路证 券营业部	南通崇川区工农路 33 号	林鸣	0513-55085108
		南京天元东路 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	王兴祥	025-84575129
		苏州苏绣路证 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88 号	董杰	0512-67621618
		扬州扬子江中 路证券营业部	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438-1 号 1 幢 701-703	徐善武	0519-86633701
		盐城解放南路 证券营业部	盐城市解放南路 58 号	陈鑫	025-84575117
		淮安健康东路 证券营业部	淮安市清河区健康东路 30 号 101、601 室	董卫国	025-84575172
		泰州鼓楼南路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98 号	崔健伟	0523-86998696

		证券营业部			
		连云港巨龙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 59 号	胡维	0518-81060199
		镇江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镇江市京口区长江路 9 号一楼	史薇	0511-83816460
浙江	15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26 号	张虹	0571-87245709
		宁波彩虹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东区彩虹北路 97 号	朱雪泉	0574-87742159
		衢州柯城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花园综合楼	叶兆明	0570-3067616
		临海巾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临海巾山中路 59 号	朱列旻	0576-85197000
		绍兴中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中兴中路 25 号	夏欣	0575-85222606
		余姚舜水南路证券营业部	余姚市舜水南路 63、65 号	王澎伟	0574-62661058
		天台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天台县赤诚街道环城东路 277 号（跃龙大厦）	丁春玲	0576-83899471
		仙居酒坊巷证券营业部	仙居县福应街道酒坊巷 139 号	袁亮	0576-87794623
		宁波民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宁波金融服务中心和济街 181 号 002 幢 2-3、2-4 号	徐锦晶	0574-86683877
		金华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环城东路 1777 号润园 7 幢 03 号	姚雪红	0579-82568870
		嘉兴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嘉兴市中山西路 914 号	余京生	0573-82288280
		温州江滨西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西路荣星大厦 1 幢 103 室（朝东南）	章巍	0577-88831177
		宁波君子街证券营业部	海曙区君子街 92 号碶闸街 58 号	陈欣	0574-81850368
		衢州通荷路证券营业部	衢州市通荷路 77-11 号	高翠峰	0570-3065905
		杭州天目山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西湖区（玉泉大厦）天目山路 139 号一层	沈明	0571-87229037
安徽	4	合肥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长江西路 130 号	汪雪松	0551-62835595
		安庆纺织南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纺织南路 80 号	方密虎	0556-5586768
		淮南朝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东路北侧罗马广场商铺 3 栋 103	徐雁	0554-2670650
		芜湖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芜湖市文化路 39 号-2	岳浩	0551-62818714
山东	10	济南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2 号历东商务大厦 20 层	絮美飞	0531-86950990
		济南永庆街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永庆街 2 号	刘琳	0531-86558085
		临沂沂蒙路证券营业部	沂蒙路 228 号	吕大伟	0539-8320777

		青岛南京路证 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108 号乙	李建	0532-85842555
		临沂双月湖路 证券营业部	临沂市罗庄区双月湖路银座商 城西 100 米处	刘涛	0539-7080988
		潍坊东风东街 证券营业部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360 号 泰华商务大厦 A 座	冯世光	0536-8111666
		济宁吴泰闸路 证券营业部	济宁市吴泰闸路 71 号山推大厦 西裙楼一层	张荣荣	0537-7978681
		烟台南大街证 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9 号	李振	0535-3392188
		淄博新村西路 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西、新村西路北铂金大厦 618 室	王刚	0533-6208680
		东营黄河路证 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黄河路 430-6 号 1 栋 806 室	高博	0546-6092107
河南	6	郑州黄河路证 券营业部	郑州市黄河路 16 号	徐慧玲	0371-86618166
		济源济水大街 证券营业部	济水大街中段 523 号	黄勇	0391-6627117
		荥阳万山路证 券营业部	荥阳市城关镇万山路	唐静	0371-63257100
		洛阳中州中路 证券营业部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605 号 院 1 栋中州国际 5 楼东侧	张峰	0379-63220066
		平顶山长安大 道证券营业部	平顶山市新城区纬一路以南经 二路以东翠林蓝湾 D 区 5 号楼 自东向西数一层负一层第三间	余海松	0375-6195518
		南阳建设东路 证券营业部	南阳市建设东路和明山路交叉 口字信凯旋城 9 号 1 单元 2 层 213-214 号	荆宇	0371-63257106
湖北	10	武汉洞庭街证 券营业部	江岸区洞庭街 30 号(君安大厦)	熊东平	027-87250713
		武汉京汉大道 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528 号 汉口中心嘉园 1 楼和 4 楼	周春艳	027-83768585
		武汉紫阳东路 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紫阳东路 77 号	刘骏	027-68781213
		荆州便河东路 证券营业部	沙市区便河东路(神华)5 栋 4 楼 401 号	陆家军	0716-8221632
		襄阳襄城西街 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西街 18-1 号	杨振友	0710-3515118
		宜昌四新路证 券营业部	宜昌市四新路 2 号	李茂	0716-8228739
		宜昌珍珠路证 券营业部	宜昌市珍珠路 78 号	王勇	0717-6770368
		襄阳东风汽车 大道证券营业 部	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金 融大厦二楼	翟慧君	0710-3313256
		咸宁咸宁大道 证券营业部	咸宁大道 39 号国际大厦一楼	喻伟	0715-8893658
		武汉珞瑜路证 券营业部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 路沿街商铺 490-518 号光谷世	鲁艾军	027-87888925

			界城 B 地块 1 栋 1 单元 16 号		
湖南	12	长沙五一大道 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五一大道 89 号	胡兰	0731-84130011
		常德武陵大道 证券营业部	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朝阳 路社区武陵大道 197 号 2 栋	黄薇	0736-7232009
		郴州国庆北路 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郴州市国庆北路 3 号工 商银行北湖支行大厦一楼、六 楼	周振武	0735-2293248
		湘潭建设南路 证券营业部	湘潭市岳塘区建设南路 280 号 市国税局大楼东头附楼	华欣	0731-55567333
		衡阳解放大道 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 8 号	刘霞	0734-8277202
		株洲长江南路 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 291 号	吴邵杰	0731-22727638
		衡阳雁城路营 业部	衡阳市雁峰区雁城路 1 号	王梓	0734-8213121
		邵阳宝庆西路 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宝庆西路 81 号	高源	0739-5029988
		长沙芙蓉中路 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 3 段 420 号华升大厦 2 楼	曾山珊	0731-85233100
		常德人民路证 券营业部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 处光明巷社区人民 1888 号	李军	0736-7139101
		株洲建设中路 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40 号	李洲军	0731-28216138
		岳阳求索西路 证券营业部	岳阳市岳阳楼区求索西路山水 领秀 103 号	王景杨	0730-8373988
贵州	4	贵阳中华中路 证券营业部	贵阳市中华中路 1 号峰会国际 大厦 9、12、13 楼	满毓	0851-85810131
		遵义香港路证 券营业部	遵义市汇川区香港路东艺小楼 一楼门面和三楼	金圣策	0851-28973252
		安顺南华路证 券营业部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南华路 67 号	赵泽文	0851-33220766
		兴义瑞金大道 证券营业部	兴义市桔山办瑞金大道与 B4 路 交汇处(金州美福西楼 12 楼)	唐方	0859-3666929
云南	7	昆明人民中路 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 9-2 号	苏海燕	0871-63196511
		丽江福慧路证 券营业部	丽江市古城区福慧路工行办公 楼附楼二楼	李登	0888-5168721
		个旧金湖西路 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个旧市金湖西路 304 号 云锡建设广场二楼	王增祥	0873-2156058
		芒市阔时路证 券营业部	芒市阔时路 64 号附 3 附 4 附 5	朱翔	0692-2295521
		文山东风路证 券营业部	文山市开化镇东风路光大高住 楼 A 栋二楼	杨鹏	0876-2620799
		富宁文体路证 券营业部	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新华镇文 体路休闲运动中心商铺西 18 号	王朝阳	0876-2130653
		曲靖翠峰东路 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翠峰东路 汇宝大厦裙楼一层	张潇匀	0888-5168721
重庆	9	重庆九尺坎证	渝中区九尺坎 66 号泰安大厦 1	张佳鹏	023-63788907

		券营业部	楼、2 楼		
		重庆民生路证 券营业部	渝中区民生路 181 号民生大厦 五楼	周大庆	023-60551777
		重庆中山三路 证券营业部	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方西	023-63708077
		重庆万州新城 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万州区新城路 20 号 4 层	詹新建	023-58252788
		重庆奉节证 券营业部	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夔州路 139 号 1 层	许鸣飞	023-56553300
		重庆巫山证 券营业部	巫山县巫峡镇净坛一路 80 号 1 号楼 2 楼	陈亮	023-57684443
		重庆新南路证 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新南路 285 号龙汇苑 4、5 幢 2-1	王欢	023-63712411
		重庆忠县证 券营业部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大桥路 21 号 一楼、二楼	吕运伟	023-54215998
		重庆南坪惠工 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惠工路 15 号 1、2 单元商业用房 2 号	张涛	023-62925825
陕西	4	西安东关正街 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 66 号世 贸大厦	张蕾	029-82481777
		西安高新路证 券营业部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6 号电信 广场金融商务中心 2E	顾鑫	029-88304613
		咸阳世纪大道 证券营业部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咸大道中 段 55 号	胡磊	029-32065000
		渭南仓程路证 券营业部	渭南市仓程路新洲时代广场 A 座 801 房	邵瑜堃	0913-3033851
甘肃	8	兰州酒泉路证 券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5 号	鲁欣	0931-8462016
		兰州东岗西路 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61 号 春风广场	刘喆	0931-8888974
		兰州福利西路 证券营业部	兰州西固区福利西路 305 号兰 州石化 15 号街区 136 号楼	陈烨	0931-7533217
		天水建设路证 券营业部	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56 号	刘琛	0938-8227776
		酒泉南大街证 券营业部	酒泉市南大街 1 号	丁小林	0937-2610499
		敦煌阳关中路 证券营业部	酒泉市敦煌市沙州镇阳关中路 1 号（二、三楼）	李鹏刚	0937-8837790
		嘉峪关新华中 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嘉峪关市新华中路 46 号	周雅妮	0937-6267772
		张掖县府南街 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县府南街 188 号	王燕军	0936-8223567
新疆	1	乌鲁木齐新华 北路证券营业 部	乌鲁木齐新华北路 256 号 1 栋 一、二层	牛红霞	0991-2833696
宁夏	1	银川解放西街 证券营业部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31 号建 发现代城银座 18 层东侧	孟庆厚	0371-65718534

2、上海证券营业部基本情况

地区	营业部家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上海市	31	闸北北苏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闸北区北苏州路 1056 号 410 单元	刘海浩	021-56666269
		九江路证券营业部	九江路 41、47 号	朱慧芳	021-63210068
		临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临平北路 19 号 1-2 层	陈 冀	021-65214658
		大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闸北区大统路 988 号 B 幢一、二层	姬东明	021-56557590
		商城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365 号	张卫华	021-58880271
		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东方路 818 号底层北大厅	李 冰	021-58208298
		高安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 107 号	薛 旒	021-64334288
		襄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襄阳北路 27 号	林明康	021-54037001
		南桥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 9707-9719 号	潘胜忠	021-57422930
		乐都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 号 5-6 楼	于静涛	021-57823703
		堡镇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堡镇中路 378 号	徐 东	021-59421576
		宝山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06 号 105、106、107、306、312、313 室	李 菁	021-56932798
		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西藏南路 889 号	易伟雄	021-63459922
		妙境路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妙境路 829 号	龚哲浩	021-58903018
		虹梅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梅路 3309 号	陈智庆	021-64469598
		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定西路 1122 号西楼 203 层、北楼 3-4 层	汪海东	021-62523182
延长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延长西路 80 号	段海东	021-56953225		
平顺路证券营业部	平顺路 108 号	于 林	021-56911405/ 56910982		

		广灵四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广灵四路 100 号	邓伯雄	021-65440726
		莘庄证券营业部	闵行区莘西路 319 号	胡晓镛	021-64923077
		嘉定证券营业部	嘉定区清河路 156 号	王 涛	021-59927997
		金山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蒙山路 939 弄 10 号 3 层	卢 浩	021-60892201
		天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919 弄 4 楼	刘 懿	021-62336196
		周浦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 388 号	胡弘睿	021-58110508
		青浦证券营业部	青浦区青浦镇城中东路 566 号	侯江涛	021-59729992
		崇明证券营业部	崇明县城桥镇东门路 177 号	费 敏	021-69613311
		静安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58 号 22 楼	邵 捷	021-62470279
		九亭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289-1 号 3 层	莫一冲	021-33730733
		青浦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明珠路 145 号	朱福元	021-69760705
		新站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站路 439-443 号 1-3 层	张国发	021-57783202
		鼓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鼓浪路 806、808 号 1-2 层	陈 伟	021-57799100
北京市	2	北京万寿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翠微中里 14 楼	王 禹	010-68254022
北京市		北京和平里北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16 号楼和平里大酒店一层	张皓宇	010-84085502
江苏省	3	南京江东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289 号 1701 室	吕梅梅	025-86267397
		南京胜太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 6 号汇金旗林大厦 301 室	吴 鹏	025-52768883
		苏州干将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干将西路 456 号	彭洪斌	0512-65580677
重庆市	1	重庆南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十二楼	李毅锋	023-62988805
江西省	1	南昌民德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 349 号	蔡 青	0791-86799787

广东省	3	深圳福虹路证 券营业部	深圳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 场 503C	仇 刚	0755-83003113
		深圳民田路证 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104-1106	王 瑜	0755-83640898
		广州员村二横 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 路兰亭街 2 号天河都市广场 4 楼南侧	陈丽琳	020-85572298
浙江省	13	杭州解放路证 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 85 号 9 楼	俞文英	0571-87169533
		杭州文二路证 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 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6 楼	傅培军	0571-88994523
		温州谢池商城 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东路谢池商 城 C、D 座一层、二层	韩学军	0577-88835658
		鳌江兴敖中路 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兴 敖中路 342 号 3-4 层	江 枫	0577-63196319
		温州月乐西街 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月乐南 苑 1 幢 113 室、114 室、206 室	张 盛	0577-88595508
		乐清旭阳路证 券营业部	乐清市城南街道旭阳小区 21 幢 103 室	林丽君	0577-62578208
		乐清柳市惠丰 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惠丰路 1 号 5-6 层	黄建乐	0577-62728573
		乐清虹桥飞虹 南路证券营业 部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飞虹南路 219、221、223 号	余常其	0577-62373360
		瑞安罗阳大道 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 道 1096-1112 号京都花园第三 幢沿街商铺 1 至 2 层	钱新云	0577-65801119
		瑞安塘下大道 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塘下大道 红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北首一层、二层	叶建余	0577-66070689
		温州永中西路 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万鑫锦 园 1-6 幢 116、117 室	祝立敏	0577-86882921
		嘉兴中山西路 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 299 号 兴业大厦西侧 11 楼	费金星	0573-82113558
		台州东环大道 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东环大道 218 号一层、 三层	杨 旻	0576-88825988
福建省	1	福州五四路证 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11 号宜 发大厦二层	柯玉蓉	0591-87879209
辽宁省	1	大连民主广场 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民主广场 8 号	杜 畅	0411-82531935

3、国泰君安期货营业部基本情况

地区	营业部家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天津市	1	天津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郑州道18号港澳大厦6层	王毅岗	022-23304929
上海市	3	上海曲阳路营业部	上海市曲阳路910号11号楼705-707室	陈蕴菁	021-55892980
		上海期货大厦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00号期货大厦2001B室	江涛	021-68402110
		上海中山北路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五层507、508单元	吴玉菡	021-32522838
浙江省	2	杭州营业部	杭州市上城区金隆花园南区三层1号	魏业	0571-56112323
		宁波营业部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2号恒隆中心26层	江波	0574-56868137
吉林省	1	长春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99号富苑盛世城A区2022室	秦志国	0431-81907955
北京市	1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12号双子座大厦东塔7层06单元	魏文	010-58795766
辽宁省	1	大连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一大连期货大厦2703号房间	王伟	0411-84807767
广东省	2	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11-115单号9楼AB	李晖	020-38628582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603、604室	陈雄英	0755-23982567
江苏省	1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商务中心B地块南京新地中心二期写字楼18楼11号房	曹祥辉	025-87780996
河南省	1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0号期货大厦805房间	梁彬	0371-65600699
湖北省	1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18号浙商国际大厦/栋40层办公(5)	况勇华	027-82881255
山东省	1	青岛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11号楼杰正财富中心5层501室	许阳	0532-80993639

4、海证期货营业部基本情况

地区	营业部家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湖南	1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长沙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68-1 号摩天大厦二栋2439 室	谢翔	0731-88577778
四川	1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 8 号 5 栋 2 单元 8 层 811 号	张婧雅	028-65103816

附录四 分支机构（分公司、营业部）设立和处置情况

1、本公司

(1) 新设营业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设营业部名称	新设营业部地址	获得许可证日期
1	广西河池金城中路证券营业部	河池市金城中路 98 号	2015/1/30
2	富宁文体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新华镇文体路休闲运动中心商铺西 18 号	2015/2/4
3	柳州桂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柳州市桂中大道 7 号东方百盛 4 栋二十二层	2015/3/10
4	南阳建设东路证券营业部	南阳市建设东路和明山路交叉口宇信凯旋城 9 号 1 单元 2 层 213-214 号	2015/3/12
5	兴义瑞金大道证券营业部	兴义市桔山办瑞金大道与 B4 路交汇处(金州美福西楼 12 楼)	2015/3/25
6	曲靖翠峰东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翠峰东路汇宝大厦裙楼一层	2015/4/14
7	淮安健康东路证券营业部	淮安市清河区健康东路 30 号 101、601 室	2015/4/21
8	盐城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盐城市解放南路 58 号	2015/4/20
9	泰州鼓楼南路证券营业部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98 号	2015/4/24
10	连云港巨龙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 59 号	2015/5/4
11	镇江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镇江市京口区长江路 9 号一楼	2015/4/28
12	天津高新区梅苑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梅苑路 5 号金座广场-320、321	2015/5/11

(2) 迁址营业部及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迁址前证券营业部名称	迁址后证券营业部名称	迁址后证券营业部地址
上海杨树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区虹口大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179 号
琼海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琼海金海路营业部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 163 号
南华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福场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 5 号 1801-05、1811-15 房
哈尔滨上海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安隆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隆街 17 号
邵阳西湖路证券营业部	邵阳宝庆西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宝庆西路 81 号
张掖西大街营业部证券营业部	张掖县府南街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县府南街 188 号
宁波镇海庄市兴庄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民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宁波金融服务中心和济街 181 号 002 幢 2-3、2-4 号
上海大渡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大渡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A 区 A102A-2、A102B、A102C 室
成都北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北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
广州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 555 号美国银行中心大厦 1601-1608、1619
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华林路 138 号国发广场商住楼 2 层 02 商业用房, 2 层 03 商业用房, 2 层 01 商业用房

洛阳中州中路证券营业部	洛阳中州中路证券营业部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605 号院 1 栋中州国际 5 楼东侧
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B 座 1 层 105、2 层 204
上海延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688 号 2202-2205 室
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金融街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首层, 2 层 203、204
重庆九尺坎证券营业部	重庆九尺坎证券营业部	渝中区九尺坎 66 号泰安大厦 1 楼、2 楼
鄂尔多斯证券营业部	鄂尔多斯伊化北路证券营业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化北路 4 号怡馨花园 1 层 107 及 2 层 201。
北京通州新华西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通州新华西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60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广西柳州桂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西柳州桂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柳州市桂中大道 7 号东方百盛 4 栋 22 层 2202\2203\2211\2212\2213\2214, 1 层 1-17 号门面
厦门嘉禾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 号国际银行大厦 7 层 EFG 单元及 1 层 B 单元
上海威海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威海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363 号, 369 号 1-2 层, 373 号 2 层
贵溪冶金大道证券营业部	贵溪冶金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9 号建行宿舍楼一楼
桦甸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桦甸桦甸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桦甸市桦甸大街 1 号学府 6 号门市
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测绘楼层第 42 层 08、09 单元
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202 室
河南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9 号
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 2102 室

(3) 撤销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部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核查函日期
天津静海县胜利北路证券营业部	津证监许可字[2015]10 号	2015/4/16	2015/4/16

2、上海证券

(1) 迁址营业部及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迁址前证券营业部名称	迁址后证券营业部名称	迁址后证券营业部地址
温州兴海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月乐西街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月乐南苑 1 幢 113 室、114 室、206 室
重庆南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南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十二楼
南京定淮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南京江东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289 号 1701 室
南京胜太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胜太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 6 号汇金旗林大厦 301 室

商城路证券营业部	商城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365号
嘉兴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嘉兴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299号兴业大厦西侧11楼
大连同兴街证券营业部	大连民主广场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民主广场8号
徐泾证券营业部	青浦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明珠路145号
德都路证券营业部	宝山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06号105、106、107、306、312、313室

3、国泰君安期货

(1) 新设期货公司营业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获得许可证日期
1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商务中心B地块南京新地中心二期写字楼18楼11号房	2015-07-17
2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18号浙商国际大厦/栋40层办公(5)	2015-10-23
3	青岛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11号楼杰正财富中心5层501室	2015-10-23

4、海证期货

(1) 迁址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迁址前营业部名称	迁址后营业部名称	迁址后营业部地址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2单元8层811号

(2) 撤销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部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核查函日期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上海期货大厦营业部	无	无	无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	无	无	无